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年6月·长沙

目 录

1. 议案一：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议案二：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3. 议案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5
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28
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229
6. 议案六：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2
7. 议案七：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241
8. 议案八：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的议案.....	247
9.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54
10. 议案十：关于公司续签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	257
11.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61
12. 议案十二：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64
13. 议案十三：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并结项的议案.....	308

议案一：

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董事、监事：

我代表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 2023 年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运作高效，履职到位，严格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董事会换届，因工作变动，全年更换董事 4 人，因任期届满，更换独立董事 2 人，进一步保障董事会履职合规性。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指导监督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确保董事会决策事项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定期听取公司在转型发展、生产经营、科技创新、资金管理等领域中重要事项执行情况的汇报。在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的管理闭环。

公司 2023 年度组织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其中董事会现场会议 1 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共审议 69 项议案，通过上述决策事项的推进实施，保障了华银电力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工程建设、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的平稳运转，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作用，推进公司的稳步经营和规范运作。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参加董事会，积极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公司重大决策、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经营事项、董事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发表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董事会决策的公正、公平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专职董事全年赴公司基层单位调研 2 次，进一步落实及指导公司发展方向和生产经营情况。独立董事全年共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8 项，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较好的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勤勉尽责，为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2023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在公司战略规划、新能源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中重大风险防控工作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分别与公司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层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充分交流与沟通，对公司执行会计准则、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情况进行了解，并提出了有关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听取了公司工资总额情况及公司

管理层薪酬考核相关制度的汇报，对有关需披露的薪酬信息进行审查，确保其真实、完整、准确，并对管理层薪酬考核相关制度提出了补充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严格把关，保障董事会工作进行顺利。

（二）董事会建设情况

按照集团公司及监管机构要求，为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更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持续建设完善董事会制度体系，修订印发《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2023 版）》、《公司本部与三级企业权责界面清单（2023 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4 项制度，依法规范落实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各项职权，为董事会充分发挥其职能打下坚实基础。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报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刊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 71 份。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主动增加自愿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完成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2023年，为贯彻落实国资委、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争当资本市场尊重投资者的典范的要求，建立跨部门间的业务沟通协调机制及发言人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工作内容、方式渠道和工作要求，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积极筹办定期业绩说明会，通过湖南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听热线电话等方式，主动与投资者进行双向交流、互动，帮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定位、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切，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做好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调研、采访相关工作，在保障不涉及重要未披露信息范围内，进行充分交流与沟通。积极关注公司股票行情和市场舆情，针对股票异动情况，及时公告澄清，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依法规范上市公司治理

积极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按期完成集团公司持有华银电力股份解禁相关工作。多次赴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集团公司股改承诺和持有股票解禁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意见，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完成解禁资料编制。5月份完成集团公司所持全部953,489,872限售流通股解禁工作，其中：5月11日，完成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对应237,263,477股股份解禁工作；5月18日，完成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对应716,226,395股股份解禁工作。

二、2023 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217.9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31%；完成上网电量 202.6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55%；实现营业收入 99.39 亿元，同比增加 2.44%；实现营业成本 94.59 亿元，同比减少 2.81%；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主营业务同比较上年减亏 7 亿元，经营利润转亏为盈。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3 亿元，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53 亿元，主要为计提小火电机组容量指标资产减值。当期利润总额 -1.35 亿元，同比减利 2.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 亿元，同比减利 2.11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40.6 亿元，负债总额 222.3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7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1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92.41%。

三、2024 年生产经营有利因素分析

（一）从宏观经济来看，中央经济工作会明确“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整体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高质量发展仍是新时代的硬道理，为公司加快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

（二）习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中要求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注重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多能互补、深度融合。上述发展战略为公司坚定不移走好绿色低碳转型之路增强信心，也为公司能源结构转型发展指明了方向。

（三）2024年良好的宏观环境和适宜的货币政策，将有利于刺激公司加大投资力度和加快投资步伐，同时，也有利于改善公司带息负债结构，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切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不断走深走实，持续发力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价值实现相关指标纳入到上市公司的绩效评价体系，这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发挥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表率作用，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2024年面临的经营压力

（一）“十四五”是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和能源电力结构转型的关键期，为确保实现国家碳排放目标，促进电力行业低碳转型，湖南正加速新能源发展，上网侧新能源电量比重大幅增加，同时，祁韶、雅中直流等省外入湘电量规模逐年递增，再加上湖南水火装机比例结构特殊，丰水期水电大发，火电将主要发挥调节作用，产能释放受限。

（二）我国电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现货交易逐渐走深、走实，交易政策不断出台，政府干预深度、行业协调、各能源市场主体博弈日趋激烈，电力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多，竞争更为复杂。

（三）随着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政策深入推进，火电企业以长协煤为主的采购格局逐渐形成，但电煤季节性需求不平衡与长协煤均衡供应存在较大矛盾，长协煤季节性缺口问题仍将较为突出。受市场煤价持续高位运行和省内煤炭产能不足影响，公司电煤保供控价阶段性压力仍然存在。

五、2024年重点工作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发挥上市公司职能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全面厘清了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三个治理主体间的决策边界，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导所属子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其董事会规范运作，监督其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进一步落实董事会职权；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职能，利用好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在契合集团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融入资本市场，为集团公司提供多种实施方案。坚持内因导向，发挥上市公司主观能动性，以解决自身根本问题为出发点，开展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定增等资本运作。保障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

（二）坚持党建引领

2024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四个第一”工作机制和“六位一体”管理体系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集团公司党组要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确保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在企业落实落地。着力完善党建“五个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党建三年提升行动，进一步抓实党建“三基”建设，抓好“党建引领+”攻关工作，示范带动，以党建工作引领公司各项工作任务“全方位、全过程”，克难题、攻难关、抓落实、见成效。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把安全生产融入党的建设、公司治理、企业文化、职工行为当中，坚决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深化“日计划”管理，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督办制”，确保安全生产体系机制有效运转。制定并实施火电防非停行动方案，争取全年零非停。

（四）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坚持法务、风险、内控、合规管理一体协作，严格落实“月分析、周调度、日跟踪”工作机制，以点带面提高风险化解成效。聚焦重点领域、提质增效、关键岗位和历史遗留问题，每月进行风险提示、挂牌督办，及时建立风险防控措施，确保不发生全局性、系统性风险。健全投资项目专项评估机制，重点关注新能源建设重点风险、常发风险，严防重大投资决策失误。

（五）做好董事会召开工作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尽责，进一步优化董事会运行，全面落实议事规则、专职董监事管理办法及相关保障制度，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合规决策。督促董事勤勉尽责，推动董事会在公司决策中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

（六）做好董事会授权行权工作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要求，做好董事长专题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的召开。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形成行权报告。根据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对授

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六、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强电量营销工作，力争完成 212.84 亿千瓦时的发电量，实现 100% 的电费回收率。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推进结构调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切实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各位股东、董事、监事，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全体员工一起，抢抓机遇，创新发展，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谢谢大家。

议案二：

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相应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监事会换届原因，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明方、谢卫华、刘显旺当选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换届后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7 名，其中股东代表推荐监事 4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2023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 6 次。

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

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参加了上述监事会会议，部分监事还列席了 2023 年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现场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事项，全面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运作状况，行使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权和检查职能。

二、2023 年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股东回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现场检查公司项目等方式对公司的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了解和掌握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和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公司能够切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股东回报情况

按照监管机构要求，为合理回报投资者，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合理的现金分红政策。但截至本报告期，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故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持续完善，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六）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及时高效，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

高质量发展。监事会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持续依法合规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同时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公司代码：600744

公司简称：华银电力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学东	因公务原因	苗世昌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银电力	60074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永军	孙超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电话	0731-89687188	0731-89687288
电子信箱	hy600744@188.com	hy600744@188.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发展情况：2023 年湖南省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迈上新台阶，总量突破 5 万亿元，增长 4.6%，两年平均增速高于全国 0.3 个百分点，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5.1%，高于全国 0.5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增长 8.1%，“四个十大”项目年度投资任务全面完成。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1 万亿元、增长 8.9%，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8%、占制造业比重达 51.3%，数字经济增长 15%、总量突破 1.7 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34%，单位 GDP 能耗降幅居全国前列。新增电力装机 1245 万千瓦，其中：新型储能装机达 266 万千瓦、居全国第 2 位，成功应对夏季 4165 万千瓦历史最大负荷考验。湖南省全年用电量为 2277 亿千瓦时。“十四五”至“十五五”期间，随着电力市场化

改革深入和双碳战略稳步实施，构建湖南新型电力系统，华银电力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二)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作为湖南省火电装机主要发电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在役装机 652.3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 482 万千瓦，水电机组 14 万千瓦，风电机组 53.95 万千瓦，光伏机组 102.35 万千瓦。公司作为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湘控股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全省统调公用火电机组的 18.71%，处于优势地位。公司长期坚守负荷中心，尤其是湘中、湘南负荷中心，始终以保能源安全、保能源供应为首要职责，其中，公司所属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位于长株潭负荷中心区域，为全省经济中心提供稳定的电源保障，耒阳分公司、金竹山分公司作为湘南、湘中重要的火电厂之一，为消纳地方煤炭和稳定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十四五”以来，华银电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了“立足清洁能源，拓展水储气服，优化煤电结构，巩固支撑地位”的发展思路和“十四五”末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过 50%的战略目标，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突破。2023 年，核准、开工、投产项目容量均创历史新高。清洁能源装机达到 170.30 万千瓦，同比增加 64.25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从 2021 年初的 10.36%已提升至目前的 26.11%。

1. 业务范围：电力生产和电力销售。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同时经营水电、风电、太阳能业务以及电力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营模式：公司将所属发电企业生产的电力产品，一部分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一部分销售给所在区域的售电企业，由所在区域的电力交易中心统一进行电量电费结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059,743,085.26	21,483,232,983.36	21,473,786,351.11	11.99	19,843,880,747.37	19,839,995,84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0,549,495.66	1,380,949,875.00	1,380,255,783.13	23.14	536,815,110.34	532,930,205.76
营业收入	9,938,845,017.23	9,702,437,542.70	9,702,437,542.70	2.44	9,607,357,037.98	9,603,312,018.0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751,990,777.50	9,466,691,129.41	9,466,691,129.41	3.01	9,321,374,141.37	9,317,329,1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57,583.69	24,188,107.87	27,061,529.84	-873.76	-2,266,264,257.54	-2,270,149,1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136,676.09	-989,076,990.69	-986,203,568.72	78.35	-2,299,841,191.99	-2,303,726,09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235,173.23	607,937,016.35	607,937,016.35	160.43	-889,281,432.85	-893,852,30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	4.41	4.37	减少18.45个百分点	-118.88	-1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21	0.01	0.02	-1,021	-1.27	-1.27

元 /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21	0.01	0.02	-1,021	-1.27	-1.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62,185,232.18	2,223,007,948.76	2,995,020,648.20	2,058,631,18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05,667.65	-48,706,592.54	174,040,686.74	-206,986,0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041,740.76	-57,052,038.70	170,216,803.14	-212,259,69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56,562.62	171,705,963.76	876,932,257.62	461,140,389.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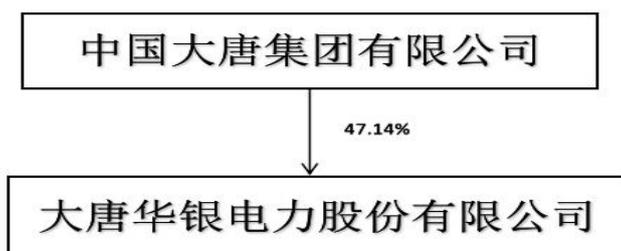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37,5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39,8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0	608,793,971	29.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	344,695,901	16.97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69,460,608	8.34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创贤哲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0,000	11,727,619	0.58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6,699	8,129,651	0.40	0	无	0	国有

司							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9,214	6,856,847	0.3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50,220	6,750,220	0.33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先进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7,800	6,590,771	0.3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51,600	4,651,600	0.23	0	无	0	其他
苏志华	4,485,600	4,485,6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与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企业中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与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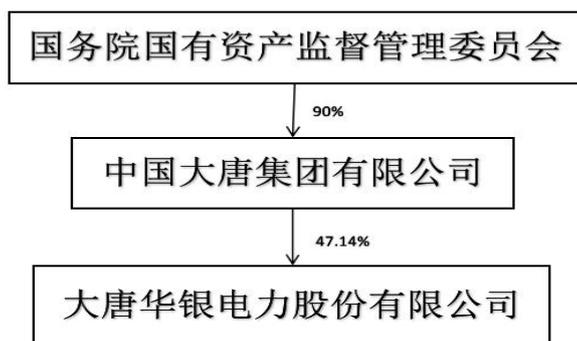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08,793,971 股，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耒阳电力）持有公司股份 344,695,901 股，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07,876 股，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耒阳电力、财务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7,397,748 股，持股比例为 47.14%，为公司控股股东。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国务院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工作部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大唐集团的 10% 股权划转给社保基金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大唐集团 90% 股权。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能源保供特别债)	23 华银电力 MTN001 (能源保供特别债)	102383122	基础期限为 3 年, 发行人拥有续期选择权	500,000,000	3.93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92.41	92.98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4,136,676.09	-989,076,990.69	78.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8	-15.71
利息保障倍数	0.67	1.08	-38.4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217.9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31%；完成上网电量 202.6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55%；实现营业收入 99.39 亿元，同比增加 2.44%；实现利润总额-1.35 亿元，同比减利 2.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1.87 亿元，同比减利 2.1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240.60 亿元，负债总额 222.3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7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1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92.4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744

公司简称：华银电力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学东	因公务原因	苗世昌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贺子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永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否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24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25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9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47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64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72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84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92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93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96 -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我公司、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银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DaTang HuaYin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H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贺子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永军	孙超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电话	0731-89687188	0731-89687288
传真	0731-89687004	0731-89687004
电子信箱	hy600744@188.com	hy600744@188.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华银石昊苑写字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于2018年12月18日由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迁至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华银石昊苑写字楼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华银石昊苑写字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7
公司网址	www.hypower.com.cn
电子信箱	hy600744@188.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资本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银电力	600744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徐兴宏、陈志红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悦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06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百川、赵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938,845,017.23	9,702,437,542.70	9,702,437,542.70	2.44	9,607,357,037.98	9,603,312,018.0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751,990,777.50	9,466,691,129.41	9,466,691,129.41	3.01	9,321,374,141.37	9,317,329,1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57,583.69	24,188,107.87	27,061,529.84	-873.76	-2,266,264,257.54	-2,270,149,1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136,676.09	-989,076,990.69	-986,203,568.72	78.35	-2,299,841,191.99	-2,303,726,09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235,173.23	607,937,016.35	607,937,016.35	160.43	-889,281,432.85	-893,852,305.39
		2022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0,549,495.66	1,380,949,875.00	1,380,255,783.13	23.14	536,815,110.34	532,930,205.76
总资产	24,059,743,085.26	21,483,232,983.36	21,473,786,351.11	11.99	19,843,880,747.37	19,839,995,842.7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1	0.01	0.02	-1,021	-1.27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1	0.01	0.02	-1,021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55	-0.55	80.84	-1.29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	4.41	4.37	减少18.45个百分点	-118.88	-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7	-180.19	-159.36	增加164.12个百分点	-120.64	-120.9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62,185,232.18	2,223,007,948.76	2,995,020,648.20	2,058,631,18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05,667.65	-48,706,592.54	174,040,686.74	-206,986,0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041,740.76	-57,052,038.70	170,216,803.14	-212,259,69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56,562.62	171,705,963.76	876,932,257.62	461,140,389.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 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88,146.36		947,189,609.37	1,726,48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7,622.67		39,460,641.83	42,620,141.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190,068.68		-796,400.00	-16,835,78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5,252.01	79,694,309.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2,537.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00,694.82		28,832,766.44	-73,029,067.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142.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3,067.39		1,702,067.88	882,27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75.00		24,845.58	29,400.00
合计	26,979,092.40		1,013,265,098.56	33,576,934.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7,862,413.90	487,672,345.22	-10,190,068.68
应收款项融资	133,342,633.68	78,912,445.07	-54,430,188.61
合计	631,205,047.58	566,584,790.29	-64,620,257.29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2023 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40.60 亿元，负债总额 222.3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7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1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92.41%。

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217.9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31%；完成上网电量 202.6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55%；实现营业收入 99.39 亿元，同比增加 2.44%；利润总额-1.35 亿元，同比减利 2.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1.87 亿元，同比减利 2.11 亿元。收入方面，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同比下降 17.29 元/兆瓦时，影响公司在发电量同比增加 20.37 亿千瓦时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实现 99.39 亿元，同比增加 2.36 亿元；成本方面，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94.59 亿元，同比减少 2.74 亿元，其中：电力销售成本 92.62 亿元，同比降低 0.40 亿元，主要因火电燃料成本同比降低 1.97 亿元。电力业务整体毛利率由负转正且持续回升，新能源发电项目对主营增利起到支撑作用。2023 年底，华银电力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 170 万千瓦，实现净利润 3.36 亿元。

2.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全面从严治党实现新提升。始终牢记“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对照“四个以学”的十二条要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圆满完成两批主题教育，形成了 8 大调研成果和 6 个方面经验启示，“两全双百三到位”党建工作机制入选全国电力能源优秀党建典型案例，公司获评 2023 年全国电力行业党建品牌影响力企业。完善“大监督”体系，推动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本质安全水平实现新提升。高质量完成 12 台火电机组和 18 台水电机组全部自主检修任务，特别是彻底解决了金竹山 3 号炉水冷壁膨胀不畅频繁拉裂问题，为湘中电网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降低了锅炉结焦造成的安全风险，株洲电厂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实现零非停。

能源保供能力实现新提升。心系“国之大事”，勇担央企责任，筹集燃料保障资金 102.2 亿元，调运原煤 1217 万吨，有效满足了迎峰度夏、迎峰度冬保供需求。提升火电稳定运行水平，煤机非停在 2022 年同比下降 7 次的基础上，2023 年同比再下降 8 次。圆满完成能源保供政治任务，得到湖南省电力保供专班的充分肯定，省发改委、省电网公司致信感谢，进一步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提质增效成果实现新提升。始终遵循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开展“三提两降一治”行动，自我加压、跳起摸高，调整优化经营策略，燃料单位成本同比减少，可控费用、可控管理费用分别较预算目标节支 5.02%、26.11%，资产盈利结构发生积极转变。

转型升级发展实现新提升。加快建设“东西南北中”五大新能源基地，进一步完善高质量发展战略拼图。娄底基地实现 7 个子项目全部并网，整体进度走在第一批国家级基地项目前列。

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新提升。坚持以深化改革作为企业扭亏脱困、转型升级的关键一招，在改革中发展、在发展中改革。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免职退出 1 人、调整退出 6 人、绩效年薪清零 3 人。聚焦发展、经营等核心工作，积极探索推行市场化薪酬机制，收入分配呈现“一线比中层高、中层比单位领导高、单位领导比公司领导高”三个新现象、新趋势，绩效引导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劲头更足。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情况：2023 年湖南省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迈上新台阶，总量突破 5 万亿元，增长 4.6%，两年平均增速高于全国 0.3 个百分点，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5.1%，高于全国 0.5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增长 8.1%，“四个十大”项目年度投资任务全面完成。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1 万亿元、增长 8.9%，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8%、占制造业比重达 51.3%，数字经济增长 15%、总量突破 1.7 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34%，单位 GDP 能耗降幅居全国前列。新增电力装机 1245 万千瓦，其中：新型储能装机达 266 万千瓦、居全国第 2 位，成功应对夏季 4165 万千瓦历史最大负荷考验。湖南省全年用电量为 2277 亿千瓦时。“十四五”至“十五五”期间，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和双碳战略稳步实施，构建湖南新型电力系统，华银电力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作为湖南省火电装机主要发电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在役装机 652.3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 482 万千瓦，水电机组 14 万千瓦，风电机组 53.95 万千瓦，光伏机组 102.35 万千瓦。公司作为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湘控股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全省统调公用火电机组的 18.71%，处于优势地位。公司长期坚守负荷中心，尤其是湘中、湘南负荷中心，始终以保能源安全、保能源供应为首要职责，其中，公司所属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位于长株潭负荷中心区域，为全省经济中心提供稳定的电源保障，耒阳分公司、金竹山分公司作为湘南、湘中重要的火电厂之一，为消纳地方煤炭和稳定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十四五”以来，华银电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了“立足清洁能源，拓展水储气服，优化煤电结构，巩固支撑地位”的发展思路和“十四五”末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过 50%的战略目标，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突破。2023 年，核准、开工、投产项目容量均创历史新高。清洁能源装机达到 170.30 万千瓦，同比增加 64.25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从 2021 年初的 10.36%已提升至目前的 26.11%。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业务范围：电力生产和电力销售。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同时经营水电、风电、太阳能业务以及电力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公司将所属发电企业生产的电力产品，一部分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一部分销售给所在区域的售电企业，由所在区域的电力交易中心统一进行电量电费结算。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规模优势

公司发电装机规模在湖南省处于优势地位，特别是火电机组装机规模在湖南处于领先地位，规模优势突出。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新增风电、光伏装机共 64.25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 156 万千瓦，娄底光伏基地是目前湖南省最大集中式光伏基地。

（二）地域优势

公司所属株洲、湘潭公司处于长株潭负荷中心区域，耒阳公司位于湘南负荷中心区域，这些电厂在湖南处于丰水期期间也要保持一定数量的机组在网运行，能提供稳定的电力支撑；金竹山分公司为坑口电厂，具有消纳本地煤的优势。

（三）央企和上市公司背景

公司背靠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央企背景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信誉，有利于外延发展。同时公司作为湖南唯一的发电上市公司，拥有融资平台，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电力行业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均具有一定历史，积累了丰富的发电经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强大保障。新能源开发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为公司主动融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提供有效支撑。

（五）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构建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形成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并有力推动着公司商业合作、业务拓展、人才招聘等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217.9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31%；完成上网电量 202.6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55%；实现营业收入 99.39 亿元，同比增加 2.44%；实现利润总额-1.35 亿元，同比减利 2.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1.87 亿元，同比减利 2.1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240.60 亿元，负债总额 222.3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7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1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92.41%。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938,845,017.23	9,702,437,542.70	2.44
营业成本	9,459,126,212.87	9,733,014,743.12	-2.81
销售费用	1,966,893.32	9,580,407.07	-79.47
管理费用	110,649,877.33	123,114,927.77	-10.12
财务费用	493,772,380.45	560,798,956.02	-11.95
研发费用		32,574,786.58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235,173.23	607,937,016.35	16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358,928.18	-1,775,079,766.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498,540.72	2,237,588,050.87	-18.8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9.3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6 亿元，增幅 2.44%，主要是由于上网电量同比增加使得电力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成本 94.59 亿元，同比减少 2.74 亿元，减幅 2.81%。其中电力销售成本完成 92.62 亿元，同比减少 0.40 亿元，减幅 0.43%，主要是由于燃料成本同比减少 1.97 亿元。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公司原子公司先一科技公司本年不在并表范围引起销售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降本增效，管理费用有所降低。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全年发生财务费用 4.94 亿元，同比减低 0.67 亿元，减幅 11.95%。主要是公司一方面压降融资规模，同时千方百计压降融资成本，平均融资成本率降至 3.04%。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研发费用均为原子公司先一科技公司发生，公司已于 2022 年对外处置其全部股权，其本年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75 亿元，主要是本期收到先一科技公司 2.33 亿元、攸县能源公司 2.35 亿元等往来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支出 29.52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年新增投资建设了大量新能源项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2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压降融资规模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9.3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6 亿元，增幅 2.44%；其中电力销售收入完成 96.5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41 亿元，增幅 7.11%；其中由于上网电量同比增加 19.34 亿千瓦时影响收入增加 9.51 亿元；因上网电价（含税）同比降低 17.29 元/兆瓦时，影响收入减少 3.10 亿元。

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成本 94.59 亿元，同比减少 2.74 亿元，减幅 2.81%；其中电力销售成本完成 92.62 亿元，同比减少 0.40 亿元，减幅 0.43%，其中燃料成本同比减少 1.97 亿元；燃料成本同比减少的 1.97 亿元中，因发电标准煤量增加 45.44 万吨导致燃料费同比增加 5.62 亿元，因发电标准煤单价下降 124.18 元/吨，导致燃料费同比减少 7.59 亿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9,652,127,858.68	9,261,879,915.75	4.04	7.12	-0.43	不适用
商品流通过行业				-100.00		
煤炭开采行业						
科技信息服务行业				-100.00	-100.00	
其他	99,862,918.82	84,560,275.92	15.32	24.13	18.11	4.31
合计	9,751,990,777.50	9,346,440,191.67	4.16	3.01	-2.96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9,652,127,858.68	9,261,879,915.75	4.04	7.12	-0.43	不适用
商品流通过行业				-100.00		
煤炭开采行业						
科技信息服务行业				-100.00	-100.00	
其他	99,862,918.82	84,560,275.92	15.32	24.13	18.11	4.31
合计	9,751,990,777.50	9,346,440,191.67	4.16	3.01	-2.96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蒙古地区	55,446,229.73	32,717,102.29	40.99	-1.54	-1.81	0.16
湖南地区	9,696,544,547.77	9,313,723,089.38	3.95	3.04	-2.96	不适用
合计	9,751,990,777.50	9,346,440,191.67	4.16	3.01	-2.96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接销售	9,751,990,777.50	9,346,440,191.67	4.16	3.01	-2.96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17.99			10.31		
售电量	亿千瓦时		202.65			10.55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217.9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31%；完成上网电量 202.6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55%。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力行业	燃料成本	6,793,958,206.63	72.69	6,990,977,358.30	72.58	-2.82
电力行业	折旧和摊销	1,103,106,889.29	11.80	1,002,112,661.55	10.4	10.08
电力行业	人工	912,616,825.96	9.76	889,699,627.34	9.24	2.58
电力行业	其他	452,197,993.87	4.84	419,190,158.49	4.35	7.87
电力行业	小计	9,261,879,915.75	99.10	9,301,979,805.68	96.58	
煤炭开采行业	煤炭开采成本					
煤炭开采行业	小计					
科技信息服务行业	折旧和摊销			9,995,826.00	0.1	-100.00
科技信息服务行业	人工			59,326,669.59	0.62	-100.00
科技信息服务行业	技术开发和实施成本			188,558,832.08	1.96	-100.00
科技信息服务行业	小计			257,881,327.67	2.68	-100.00
其他	人工	12,109,324.38	0.13	13,425,034.03	0.14	-9.80
其他	其他	72,450,951.54	0.78	58,167,480.40	0.6	24.56
其他	小计	84,560,275.92	0.90	71,592,514.43	0.74	18.1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力行业	燃料成本	6,793,958,206.63	72.69	6,990,977,358.30	72.58	-2.82
电力行业	折旧和摊销	1,103,106,889.29	11.80	1,002,112,661.55	10.4	10.08
电力行业	人工	912,616,825.96	9.76	889,699,627.34	9.24	2.58
电力行业	其他	452,197,993.87	4.84	419,190,158.49	4.35	7.87
电力行业	小计	9,261,879,915.75	99.10	9,301,979,805.68	96.58	
煤炭开采行业	煤炭开采成本					
煤炭开采行业	小计					
科技信息服务行业	折旧和摊销			9,995,826.00	0.1	-100.00
科技信息服务行业	人工			59,326,669.59	0.62	-100.00
科技信息服务行业	技术开发和实施成本			188,558,832.08	1.96	-100.00
科技信息服务行业	小计			257,881,327.67	2.68	-100.00
其他	人工	12,109,324.38	0.13	13,425,034.03	0.14	-9.80
其他	其他	72,450,951.54	0.78	58,167,480.40	0.6	24.56
其他	小计	84,560,275.92	0.90	71,592,514.43	0.74	18.11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华银公司合并范围因新设成立较上年增加 12 户子公司，分别是大唐华银益阳赫山

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华银通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华银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华银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华银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华银新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华银资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大唐华银炎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975,431.3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8.1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3,866.8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3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962,816.75	96.87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85,062.6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0.9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75,671.2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2.94%。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257.97	8.78%
2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56,413.30	4.15%
3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41,591.39	3.06%
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20.29	2.56%
5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	33,079.66	2.44%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年发生财务费用 4.94 亿元，同比减低 0.67 亿元，减幅 11.95%。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压降融资规模，剔除大中型基建新增融资外，存量带息负债同比减少 8.05 亿元，影响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0.12 亿元；

二是千方百计压降融资成本，平均融资成本率降至 3.04%，较年初下降 0.33%，较 2022 年年初下降 0.84%，影响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0.76 亿元；

三是因基建转生产的新能源项目增加财务费用 0.21 亿元。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3 亿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115.31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46.93%，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7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出为 99.48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38.41%，主要是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8 亿元。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27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数为 0.24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0.10%，主要是财务公司投资分红收到的现金 0.1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数为 47.51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18.35%，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51 亿元。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8.15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数为 130.14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52.97%，主要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4.92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数为 111.99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43.24%，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9.57 亿元。

(4)、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0.07 亿元，本期减少 13.29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78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730,647,874.39	3.04	2,039,983,497.84	9.50	-64.18
应收账款	1,827,172,244.54	7.59	1,322,628,870.34	6.16	38.15
应收款项融资	78,912,445.07	0.33	133,342,633.68	0.62	-40.82
预付款项	538,951,470.08	2.24	930,756,543.87	4.33	-42.10
其他应收款	176,857,457.37	0.74	681,940,584.93	3.17	-74.07
存货	578,601,070.13	2.40	542,332,154.40	2.52	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173,492.49	0.35			
其他流动资产	472,528,028.65	1.96	290,986,896.23	1.35	62.39
长期应收款	93,619,594.34	0.39	175,346,579.32	0.82	-46.61
长期股权投资	394,693,781.73	1.64	243,086,635.03	1.13	62.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7,672,345.22	2.03	497,862,413.90	2.32	-2.05
固定资产	12,844,370,784.38	53.39	9,770,556,472.71	45.48	31.46
在建工程	2,200,973,403.32	9.15	2,285,530,810.59	10.64	-3.70

使用权资产	226,872,786.77	0.94	887,409,280.99	4.13	-74.43
无形资产	757,186,292.37	3.15	822,341,553.19	3.83	-7.92
开发支出					
商誉	1,921,210.39	0.01	1,921,210.3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61,410,881.28	0.26	69,079,208.43	0.32	-1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15,508.54	0.07	12,298,449.80	0.06	3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6,662,414.20	10.34	775,829,187.72	3.61	220.52
短期借款	3,832,395,430.54	15.93	3,315,259,192.53	15.43	15.6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8,691,131.32	7.56	1,713,413,550.25	7.98	6.14
预收款项			3,869,751.38	0.02	-100.00
合同负债	7,351,740.39	0.03	11,073,022.89	0.05	-33.61
应付职工薪酬	11,350,022.06	0.05	18,924,055.01	0.09	-40.02
应交税费	76,187,921.13	0.32	56,723,046.51	0.26	34.32
其他应付款	658,861,226.33	2.74	668,765,012.25	3.11	-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3,190,895.03	12.48	2,976,655,565.13	13.86	0.89
其他流动负债	190,654,193.54	0.79	503,510,725.86	2.34	-62.14
长期借款	12,232,443,909.02	50.84	9,742,487,349.16	45.35	25.56
租赁负债	51,851,122.40	0.22	192,420,455.50	0.90	-73.05
长期应付款	176,219,705.85	0.73	567,653,897.58	2.64	-68.96
预计负债	6,472,800.00	0.03	24,736,189.00	0.12	-73.83
递延收益	153,713,429.25	0.64	170,339,710.56	0.79	-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96,352.94	0.06	8,752,540.38	0.04	56.48

其他说明

(1)、公司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 13.09 亿元，主要是公司上年末收到处置子公司先一科技公司股权款 10 亿元而本期没有。

(2)、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5.05 亿元，主要是公司上年末提前收回了 12 月当月的应收电费 6 亿元，从而导致本年期初应收账款较为偏低。

(3)、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比期初减少 0.54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票据贴现和支付使得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4)、公司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 3.92 亿元，主要是公司加快对国有大矿的燃料采购结算，期末燃料预付款减少。

(5)、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5.05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回了部分以前年度应收的款项，其中收回先一科技公司往来款 2.33 亿元，收回攸县能源公司往来款 2.35 亿元。

(6)、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1.82 亿元，主要是公司新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增加的期末留抵进项税额。

(7)、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0.82 亿元，主要是应于次年收回的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1.52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确认联营企业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当期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增加 1.48 亿元。

(9)、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30.74 亿元，主要是公司新投资建设的未阳储能项目、娄底清洁能源、新化光伏项目、涟源新能源项目等基建工程在今年投产转固。

(10)、公司使用权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6.61 亿元，主要是公司从集团母公司内部租赁公司做的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业务，视同抵押借款，相关使用权资产调整回固定资产。

(1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0.04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子企业因租赁事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2)、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17.11 亿元，主要是公司新投资建设的涟源二期、赫山、洪江、通道等新能源项目以及株洲百万煤电项目等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13)、公司合同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 0.04 亿元，主要是公司结算了部分预收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款引起的减少。

(1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 0.08 亿元，主要是公司当期支付了上期应付未付的社保款项。

(15)、公司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 0.19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涟源、娄底、新化项目需要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增加。

(16)、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 3.13 亿元，主要是公司当期归还了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引起的减少。

(17)、公司租赁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 1.41 亿元，主要是公司从集团母公司内部租赁公司做的融资

租赁售后租回业务，视同抵押借款，相关租赁负债调整至长期应付款。

(18)、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3.91 亿元，主要是公司把将要于次年到期的部分重分类到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公司预计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 0.18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锡东能源公司支付了相应的土地复垦费用。

(20)、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 0.05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子企业因租赁事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721,410.56	土地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584,116,728.64	电费收费权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593,092,205.12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在建工程	79,543,954.31	融资租赁（直租）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湖南省火电装机主要发电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在役装机 652.3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 482 万千瓦，水电机组 14 万千瓦，风电机组 53.95 万千瓦，光伏机组 102.35 万千瓦。公司作为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湘控股上市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全省统调公用火电机组的 18.71%，处于优势地位。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内蒙古	16,788	16,438	2.13%	16,282	15,992	1.81%	16,282	15,992	1.81%	30	27	11.22%	384.80	384.80
风电	16,788	16,438	2.13%	16,282	15,992	1.81%	16,282	15,992	1.81%	30	27	11.22%	384.80	384.80
湖南	2,163,117	1,959,778	10.38%	2,010,254	1,817,134	10.63%	2,010,254	1,817,134	10.63%	3,163	2,741	15.39%	539.40	539.40
火电	1,945,565	1,798,856	8.16%	1,797,730	1,660,274	8.28%	1,797,730	1,660,274	8.28%	1,943	2,047	-5.08%	545.36	545.36
风电	128,718	111,090	15.87%	124,831	107,532	16.09%	124,831	107,532	16.09%	372	364	2.30%	542.97	542.97
水电	35,774	43,073	-16.95%	35,324	42,383	-16.66%	35,324	42,383	-16.66%	99	80	23.98%	321.12	321.12
光伏发电	69,848	23,197	201.11%	68,651	22,937	199.30%	68,651	22,937	199.30%	779	278	180.10%	452.69	452.69
合计	2,179,905	1,976,216	10.31%	2,026,536	1,833,126	10.55%	2,026,536	1,833,126	10.55%	3,193	2,768	15.36%	538.16	538.16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1,945,565	8.16%	1,797,730	8.28%	8,676.14	8,293.68	4.61%	火电发电成本	8,732.86	86.16%	8,886.79	84.39%	-1.73%
风电	128,718	15.87%	124,831	16.09%	600.55	499.79	20.16%	风电发电成本	312.26	3.08%	265.49	2.52%	17.62%
水电	35,774	-16.95%	35,324	-16.66%	100.41	126.56	-20.67%	水电发电成本	107.39	1.06%	109.57	1.04%	-1.99%
光伏发电	69,848	201.11%	68,651	199.30%	275.03	90.64	203.43%	光伏发电成本	109.37	1.08%	40.13	0.38%	172.54%
其他													
合计	2,179,905	10.31%	2,026,536	10.55%	9,652.13	9,010.66	7.12%	-	9,261.88	91.38%	9,301.98	88.33%	-0.43%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电源种类	电站名称	所在地区	装机容量(兆瓦)
------	------	------	----------

			2023 年	2022 年
火电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620	620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湘潭	1800	18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	湖南衡阳	600	102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分公司	湖南娄底	1800	1800
水电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湖南张家界	70	70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	48	48
	大唐华银会同小洪水电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	22	22
风电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邵阳	125	125
	大唐华银麻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	42	42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怀化	49.5	49.5
	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邵阳	149.5	149.5
	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娄底	27	27
	大唐华银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48	48
	大唐华银醴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49	49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	49.5	49.5
光伏	大唐华银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100	1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分公司	湖南娄底	15	15
	大唐华银衡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15	10
	大唐华银醴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41	41
	大唐华银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50	50
	大唐华银新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娄底	300	80
	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娄底	250	85
	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涟源	250	0
	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46	0
合计			6522.96	6300.5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2023 年在运并网机组发电效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装机容量（兆瓦）	6300.5	6522.96	222.46
发电量（亿千瓦时）	197.62	217.99	10.31%

厂用电量(万千瓦时)	80338.574	86969.91	8.25%
厂用电率(%)	4.07	3.99	-0.08
利用小时数 (小时)	3236.95	3721.02	484.07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本年投资完成额 (万元)	累计投资完成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株洲扩能升级 2*1000MW 煤电项目	849804.00	98530.37	120426.80	自有资金、贷款
大唐华银新化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15378.00	59190.00	111028.65	自有资金、贷款
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锡矿山重金属污染区光伏发电项目	109220.00	41938.00	104110.31	自有资金、贷款
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121879.00	85235.90	85235.90	自有资金、贷款
怀化龙船塘风电项目	66964.00	29215.49	29215.49	自有资金、贷款
通道县八斗坡风电项目	51467.00	14122.48	14122.48	自有资金、贷款
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56311.00	12132.24	52223.16	自有资金、贷款
炎陵县龙溪风电场	65037.00	33137.45	33137.45	自有资金、贷款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5599.54	37467.47	37467.47	自有资金、贷款
大唐华银耒阳分公司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75927.00	5248.70	74500.53	自有资金、贷款
技改工程	28810.40	28688.95	28688.95	自有资金、贷款
前期费	15065.00	9659.29	10915.74	自有资金、贷款
信息化工程	2133.70	1828.79	1828.79	自有资金、贷款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179.15	176.82	1.32%
总上网电量	201.59	182.89	10.22%
占比	97.8%	96.68%	1.12%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努力适应省内售电市场竞争新格局、新形势，积极拓宽用户开发渠道，全力锁定客户资源，做好用户关系维护，坚持“抓大不放小”的原则，积极做好市场用户开拓工作，售电客户数量和售电量均创历史新高，连续多年保持省内售电领跑地位。与此同时，积极探索绿电、绿证交易、售电增值服务等方式，加大售电增值服务工作力度，挖掘用户多元化用能需求，加强用户用能特性分析、指导用户削峰填谷，努力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拓宽盈利渠道。公司利用区域分布广、电源保障强、技术专业优等特点，积极推动发售协同，产业延伸，多元化开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不断适应市场竞争新形势，实现售电业务做大做强。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把握市场机遇，精益交易管控、强化市场开拓，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努力降低用电成本，深化客户管理，深挖用户用能特点，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拓展“售电+”和虚拟电厂业务，不断提升售电业务盈利能力，实现售电业务高质量发展。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1.52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确认联营企业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当期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增加 1.48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资金来源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是	其他	23,324.57	33%	否	自有资金	14,768.12	否
合计	/	/	/	23,324.57	/	/	/	14,768.12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本年投资完成额	累计投资完成额	资金来源
株洲扩能升级 2*1000MW 煤电项目	849804.00	98530.37	120426.80	自有资金、贷款
大唐华银新化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15378.00	59190.00	111028.65	自有资金、贷款
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锡矿山重金属污染区光伏发电项目	109220.00	41938.00	104110.31	自有资金、贷款
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121879.00	85235.90	85235.90	自有资金、贷款
怀化龙船塘风电项目	66964.00	29215.49	29215.49	自有资金、贷款
通道县八斗坡风电项目	51467.00	14122.48	14122.48	自有资金、贷款
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56311.00	12132.24	52223.16	自有资金、贷款
炎陵县龙溪风电场	65037.00	33137.45	33137.45	自有资金、贷款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5599.54	37467.47	37467.47	自有资金、贷款
大唐华银耒阳分公司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75927.00	5248.70	74500.53	自有资金、贷款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97,862,413.90	-10,190,068.68						487,672,345.22
合计	497,862,413.90	-10,190,068.68						487,672,345.2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业务性质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18,823,500.00			218,823,500.00	风力发电
大唐华银湖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技术服务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196,097,600.00			196,097,600.00	水力发电
大唐华银会同小洪水电有限公司	100%	44,790,200.00			44,790,200.00	水力发电
大唐华银麻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5,115,800.00			65,115,800.00	风力发电
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10,416,100.00			210,416,100.00	风力发电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52,800,000.00			52,800,000.00	风力发电
大唐华银益阳金塘冲水库发电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水力发电
大唐华银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75,380,000.00		150,518.68	75,229,481.32	光伏发电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77,602,100.00			77,602,100.00	风力发电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750,000.00			30,750,000.00	燃料销售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30,896,317.67			1,130,896,317.67	火力发电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814,978.89			49,814,978.89	其他建筑安装
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公司	100%	459,674,080.00			459,674,080.00	能源开采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100%	217,561,292.34			217,561,292.34	水力发电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1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火力发电
大唐华银衡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1,810,000.00	8,000,000.00		59,810,000.00	光伏发电
大唐华银醴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90,626,000.00			190,626,000.00	新能源发电
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89,004,400.00	285,000,000.00		474,004,400.00	新能源发电
大唐华银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97,073,000.00			197,073,000.00	新能源发电
大唐华银娄底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169,100,000.00	224,670,000.00		393,770,000.00	新能源发电
大唐华银新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5%	138,051,422.39	195,650,000.00		333,701,422.39	新能源发电
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65,780,000.00	499,210,000.00		564,990,000.00	新能源发电
大唐华银益阳赫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12,593,308.40		112,593,308.40	新能源发电
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		56,780,000.00		56,780,000.00	新能源发电
大唐华银通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		58,040,000.00		58,040,000.00	新能源发电
大唐华银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1,050,000.00		11,050,000.00	新能源发电
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	100%		5,200,000.00		5,200,000.00	新能源发电
大唐华银株洲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1%		80,000,000.00		80,000,000.00	新能源发电
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25,500,000.00		25,500,000.00	新能源发电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是全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之年。湖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湖南经济持续恢复发展态势，为全省用电需求增长提供了稳定预期，随着“十四五”规划全面进入实施阶段，能源行业将加速绿色低碳转型，随着“三高四新”战略在湖南全面落地，湖南区域协调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居民消费潜力巨大，为能源电力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2023 年工作会精神，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为主题，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主线，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的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效益与速度相统筹的发展原则，坚持“立足风电光伏，拓展水储气服，优化煤电结构，巩固支撑地位”发展思路，以打造“东西南北中”新能源基地、株洲百万煤电、衡南百万抽蓄项目为抓手，全力攻坚新能源提速增效、煤电提质增效和新产业振兴拓展，建设“四优”工程，力争到 2025 年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0%，努力建设清洁化、集约化、精益化、数字化、智慧化的示范企业和一流区域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守住安全和环保红线底线，不发生人身、设备事故和环保通报事件；
发电量：完成 212.84 亿千瓦时；
供电煤耗：完成 314 克/千瓦时；
电费回收率：完成 100%。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十四五”是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和能源电力结构转型的关键期，为确保实现国家碳排放目标，促进电力行业低碳转型，湖南正加速新能源发展，上网侧新能源电量比重大幅增加，同时，祁韶、雅中直流等省外入湘电量规模逐年递增，再加上湖南水火装机比例结构特殊，丰水期水电大发，火电将主要发挥调节作用，产能释放受限。

2.我国电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现货交易逐渐走深、走实，交易政策不断出台，政府干预深度、行业协调、各能源市场主体博弈厮杀日趋激烈，电力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多，竞争更为复杂。

3.随着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政策深入推进，火电企业以长协煤为主的采购格局逐渐形成，但电煤季节性需求不平衡与长协煤均衡供应存在较大矛盾，长协煤季节性缺口问题仍将较为突出。受市场煤价持续高位运行和省内煤炭产能不足影响，公司电煤保供控价阶段性压力仍然存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 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对 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规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

大唐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华银电力原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流通权后的 36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大唐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此外,大唐集团表示,将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华银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三年内,逐步实施大唐集团在湖南的电力资产整合计划。大唐集团将积极促成其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逐步注入华银电力,减少华银电力与大唐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通过资产整合,将增加华银电力的收入与利润,有助于提高华银电力的业绩水平。

(二) 规范的股改承诺事项

大唐集团承诺:

1.不迟于 3 年内将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华银电力。

2.大唐集团拟注入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

(2) 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

(3) 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上市条件,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三) 履约方式及时间

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购买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的优质电力资产;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为兑现承诺,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4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九项事关重组资产的议案,启动资产整合工作。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1 号),目前重组事项已完成(详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证报、上证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2022 年 2 月,受制于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电力资产自身原因,不满足装入上市公司条件,为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湖南区域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期限至控股股东通过合法方式将其注入华银电力或出售至不关联的其他企业或将上述资产业务变更,不再涉及发电业务等实质上解决华银电力与控股股东间同业竞争问题之日为止,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华银电力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上述安排,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华银电力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双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并协议生效后，股改承诺已经基本履行完毕。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及 5 月 23 日全部解禁。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受电力体制改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管理模式，公司高管兼任控股股东湖南分公司职务，且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按照《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20】31号）要求，公司对治理机构进行全面梳理，并制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方案》。整改措施：1.督促控股股东撤销其湖南分公司机构，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解除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方职务；2.控股股东在湖南地区未装入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为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及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6.23%股权。因不满足装入上市公司条件，经公司与监管机构、控股股东沟通，控股股东采用委托管理的方式将上述经营资产委托给公司代为管理，控股股东对其不再有管理权，直至上述经营资产装入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再持有其股权。工作进展：1.经多次与控股股东沟通，于 2021 年 6 月底控股股东同意撤销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并解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兼职职务。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工商注销工作。2.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电力资产因自身原因，不满足装入上市公司条件，为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湖南区域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大唐集团在湖南地区电力资产委托公司代为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至控股股东通过合法方式将其注入华银电力或出售至不关联的其他企业或将上述资产业务变更，不再涉及发电业务等实质上解决华银电力与控股股东间同业竞争问题之日为止，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华银电力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经双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并协议生效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基本解决。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及 5 月 23 日全部解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采用委托管理的方式将湖南区域经营资产委托给公司代为管理，控股股东对其不再有管理权，直至上述经营资产装入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再持有其股权。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华银电力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上述方式，华银电力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基本解决。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及 5 月 23 日全部解禁。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贺子波	董事长	男	55	2021-12-17		0	0	0	/	106.95	否
陈自强	董事	男	56	2021-12-7	2023-12-27	0	0	0	/	/	否
陈自强	总经理	男	56	2021-12-17	2023-10-17	0	0	0	/	86.66	否
刘学东	董事	男	56	2023-12-27		0	0	0	/	/	否
刘学东	总经理	男	56	2023-10-17		0	0	0	/	19.3	否
孙延文	董事	男	54	2021-2-26	2023-12-27	0	0	0	/	/	是
荣晓杰	董事	女	52	2023-12-27		0	0	0	/	/	是
王俊启	董事	男	55	2021-9-17	2023-6-29	0	0	0	/	/	是
王立岩	董事	男	59	2023-6-29		0	0	0	/	/	是
初曰亭	董事	男	59	2021-9-17		0	0	0	/	/	是
叶河云	董事	男	61	2022-4-13	2023-6-29	0	0	0	/	/	是
陈志杰	董事	男	50	2023-6-29		0	0	0	/	/	是
苗世昌	职工董事	男	57	2021-2-24		0	0	0	/	93.37	否
徐莉萍	独立董事	女	57	2019-5-10	2023-12-27	0	0	0	/	5	否
王庆文	独立董事	男	55	2023-12-27		0	0	0	/	0	否
彭建刚	独立董事	男	68	2020-9-18		0	0	0	/	5	否
谢里	独立董事	男	41	2020-9-18		0	0	0	/	5	否
刘冬来	独立董事	男	68	2016-6-29	2023-12-27	0	0	0	/	5	否
刘志斌	独立董事	男	68	2023-12-27		0	0	0	/	0	否

霍雨霞	监事会主席	女	58	2020-5-8		0	0	0	/	/	是
柳立明	监事	男	52	2019-9-6		0	0	0	/	/	是
王明恒	监事	男	46	2019-12-13		0	0	0	/	/	是
梁翠霞	监事	女	55	2018-12-27		0	0	0	/	/	是
唐登国	职工监事	男	57	2021-2-24	2023-12-22	0	0	0	/	50.72	否
罗明方	职工监事	男	49	2023-12-22		0	0	0	/	/	否
肖军	职工监事	男	57	2020-3-25	2023-12-22	0	0	0	/	120.69	否
刘显旺	职工监事	男	38	2023-12-22		0	0	0	/	/	否
郑丙文	职工监事	男	51	2021-2-24	2023-12-22	0	0	0	/	43.39	否
谢卫华	职工监事	男	55	2023-12-22		0	0	0	/	/	否
李宇奇	副总经理	男	56	2021-12-17		0	0	0	/	88.83	否
曹坤龙	副总经理	男	53	2022-8-24		0	0	0	/	78.87	否
吴晓斌	副总经理	男	56	2017-03-23		10,000	10,000	0	/	94.01	否
康永军	总会计师	男	55	2021-2-9		0	0	0	/	88.98	否
合计	/	/	/	/	/	10,000	10,000	0	/	891.7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贺子波	历任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筹备组组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主任、生产管理与环境保护部主任。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学东	历任太原第二热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荣晓杰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与投融资部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计划营销部综合计划与统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营销部副主任兼综合计划与统计处处长，销售事业部（市场营销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企业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王立岩	历任长山热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大唐珥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大唐珥春发电厂厂长，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党组

	成员、副总经理，党组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初曰亭	历任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机电物资部副主任、主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党组成员，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龙滩水力发电厂厂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巡视组组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志杰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资产处副处长，资产价格处处长，资产产权处经理，预算评价处经理，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香港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苗世昌	历任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大唐河南分公司燃料管理中心副主任、大唐河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兼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庆文	历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主办会计，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湖南华景信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兼任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建刚	历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湖南大学研究院副院长、985 工程首席科学家，中共湖南大学党委委员。现任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
谢里	历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经济学系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助理、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南大学“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志斌	历任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副院长、院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办事处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副局长级巡视员，现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退休干部。
霍雨霞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主任、党组纪检组成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风险管控部）主任、审计部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柳立明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处副处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三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审计中心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王明恒	历任湖南湘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湖南湘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梁翠霞	历任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处长、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湘煤大学校长，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监事会办事处主任，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已退休。

罗明方	历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文秘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兼秘书处（政策研究室）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兼秘书处（政策研究室）处长，证券合规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风险管控部）副主任，法务风控部（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法务风控部（审计部）主任，法务风控部主任，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兼法务风控部主任。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主任。
刘显旺	历任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电力生产服务部副主任，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检修部主任兼株洲银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谢卫华	历任湖南省东江水力发电厂厂长办公室主任，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主任、主任，大唐耒阳发电厂副厂长，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唐华银湖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大唐华银湖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李宇奇	历任大唐安阳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安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大唐河南分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大唐甘谷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物资管理部主任，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安阳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曹坤龙	历任株洲华银火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华银电力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华银电力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晓斌	历任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燃料管理中心主任，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康永军	历任大唐重庆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兼重庆市亚东亚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重庆渝能风力发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重庆分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重庆市亚东亚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初曰亭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子企业专职董事	2021 年 6 月	
王立岩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子企业专职董事	2022 年 7 月	
荣晓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部（企业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2021 年 8 月	
陈志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2022 年 4 月	
王俊启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子企业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2 年 11 月	
孙延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子企业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8 月	
霍雨霞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子企业专职监事	2021 年 8 月	
柳立明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主任	2021 年 3 月	
王明恒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2019 年 1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莉萍	湖南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企业并购研究所所长、产权会计研究所所长	2019 年 5 月	
彭建刚	湖南大学	金融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	2013 年 1 月	
谢里	湖南大学	“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1 年 2 月	
王庆文	湖南华景信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	无			

情况的说明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二级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二级企业及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立岩	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陈志杰	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荣晓杰	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刘学东	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王庆文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刘志斌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刘学东	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罗明方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谢卫华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刘显旺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王俊启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叶河云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孙延文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陈自强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徐莉萍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冬来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陈自强	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唐登国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郑丙文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肖军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效果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洪江市龙船塘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及前期费用投资计划的议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关于审议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及追加攸能公司使用湖南省电煤储备支持资金期限的议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4 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7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通道县坪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淅口区淦田镇太湖风电场项目一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耒阳市小水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通道县八斗坡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7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化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化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庆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实施办法等 2 项制度的议

		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2025 年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2023 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部与三级企业权责界面清单（2023 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0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桂阳县团结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部经理层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规则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贺子波	否	10	1	9	0	0	否	3
陈自强	否	9	1	8	0	0	否	1
刘学东	否	1	0	1	0	0	否	0

孙延文	否	9	1	8	0	0	否	0
荣晓杰	否	1	0	1	0	0	否	0
初曰亭	否	10	1	9	0	0	否	1
王立岩	否	6	0	6	0	0	否	0
王俊启	否	4	1	3	0	0	否	0
陈志杰	否	6	0	6	0	0	否	0
叶河云	否	4	1	3	0	0	否	0
彭建刚	否	10	1	9	0	0	否	3
谢里	否	10	1	9	0	0	否	3
徐莉萍	否	9	1	8	0	0	否	3
王庆文	否	1	0	1	0	0	否	0
刘冬来	否	9	1	8	0	0	否	3
刘志斌	否	1	0	1	0	0	否	0
苗世昌	否	9	0	9	1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庆文（主任委员）、刘志斌、苗世昌
提名委员会	刘志斌（主任委员）、谢里、王立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建刚（主任委员）、王庆文、陈志杰
战略委员会	贺子波（主任委员）、刘学东、谢里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开展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	-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同意公司年度相关议案。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的书面记录、2022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及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要求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做好关联交易工作。	-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审议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要求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做好关联交易工作。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董事候选人。	-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并同意董事、监事候选人。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8 月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同意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

月 25 日	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核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22 年度业绩考核兑现结果。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本部经理层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本部经理层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计分规则。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洪江市龙船塘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洪江市龙船塘风电场项目，建议公司关注土地政策及项目使用土地性质，避免出现违规行为。	-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及前期费用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及前期费用投资计划。	-
2023 年 6 月 7 日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通道县坪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涪陵区涪田镇太湖风电场项目一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耒阳市小水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通道县八斗坡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全部项目，建议公司关注土地政策及项目使用土地性质，避免出现违规行为。	-
2023 年 7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化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曹家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新化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吉庆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长沙县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全部项目，建议公司做好安全施工与运维工作。	-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桂阳县团结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	同意投资建设全部项目，要求做好盈利测算工作，保障项目投产后的盈利目标。	-

	设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议案。		
2023年6月7日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大唐华银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议公司做好安全施工与运维工作。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0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7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38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08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28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1,019
财务人员	81
行政人员	378
其他	461
合计	4,3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82
本科	1,967
专科及以下	2,333
合计	4,38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按时足额支付员工薪酬，实行以岗位薪点工资为主体的结构工资制度，实行岗位合同管理和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与工作绩效挂钩、与岗位贡献相匹配的薪酬分配制度，聚焦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开展全员绩效考核。

- 1.优化核定工资计划基数。改革薪酬结构，固定工资占 28%、浮动工资占比达到 72%。
- 2.优化设计业绩考核体系。建立了与管理难度和经营业绩挂钩的业绩考核体系，分 5 档刚性考核兑现，2022 年企业正职收入差距倍数 3.4 倍，领导人员绩效年薪最低为 0。
- 3.优化实施全员绩效考核。按月实现“双评级双挂钩”，强化月度薪酬分配监督机制，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公司管理人员浮动工资占比达到 81%，收入差距倍数达到 2.01 倍。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企”工程，建设打造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开拓创新、勇于担当的人才队伍。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发展体系，聚焦核心领域、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通过职业多通道岗位职级发展体系，评聘专业职级人员 79 名，其中技术专家级以上 24 人；评聘专业职务 2 人，首次评聘 6 名公司级专家人才，充分发挥各级专家人才技术引领作用，保障专家人才经济、政治待遇双落实，激发专家人才队伍活力。持续深化“三轮”机制，坚持实施公司系统专业制度知识全员“轮考”，基层企业生产系统人员专业技术全员“轮赛”、公司示范班+基层企业现场培训的模式实施检修人员全员“轮训”，不断夯实全员岗位培训，促进全员素质提升。结合三定改革开展转岗培训，做实“人皆有岗、人尽其才”。举办电气检修专业总决赛、机务检修专业技术技能比武等各类技能竞赛，选拔专业技术、技能水平突出的人才参加上级单位竞赛，为优秀人才提供脱颖而出的平台。持续开展关键生产岗位后备人才培养和一岗多能培养，重点培养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开展青年主任助理培养、青年干部挂职挂岗锻炼，促进青年人才快速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证监会监管要求，为合理回报投资者，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合理的现金分红政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分基本指标、分类指标、限制指标三类指标进行业绩考核管理。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内控管理手册》及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

议程序，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见与本报同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20】31号）要求，公司对治理机构进行全面梳理，并制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方案》。2021年度已对公司自查问题“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管理模式及上市公司高管在控股股东管理企业中兼职问题整改到位，控股股东已工商注销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并解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兼职职务。自查问题：1.公司章程中未体现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强制性；2.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整改情况：1.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14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经公司多次与控股股东沟通，已将涉及控股股东同业竞争资产委托华银电力进行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至控股股东通过合法方式将其注入华银电力或出售至不关联的其他企业或将上述资产业务变更，不再涉及发电业务等实质上解决华银电力与控股股东间同业竞争问题之日为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1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开展资产委托管理工作，大唐集团已基本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2023年5月，公司完成解禁大唐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与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893.93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湖南省2023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公司所属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以下简称“耒阳发电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山发电公司”）、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发电公司”）、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发电公司”）2023年度被列为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本报告期内，公司落实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下属的耒阳、株洲、湘潭和金竹山发电公司的脱硫、脱硝、除尘、废水等环保处理设施保证了正常运行，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环保处罚及通报事件，火电机组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废水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下属的耒阳、株洲、湘潭和金竹山发电公司严格落实执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其管理制度，并按要求组织了定期演练。

公司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概况：

类型	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	主要环保设施
分支机构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	2×210MW+2×300MW	静电/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干煤棚、挡风抑尘墙、喷淋、覆盖抑尘设施
分支机构	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	3×600MW	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干煤棚、挡风抑尘墙、喷淋、覆盖抑尘设施
全资子公司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2×600MW	静电/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SCR/SNCR 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干煤棚、挡风抑尘墙、喷淋、覆盖抑尘设施
全资子公司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2×310MW	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储煤场干煤棚、喷淋、覆盖抑尘设施

报告期，公司运营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各火力发电企业排污信息如下：

单位	主要污染物或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实际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总量	排污许可证编号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1个；分布情况：3号机组和4号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3.97mg/Nm ³ ；总量：40.33吨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10mg/Nm ³	139.8吨	9143048 1351667 608P001 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6.42mg/Nm ³ ；总量：404.89吨		50mg/Nm ³	699吨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26.85mg/Nm ³ ；总量：298.20吨		35mg/Nm ³	489.3吨	
	废水	处理后达标排放	数量：1个，全厂废水共用一个排口。	COD 排放浓度：18mg/L，COD 排放总量：3.36吨；氨氮排放浓度：1mg/L，氨氮排放总量：0.19吨。	达标排放	COD：100mg/L；氨氮：15mg/L	75吨/11.3吨	
大唐华银金竹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2个；分布情况：1、2	浓度：3.02mg/Nm ³ ；总	污染物浓	30mg/Nm ³	1170吨	9143138 1763251

单位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实际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总量	排污许可证编号
山火力发电分公司			号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3号机组一个排放口。	量：74.73 吨	度及总量未超标			190H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9.5mg/Nm ³ ；总量：1085 吨		200mg/Nm ³	5000 吨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22.41mg/Nm ³ ；总量：615.2 吨		200mg/Nm ³	5000 吨	
	废水	处理后达标排放	数量：2 个，废水总排口，灰场废水排放口。 COD 排放浓度：7.807mg/L，COD 排放总量：3.239 吨；氨氮排放浓度：0.918mg/L，氨氮排放总量：0.377 吨。	达标排放	COD：100mg/L；氨氮：15mg/L	COD：50 吨；氨氮：10 吨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2 个；分布情况：1、2号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3、4号机组一个排放口。	浓度：2.23mg/Nm ³ ；总量：65.73 吨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30mg/Nm ³	1152 吨	914303001847346497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4.73mg/Nm ³ ；总量：1045.05 吨		200mg/Nm ³ /100mg/Nm ³	3840 吨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19.05mg/Nm ³ ；总量：447.5 吨		200mg/Nm ³	5000 吨	
	雨水	处理后达标排放	数量：1 个，全厂一个雨排水口。 COD 排放浓度：14.75 mg/L，COD 排放总量：4.0 吨；氨氮排放浓度：0.99mg/L，氨氮排放总量：0.28 吨。	达标排放	COD：100mg/L；氨氮：15mg/L	82 吨/12.3 吨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数量：1 个；分布情况：3、4号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浓度：3.02mg/Nm ³ ；总量：23.28 吨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未超标	30mg/Nm ³	346 吨	91430211184357388T001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浓度：35.68mg/Nm ³ ；总量：345.59 吨		200mg/Nm ³	1816 吨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浓度：22.31mg/Nm ³ ；总量：218.74 吨		200mg/Nm ³	1272 吨	

单位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实际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物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总量	排污许可证号
	废水	处理后达标排放	数量：1 个，全厂废水共用一个排口。	COD 排放浓度：23.23mg/L， COD 排放总量：7.628 吨； 氨氮排放浓度：0.456mg/L， 氨氮排放总量：0.189 吨。	达标排放	COD：100mg/L； 氨氮：15mg/L	43 吨 /6.5 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耒阳、金竹山、湘潭、株洲发电公司均建有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已完成全部 13 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要求。

报告期，耒阳发电公司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9%；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8.66%；脱硝投运率为 100%，脱硝效率为 93.85%；金竹山发电公司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9%；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9.52%；脱硝投运率为 99.98%，脱硝效率为 92.53%；湘潭发电公司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9%（含超低排脱硫除尘一体化设施除尘效率）；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9.39%；脱硝投运率为 100%，脱硝效率为 90.71%；株洲发电公司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2%；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9.48%；脱硝投运率为 100%，脱硝效率为 94.27%，均符合国家环保的要求。

耒阳发电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干灰调湿、除渣系统、输煤栈桥冲洗和绿化浇灌等功能的用水需要，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收集至储水池，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部分区域抑尘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灰渣、脱硫石膏等副产品均综合利用；噪声全部达标。金竹山发电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工业废水经处理、含煤废水处理、含油废水处理、脱硫废水处理、含灰废水处理及生活污水处理等多套废水处理系统，工业废水经多级处理后重复利用，排水主要是雨水井外排水，凉水塔排污水等；废水监测指标有 SS、PH、COD、氨氮、氟等，水质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收集至凉水塔进入循环水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灰渣、脱硫石膏等副产品均 100%被综合利用；厂界噪声全部达标。湘潭发电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工业水池补水、捞渣机蒸发补水、输煤栈桥冲洗及生产厂区卫生清洗等功能的用水需要；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收集至储水池，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部分区域抑尘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灰渣、脱硫石膏等副产品均 100%综合利用；噪声全部达标。株洲发电公司建有废水综合处理回收系统，将处理好的清水送除灰加压水池，进行回用；含煤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为含煤系统喷淋、冲洗用水。建有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对脱硫废水进行处理回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副产品均综合利用；噪声全部达标。

耒阳发电公司煤场装设了挡风抑尘墙、喷淋设施，并进行覆盖，有效地抑制了煤场的粉尘污染，在汽车煤运输通道设有洗车装置。金竹山发电公司各煤场和汽卸煤坪均建有干燥棚或挡风抑尘墙、并设有喷淋抑尘设施，汽卸煤坪设有洗车台及喷淋设施，采取喷淋、覆盖等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湘潭发电公司煤场均有干燥棚或挡风抑尘网，同时大风天气采取覆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煤粉的输送环节均为密闭廊道或管道机。株洲公司煤场设有干燥棚、装设

了喷淋设施，并进行覆盖有效地抑制了煤场的粉尘污染；在易产生粉尘污染的输煤系统各转运站落煤点和原煤仓等地点，均安装了抑尘装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均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要求；严格新建项目核准、开工和验收等节点的环保依法合规手续审核，加强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特别是施工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和弃渣管理，生态复绿的同步开展，项目投产后及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备案，确保新项目依法合规投产。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地方环保部门备案；预案涉及总则、应急处置基本原则、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及预警、应急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应急响应分级、处置措施、现场恢复、结束应急、信息上报、应急保障、培训及演练、奖励与处罚等内容。

针对各自污染源的的特殊性，还制定了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液氨泄漏应急预案、氢气泄漏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扩散处置方案、制氢站爆炸应急预案、燃油区火灾应急预案等。

报告期，公司根据准确了解和掌握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发布的最新环保应急预案内容和环保管理要求，公司下属火力发电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了修订，与地方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响应等级一致，并按地方政府要求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火力发电厂均已按要求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所有重点污染源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且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每季度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在线装置进行有效性审核，数据真实有效，并实时上传至地方环保部门监控平台；报告期，所有火力发电企业均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公司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央企和上市公司模范引领作用，争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规，不断完善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等方面工作。公司通过开

展火电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废水达标升级改造、煤场抑尘改造、风场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治理等工作，有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上市公司绿色发展。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817,91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建设投产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提升清洁能源占比。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推进绿色能源转型，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步伐，加快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公司在发展清洁能源的同时，进一步挖掘存量火电企业的节能降碳潜力，通过实施节能改造，持续管控单位电量碳排放强度，不断提高公司整体清洁低碳发电水平。

一是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以基地化集约化开发为主，加快发展“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大力发展风电，积极开发水面和山地集中式风电资源；二是积极推进煤电“三改联动”，统筹安排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综合考虑技术和效益，稳妥推进煤电机组综合升级改造。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23 万元	教育帮扶 17 万元，主要用于娄底涟源市新光村石泉学校设施改造和张家界市永定区郝坪社区教育帮扶。产业帮扶资金 30.5 万元，包括帮助建设新光村黑牛养殖牛肉深加工车间、郝坪社区油茶基地项目和帮助衡阳市耒阳市余庆街道水口村村合作社发展中草药种植项目。民生帮扶资金 120 万元，开展新光村主公路硬化和亮化等工作；其中消费帮扶黑牛肉、土猪肉等农产品 100

		万元以上。就业帮扶 1 万元，开展就业培训。党建帮扶 54.5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223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3,000	惠及人数 3000 人以上。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教育帮扶、民生帮扶、消费帮扶、党建帮扶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华银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邹磊董事长在集团公司 2023 年乡村振兴工作会议暨派驻干部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为引导，心怀“国之大者”，勇担社会责任，践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三扶三真”、“五位一体”特色帮扶体系，助力共同富裕，着力推进“一引领、两工程、三改造、四行动、五活动”，把“再造一个新华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起来，积极发挥主业优势促进各地新能源开发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与公司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党建引领”促乡村振兴

一是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联学工作。组织驻村工作队及驻点村党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贯乡村振兴相关文件，抓好工作队及驻点村党员干部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党组织凝聚力与战斗力，为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保驾护航。

二是强化企地党组织结对共建。完成 2023 年度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队员轮换工作，全面开启第二轮驻村帮扶。做实党建“两全三百双到位”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企业党支部、农村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强化基层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党组织活力。积极推进驻村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发展新党员 2 人，培养后备村干部 2 人，为党组织输入新的血液。

2. 实施产业振兴“两个工程”，推进特色农产品与新能源融合共建

一是实施乡村“风光”产业振兴工程。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公司行业优势，把乡村振兴和“再造一个新华银”任务目标结合起来，实现乡村振兴和公司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投资 20 多亿元，积极推进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一期 100MW 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二期 300MW 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并网发电。

二是实施乡村特色产业振兴工程。巩固 2023 年产业发展项目，帮扶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做大做强涟源市新光村牧光互补产业链，建优湘中黑牛养殖产业和牛肉深加工车间；推进张家界郝坪社区油茶基地建设，确保项目良性、可持续发展。

3. 实施基础设施“三个改造”，打造美丽新农村

一是实施新能源亮化改造。公司对口帮扶点——新光村地处山区，公路多段在偏僻地点，村民群众夜间出行非常不便，文化生活贫乏。公司组织在新光村主公路（长 4 公里）沿线安装太阳能路灯 100 多盏，新老村部安装太阳能广场灯，用新能源点亮、扮靓新光村的夜晚。

二是实施秀美屋场改造。组织新光村、郝坪社区持续提升秀美屋场建设，引领乡贤积极参与，多方筹资筹劳，发动村民群众，完善小菜园建设 82 处，休闲石桌椅 30 套，栽种绿化苗木 6500 株，以秀美屋场建设带动美丽乡村建设。

三是实施洁净水源保障改造。因 2022 年旱灾时水库、山塘基本干涸，为保证村民群众正常饮水，组织乡贤带头捐款打造水井，完善饮水设施、做到抗旱防灾，缓和农作物灌溉用水缺乏的矛盾。

4. 推进人才振兴“四个行动”，突出抓好教育帮扶

一是开展教学设施改善行动。企-地-校三方携手，开展“优师兴教·同心筑梦”教育帮扶。积极改善教学设施，在新光村石泉学校建设国标篮球场 1 个、图书馆 1 个等设施。

二是开展师生助学帮扶行动。在新光村开展奖学助学活动，帮扶困难学生 6 人次，防止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 1 人次，对 2 名考上高校的学生奖学助学，累计帮扶师生 30 人以上。认真落实

实控学保辍任务，义务教育学生上学率 100%。

三是开展少年文化“筑梦”行动。在新光村石泉学校开展学生夏令营 1 次，邀请 20 多名学生到华银公司湖泉光伏电站参观牧光互补产业链，让他们零距离了解现代电力企业生产过程，拓展学生视野，树立伟大理想，引导青少年为中国式现代化“筑梦”，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助力。

四是开展技能人才提升行动。在新光村培养致富带头人 1 人，培训乡土养殖、光伏项目安装工等技能人才 72 人，培训各类技能人才 30 名；在郝坪社区培训乡村振兴人才 30 名，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5.开展民生帮扶“五个活动”，不断增加村民幸福感。

一是开展就业帮扶活动。依托牧光互补产业链，开展多种形式用工帮扶，充分利用花山岭光伏二期项目建设和湘中黑牛养殖产业发展及秀美屋场建设用工需求，在村内聘用光伏施工场土木工、挖机司机、电焊工等用工 100 多名；湘中黑牛养殖场在村内用工 18 人；秀美屋场用工 24 人，全年为村民增收 200 余万元；为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争取公益性岗位 6 个。

二是开展消费帮扶活动。组织购买的湘中黑牛肉、黑猪肉、土蜂蜜等农副产品等，切实提高低收入农户家庭的收入，有效帮扶产业发展。

三是开展文化提升活动。在新光村及郝坪社区开展乡村思想、道德、文化活动。推动村规民约的实施，引导村民婚事新办、喜事少办、丧事简办，倡导新风尚。

四是开展为村民办实事活动。认真执行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五个到户”工作机制，落实结对帮扶工作，为村民办实事、办好事，不断增加村民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是开展农户卫生评比活动。根据美丽村庄建设要求，加强宣传引导和正向激励，每月进行检查评比，年度评选表彰清洁卫生先进典型，让农户主动加入到卫生整建工作中来，美化净化乡村环境。

2023 年，公司较好地完成集团公司、省委组织部部署的各项乡村振兴任务，也赢得了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广泛赞誉。驻新光村工作队荣获大唐集团乡村振兴“先进集体”，在湖南省组织的乡村振兴工作考评中，新光村工作队和队员均获最高评价等级。人民网、新华网、新华社、环球网、中国网等中央媒体和省地级主流媒体 20 多次报道公司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治理一节	2014.6.30-2017.6.30	是	3年	是	已完成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通知要求, 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追溯确认因租赁事项形成的所得税影响, 将调增 2023 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6,632.25 元、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2,540.38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694,091.87 元, 调增上年同期所得税费用 2,873,421.97 元, 调减上年同期净利润 2,873,421.97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徐兴宏、陈志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8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开询价，公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 2023-028），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以下称为“东乌珠穆沁旗法院”）作出的（2023）内 2525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东乌珠穆沁旗法院就锡东公司涉及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重审）。诉讼判决金额调整为 1,653.22 万元。	见 2023 年 6 月 22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中证报和上证报。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22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对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讨和全面自查，并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扎实开展整改工作，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证报和上证报。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大	集团内	200000	1%-1.2%	151,264.9	3,722,377.96	3,804,958.57	69,240.75

唐集团 财务有 限公司	部单位						
合计	/	/	/	151,264.9	3,722,377.96	3,804,958.57	69,240.75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 范围	期初余 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 额
					本期合计 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 还款金额	
中国大唐集 团财务有限 公司	集团内部单 位	220000	2.9%-3.4%	31,000	117,400	76,000	72,400
合计	/	/	/	31,000	117,400	76,000	72,4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6.176	2015.8.20	2015.8.20	2032.4.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1.14	2022.2.15	2022.2.15	2027.2.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31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316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31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7.316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31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08,793,971	608,793,971	0	0	股改未完成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44,695,901	344,695,901	0	0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5 月 23 日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0,952	14,880,952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8,928,571	8,928,571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	8,928,571	8,928,571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长沙先进储能产能产业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8,571	8,928,571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416,666	10,416,666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16,666	25,416,666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02,380	12,202,380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8,928,571	8,928,571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90,476	26,190,476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4,761	11,904,761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23,809	34,523,809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9,523	23,809,523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80,952	14,880,952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贤哲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97,619	12,797,619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14,880,952	14,880,952	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公司-南方天 辰景丞价值 精选 5 期私 募证券投资 基金						
湖南农夫科 技有限公司	3,571,428	3,571,428	0	0	非公开发 行股份限 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薛小华	3,273,809	3,273,809	0	0	非公开发 行股份限 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知行利他私 募基金管理 (北京)有 限公司-知行 利他荣友稳 健一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2,976,190	2,976,190	0	0	非公开发 行股份限 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北京盈帆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盈帆花 友稳健 1 期 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2,559,533	2,559,533	0	0	非公开发 行股份限 售	2023 年 6 月 1 日
合计	1,203,489,872	1,203,489,872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5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825

(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0	608,793,971	29.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	344,695,901	16.97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69,460,608	8.34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创贤哲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0,000	11,727,619	0.58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6,699	8,129,651	0.40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9,214	6,856,847	0.3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50,220	6,750,220	0.33	0	无	0	国有法人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先进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37,800	6,590,771	0.3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51,600	4,651,600	0.23	0	无	0	其他
苏志华	4,485,600	4,485,6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08,793,971			人民币普通股	608,793,971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44,695,901	人民币普通股	344,695,90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460,608	人民币普通股	169,460,608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创贤哲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27,619	人民币普通股	11,727,6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9,651	人民币普通股	8,129,65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56,847	人民币普通股	6,856,8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50,22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220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先进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771	人民币普通股	6,590,7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1,600
苏志华	4,4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5,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与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企业中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与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660,608	7.47	17,800,000	0.87	169,460,608	8.34	0	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 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 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 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退出	0	0	0	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0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 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退出	0	0	0	0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退出	0	0	0	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 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	0	0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长沙先进 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0	0
苏志华	新增	0	0	0	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邹磊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

	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A 股：桂冠电力，持股 3,125,759,410 股，持股比例 51.55%。大唐发电，持股 6,540,706,520 股，持股比例 35.34%。港股：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73,255,395 股，持股比例 57.37%，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43,245,800，持股比例 78.96%。参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云南铜业（000878.SZ）1.18%。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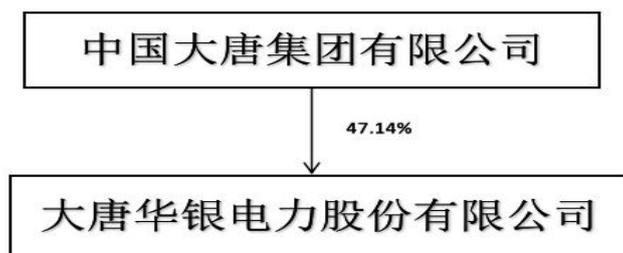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08,793,971 股，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耒阳电力）持有公司股份 344,695,901 股，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07,876 股，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耒阳电力、财务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7,397,748 股，持股比例为 47.14%，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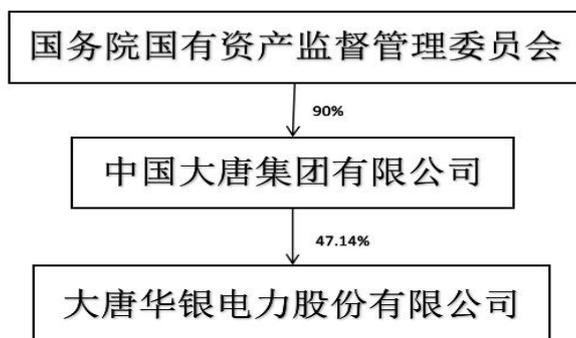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国务院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工作部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大唐集团的 10% 股权划转给社保基金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大唐集团 90% 股权。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3华银电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102383122	2023-11-23	2023-11-23	基础期限为3年,发行人有续期权	50,000	3.93	不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	朱邦喜	010-63639381
北京浩天(长沙)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190 号敬天广场西塔 42 层	/	韦丽娜	0731-85180476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3 号 1 号楼 13 层	/	周炳炎	010-62212990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	张瑜蔓	1883202024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50,000	50,000	0	正常运作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亏损情况	公司 2023 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217.9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31%，营业成本约 94.59 亿元，同比减少 2.81%，利润总额-1.35 亿元，同比减利 2.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 亿元，同比减利 2.11 亿元。
亏损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3 亿元，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53 亿元，主要为计提小火机组容量指标资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减少 15610.87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约 15559 万元。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影响。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136,676.09	-989,076,990.69	不适用	-
流动比率	0.47	0.64	-26.56	-
速动比率	0.41	0.58	-30.09	-
资产负债率 (%)	92.41	92.98	-0.57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8	-15.71	-
利息保障倍数	0.67	1.08	-38.48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9	1.24	157.80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8	2.63	1.87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职业字[2024]9472 号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华银电力”）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火电业务存货存在性及营业成本完整性	

2023 年度华银电力营业收入中电力销售板块业务占比近 99%，其中火电业务占电力销售板块业务比例近 87%，火电业务对华银电力的收入水平、经营性利润影响重大，而火电业务的存货主要为燃料，燃料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是影响火电业务营业成本完整性的重要因素。鉴于燃料成本结转对营业成本的重要性，我们将火电业务存货的存在性以及营业成本的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及附注六（六）、六（四十一）。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1、对生产与仓储及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对各关键控制节点控制活动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2、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燃煤结算价与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了解燃煤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波动趋势相符；将燃煤结算价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发电量与标煤耗用量进行对比分析。对存货周转率年度比较分析及对生产成本进行月度分析；对前十大燃煤采购商的最终控制方为个人的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重点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
- 3、了解火电厂燃煤盘点方法，对火电厂期末结存的燃煤执行现场监盘程序，获取并检查年度燃煤盘点报告，编制存货抽盘明细表和监盘结果汇总表。
- 4、结合暂估内控测试、函证重大暂估数量，检查重大暂估对应的采购合同，检查对应批次的入库记录（如过磅单、化验单）并与暂估明细、金额进行核对，抽查期后燃煤结算凭证及附件。
- 5、获取业务系统中的燃煤月度核算概况表，将期初燃煤数据、每月的入库数据和消耗数据及期末结存数据与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 6、对燃料发出实施计价测试，测试是否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对发出存货进行结转。
- 7、结合预付款项审计，关注期末是否存在大额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是否存在预付款项未结转存货进进而少确认营业成本的情况。
- 8、执行存货出入库截止测试。

四、其他信息

华银电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银电力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

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宇科、徐兴宏、陈志红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30,647,874.39	2,039,983,497.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827,172,244.54	1,322,628,870.3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78,912,445.07	133,342,633.68
预付款项	七、8	538,951,470.08	930,756,543.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76,857,457.37	681,940,584.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78,601,070.13	542,332,154.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84,173,492.4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72,528,028.65	290,986,896.23
流动资产合计		4,487,844,082.72	5,941,971,181.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93,619,594.34	175,346,579.3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94,693,781.73	243,086,63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487,672,345.22	497,862,413.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2,844,370,784.38	9,770,556,472.71
在建工程	七、22	2,200,973,403.32	2,285,530,810.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26,872,786.77	887,409,280.99
无形资产	七、26	757,186,292.37	822,341,553.1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1,921,210.39	1,921,210.3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1,410,881.28	69,079,20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6,515,508.54	12,298,44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486,662,414.20	775,829,18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71,899,002.54	15,541,261,802.07
资产总计		24,059,743,085.26	21,483,232,983.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832,395,430.54	3,315,259,192.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818,691,131.32	1,713,413,550.25
预收款项			3,869,751.38
合同负债	七、38	7,351,740.39	11,073,02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350,022.06	18,924,055.01
应交税费	七、40	76,187,921.13	56,723,046.51
其他应付款	七、41	658,861,226.33	668,765,012.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43,279.63	55,522.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003,190,895.03	2,976,655,565.1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90,654,193.54	503,510,725.86
流动负债合计		9,598,682,560.34	9,268,193,921.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2,232,443,909.02	9,742,487,349.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1,851,122.40	192,420,455.50
长期应付款	七、48	176,219,705.85	567,653,897.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6,472,800.00	24,736,189.00
递延收益	七、51	153,713,429.25	170,339,71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96,352.94	8,752,54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4,397,319.46	10,706,390,142.18
负债合计		22,233,079,879.80	19,974,584,06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31,124,274.00	2,031,124,274.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502,093,852.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2,093,852.46	
资本公积	七、55	5,206,864,527.23	5,203,811,216.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3,776,913.57	73,019.47
盈余公积	七、59	74,109,049.32	74,109,049.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117,419,120.92	-5,928,167,68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0,549,495.66	1,380,949,875.00
少数股东权益		126,113,709.80	127,699,04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6,663,205.46	1,508,648,91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59,743,085.26	21,483,232,983.36

公司负责人：贺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永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437,894.22	1,429,774,66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843,730,066.73	608,102,841.71
应收款项融资		30,284,966.23	39,445,275.02
预付款项		263,562,929.48	382,542,436.1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138,681,606.93	2,650,099,484.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4,437,514.07	60,818,289.92
存货		281,077,940.05	267,154,392.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173,492.49	
其他流动资产		24,610,008.33	26,292,931.86
流动资产合计		3,909,558,904.46	5,403,412,029.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3,619,594.34	175,346,579.3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277,729,282.74	4,564,579,346.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7,672,345.22	497,862,413.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1,145,671.45	2,841,255,484.79
在建工程		247,801,037.12	791,390,904.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589,641.03	210,224,247.76
无形资产		247,759,867.69	304,524,449.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225,786.99	36,073,35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5,240.83	6,070,83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38,607.27	144,748,84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4,707,074.68	9,572,076,458.61
资产总计		14,794,265,979.14	14,975,488,48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12,678,263.87	2,814,720,855.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5,159,118.89	723,069,076.94
预收款项			3,869,751.38
合同负债		3,077,413.81	2,084,975.12
应付职工薪酬		3,023,218.96	8,940,500.13
应交税费		38,627,876.70	38,199,588.46
其他应付款		886,169,891.10	851,685,969.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5,522.50	55,522.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8,826,706.89	2,099,460,639.39
其他流动负债		400,063.61	502,342,279.64
流动负债合计		6,547,962,553.83	7,044,373,63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77,120,000.00	5,002,864,099.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766,606.91	118,589,028.80
长期应付款		168,245,605.85	559,283,297.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169,681.25	131,613,96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6,913.17	5,376,747.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2,118,807.18	5,817,727,141.04
负债合计		12,610,081,361.01	12,862,100,77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1,124,274.00	2,031,124,274.00
其他权益工具		502,093,852.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2,093,852.46	
资本公积		4,053,165,963.10	4,050,109,042.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1,210.79	
盈余公积		47,245,571.58	47,245,571.58
未分配利润		-4,449,826,253.80	-4,015,091,17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4,184,618.13	2,113,387,71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94,265,979.14	14,975,488,488.50
-------------------	--	-------------------	-------------------

公司负责人：贺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永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乾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9,938,845,017.23	9,702,437,542.70
其中：营业收入		9,938,845,017.23	9,702,437,542.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35,428,126.92	10,530,429,044.2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459,126,212.87	9,733,014,743.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9,912,762.95	71,345,223.72
销售费用	七、63	1,966,893.32	9,580,407.07
管理费用	七、64	110,649,877.33	123,114,927.77
研发费用			32,574,786.58
财务费用	七、66	493,772,380.45	560,798,956.02
其中：利息费用		499,158,936.07	565,394,475.71
利息收入		7,499,893.74	7,831,170.22
加：其他收益	七、67	38,811,872.92	56,946,821.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63,407,611.64	702,331,51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950,226.45	-116,498,014.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0,190,068.68	225,252.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2,914,969.64	-6,693,45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3,193,758.14	-13,024,624.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488,146.36	137,099,460.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174,275.23	48,893,468.7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9,813,839.34	30,682,222.4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3,843,194.52	2,573,856.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203,630.41	77,001,835.2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9,731,949.46	38,336,606.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935,579.87	38,665,228.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935,579.87	38,665,228.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157,583.69	24,188,107.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2,003.82	14,477,12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935,579.87	38,665,228.2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157,583.69	24,188,107.8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22,003.82	14,477,120.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公司负责人：贺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永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乾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272,551,403.08	3,775,615,214.7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422,400,652.05	4,125,689,865.68
税金及附加		28,191,397.95	28,466,999.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6,414,305.27	62,519,460.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7,756,688.18	389,444,815.09
其中：利息费用		331,858,253.27	393,472,417.64
利息收入		5,726,832.17	5,384,964.43
加：其他收益		12,624,556.61	16,294,11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89,601,341.72	1,268,032,78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950,226.45	-116,498,014.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90,068.68	225,252.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935,193.97	-12,777,852.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193,758.14	-13,024,624.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6,201.51	133,798,463.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048,561.32	562,042,220.07
加：营业外收入		5,775,359.36	14,090,239.10
减：营业外支出		282,258.26	1,120,543.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555,460.22	575,011,915.42
减：所得税费用		1,085,764.21	1,884,83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641,224.43	573,127,076.3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432,641,224.43	573,127,076.3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641,224.43	573,127,076.3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贺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永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6,866,362.19	10941850598.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710,115.94	193,038,43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87,434,184.73	417,998,33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1,010,662.86	11,552,887,37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8,119,590.01	9,030,461,229.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944,383.18	1,030,818,91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925,925.21	422,545,34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10,785,591.23	461,124,86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7,775,489.63	10,944,950,35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235,173.23	607,937,01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88,340.24	15,408,18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2,263.20	41,474,581.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48,435,509.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0,603.44	1,005,318,27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1,189,531.62	2,780,398,03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1,189,531.62	2,780,398,03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358,928.18	-1,775,079,76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400,000.00	823,698,113.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92,452,965.14	14,619,161,358.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628,461.11	997,448,13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4,481,426.25	16,440,307,60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6,797,838.56	12,045,139,692.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462,125.01	518,828,639.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142,861.03	9,249,033.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27,722,921.96	1,638,751,21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8,982,885.53	14,202,719,55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498,540.72	2,237,588,05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6,551,678.06	936,106,37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926,463.83	2,006,551,678.06

公司负责人：贺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永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3,131,628.62	4,374,880,81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10,378.80	103,856,94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149,315.93	3,929,545,17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6,591,323.35	8,408,282,93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1,571,336.03	3,798,222,075.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995,960.04	416,256,40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235,377.10	133,657,89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241,212.26	3,280,191,38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3,043,885.43	7,628,327,7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47,437.92	779,955,17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518.68	1,036,2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085,246.01	285,588,37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1,006.08	38,101,660.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36,770.77	1,359,950,03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804,356.81	604,413,62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2,852,264.40	536,594,06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656,621.21	1,141,007,69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919,850.44	218,942,34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400,000.00	823,698,113.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46,391,733.61	9,955,214,099.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8,461.11	997,448,13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8,420,194.72	11,776,360,343.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740,000.00	10,227,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456,412.13	378,548,81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188,144.75	1,406,038,01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7,384,556.88	12,011,826,82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35,637.84	-235,466,48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774,668.90	666,343,64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37,894.22	1,429,774,668.90

公司负责人：贺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永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1,124,274.00				5,203,811,216.98			73,019.47	74,109,049.32		-5,928,167,684.77		1,380,949,875.00	127,699,044.37	1,508,648,919.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1,124,274.00				5,203,811,216.98			73,019.47	74,109,049.32		-5,928,167,684.77		1,380,949,875.00	127,699,044.37	1,508,648,91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2,093,852.46		3,053,310.25			3,703,894.10			-189,251,436.15		319,599,620.66	-1,585,334.57	318,014,286.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157,583.69		-187,157,583.69	12,222,003.82	-174,935,579.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48,084.42	499,851,915.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8,084.42	-148,084.42
(三) 利润分配			2,093,852.46								-2,093,852.46			-13,666,097.77	-13,666,097.7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66,097.77	-13,666,097.77
4. 其他			2,093,852.46								-2,093,852.4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703,894.10				3,703,894.10	6,843.80	3,710,737.90	
1. 本期提取								93,252,574.54				93,252,574.54	876,928.69	94,129,503.23	
2. 本期使用								-89,548,680.44				-89,548,680.44	-870,084.89	-90,418,765.33	
(六) 其他						3,053,310.25						3,053,310.25		3,053,310.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1,124,274.00		502,093,852.46		5,206,864,527.23			3,776,913.57	74,109,049.32			-6,117,419,120.92	1,700,549,495.66	126,113,709.80	1,826,663,205.46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1,124,274.00			4,631,592,294.80				80,021,848.02		-5,955,923,306.48		536,815,110.34	130,025,774.67	666,840,88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67,513.84		3,567,513.84		3,567,513.8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1,124,274.00			4,631,592,294.80				80,021,848.02		-5,952,355,792.64		540,382,624.18	130,025,774.67	670,408,39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0			572,218,922.18			73,019.47	-5,912,798.70		24,188,107.87		840,567,250.82	-2,326,730.30	838,240,520.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188,107.87		24,188,107.87	14,477,120.38	38,665,228.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0			572,218,922.18				-5,912,798.70				816,306,123.48		816,306,123.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0			572,218,922.18								822,218,922.18		822,218,922.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12,798.70				-5,912,798.70		-5,912,798.7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3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3,019.47			73,019.47			73,019.47	
1. 本期提取						7,544,625.18			7,544,625.18	81,717.70		7,626,342.88	
2. 本期使用						-7,471,605.71			-7,471,605.71	-81,717.70		-7,553,323.41	
（六）其他												-16,803,850.68	-16,803,850.68
四、本期末余额	2,031,124,274.00			5,203,811,216.98		73,019.47	74,109,049.32	-5,928,167,684.77	1,380,949,875.00	127,699,044.37		1,508,648,919.37	

公司负责人：贺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永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1,124,274.00				4,050,109,042.85				47,245,571.58	-4,015,091,176.91	2,113,387,71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1,124,274.00				4,050,109,042.85				47,245,571.58	-4,015,091,176.91	2,113,387,71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2,093,852.46		3,056,920.25			381,210.79		-434,735,076.89	70,796,90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641,224.43	-432,641,22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93,852.46						-2,093,852.4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093,852.46						-2,093,852.4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1,210.79		381,210.79	
1. 本期提取							35,630,884.16		35,630,884.16	
2. 本期使用							-35,249,673.37		-35,249,673.37	
(六) 其他					3,056,920.25				3,056,920.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1,124,274.00	502,093,852.46			4,053,165,963.10		381,210.79	47,245,571.58	-4,449,826,253.80	2,184,184,618.13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1,124,274.00				3,477,890,120.67				53,158,370.28	-4,590,797,184.20	721,375,58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78,930.94	2,578,930.9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1,124,274.00				3,477,890,120.67				53,158,370.28	-4,588,218,253.26	723,954,511.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0				572,218,922.18				-5,912,798.70	573,127,076.35	1,389,433,199.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3,127,076.35	573,127,076.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0				572,218,922.18				-5,912,798.70		816,306,123.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0				572,218,922.18						822,218,922.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12,798.70		-5,912,798.70
(三) 利润分配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290,713.92			3,290,713.92
2. 本期使用								-3,290,713.92			-3,290,713.9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1,124,274.00				4,050,109,042.85				47,245,571.58	-4,015,091,176.91	2,113,387,711.52

公司负责人：贺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永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乾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月16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10号文件批准，由湖南省电力公司、工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湖南华天实业公司、中国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煤炭公司、建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湖南省华夏房地产开发公司6家法人共同发起，于1993年3月22日正式成立。

199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5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4,8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6）70号文审核同意，于1996年9月5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9,200万元。

1997年4月30日，经湖南省证监局湘证监字（1997）第115号文件同意，以总股本1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6的比例送红股和10:4的比例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转共计19,2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8,400万股。

1999年8月，经湖南省证监局湘证监字（1999）17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67号文复审同意，以1998年末总股本38,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4的比例配售新股，每股配股价8.80元。配售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760万股。

1999年10月，以总股本53,760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用资本公积转增2股，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4,512万股。

200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92号文核准，公司实施配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2001年12月10日，以2000年末总股本64,512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3股，配股价为每股7.00元。共计增加流通股份6,652.80万股，配售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1,164.8万股。

2005年5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72号），公司30,985.5万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由湖南省电力公司行政划转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至此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6年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4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100,416,496股，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9,764,831元人民币，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48320股股票和0.34元现金。至此，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88,704,4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22,943,504股，其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263,477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7月18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85,680,027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7月18日。

2007年7月18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680,027股获准流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263,477股待股改承诺兑现后可以解禁。目前，公司总股份711,648,000股，其中流通股474,384,52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263,477股。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1号），核准公司向大唐公司发行371,530,494股股份、向耒阳电厂发行344,695,901股股份、向地电公司发行208,983,0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84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5年8月28日止，公司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266,871股，募集资金合计940,619,998.92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验资费用等）人民币18,711,707.79元，净募集资金人民币921,908,291.13元。其中增加股本144,266,871.00元，增加资本公积777,641,420.13元。2015年9月28日，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股权登记手续。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4980R；2022年7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593 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发行价格为 3.36 元/股, 合计发行股份 250,000,0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31,124,274.00 元。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相关规定, 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具体参考相关明细。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本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余额超过 1 亿或发生额的绝对值超 2000 万
重要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

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来自于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额绝对值)占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以上或存在超额亏损的企业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期末净资产占期末合并净资产1%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

“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

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详见“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具体参见附注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见附注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具体参见附注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燃料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结转；其他存货在收到和发出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5-50	3	1.94-3.8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20	0-3	4.85-12.5
运输工具	直线法	6-10	3	9.70-16.1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其他	10
土地使用权	50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预计受益期间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会计处理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电力销售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电量销售收入的确认

发电企业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⑤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提供劳务收入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履约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劳务总成本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①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

使用费收入金额应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工程合同收入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建造承包商建造工程合同收入及费用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和计量：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确定合同履约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

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公司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7)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追溯确认因租赁事项形成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6,632.2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追溯确认因租赁事项形成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2,540.3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追溯确认因租赁事项形成的所得税影响	未分配利润	694,091.8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追溯确认因租赁事项形成的所得税影响	所得税费用	2,873,421.97

其他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9,983,497.84	2,039,983,497.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2,628,870.34	1,322,628,870.34	
应收款项融资	133,342,633.68	133,342,633.68	
预付款项	930,756,543.87	930,756,543.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1,940,584.93	681,940,584.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2,332,154.40	542,332,154.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0,986,896.23	290,986,896.23	
流动资产合计	5,941,971,181.29	5,941,971,181.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5,346,579.32	175,346,579.32	
长期股权投资	243,086,635.03	243,086,63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7,862,413.90	497,862,413.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70,556,472.71	9,770,556,472.71	
在建工程	2,285,530,810.59	2,285,530,810.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7,409,280.99	887,409,280.99	
无形资产	822,341,553.19	822,341,553.19	
开发支出			
商誉	1,921,210.39	1,921,210.39	
长期待摊费用	69,079,208.43	69,079,20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1,817.55	12,298,449.80	9,446,63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5,829,187.72	775,829,18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31,815,169.82	15,541,261,802.07	9,446,632.25
资产总计	21,473,786,351.11	21,483,232,983.36	9,446,63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15,259,192.53	3,315,259,192.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13,413,550.25	1,713,413,550.25	
预收款项	3,869,751.38	3,869,751.38	
合同负债	11,073,022.89	11,073,02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924,055.01	18,924,055.01	
应交税费	56,723,046.51	56,723,046.51	
其他应付款	668,765,012.25	668,765,012.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5,522.50	55,522.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6,655,565.13	2,976,655,565.13	

其他流动负债	503,510,725.86	503,510,725.86	
流动负债合计	9,268,193,921.81	9,268,193,921.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42,487,349.16	9,742,487,349.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2,420,455.50	192,420,455.50	
长期应付款	567,653,897.58	567,653,897.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736,189.00	24,736,189.00	
递延收益	170,339,710.56	170,339,71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2,540.38	8,752,54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7,637,601.80	10,706,390,142.18	8,752,540.38
负债合计	19,965,831,523.61	19,974,584,063.99	8,752,54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1,124,274.00	2,031,124,2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3,811,216.98	5,203,811,216.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3,019.47	73,019.47	
盈余公积	74,109,049.32	74,109,049.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28,861,776.64	-5,928,167,684.77	694,09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0,255,783.13	1,380,949,875.00	694,091.87
少数股东权益	127,699,044.37	127,699,04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7,954,827.50	1,508,648,919.37	694,09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73,786,351.11	21,483,232,983.36	9,446,632.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9,774,668.90	1,429,774,66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8,102,841.71	608,102,841.71	
应收款项融资	39,445,275.02	39,445,275.02	
预付款项	382,542,436.14	382,542,436.14	
其他应收款	2,650,099,484.15	2,650,099,484.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818,289.92	60,818,289.92	
存货	267,154,392.11	267,154,392.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292,931.86	26,292,931.86	
流动资产合计	5,403,412,029.89	5,403,412,029.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5,346,579.32	175,346,579.32	
长期股权投资	4,564,579,346.32	4,564,579,346.32	

2023 年年度报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7,862,413.90	497,862,413.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1,255,484.79	2,841,255,484.79	
在建工程	791,390,904.77	791,390,904.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0,224,247.76	210,224,247.76	
无形资产	304,524,449.12	304,524,449.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073,351.68	36,073,35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0,839.53	6,070,83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748,841.42	144,748,84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6,005,619.08	9,572,076,458.61	6,070,839.53
资产总计	14,969,417,648.97	14,975,488,488.50	6,070,83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4,720,855.57	2,814,720,855.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3,069,076.94	723,069,076.94	
预收款项	3,869,751.38	3,869,751.38	
合同负债	2,084,975.12	2,084,975.12	
应付职工薪酬	8,940,500.13	8,940,500.13	
应交税费	38,199,588.46	38,199,588.46	
其他应付款	851,685,969.31	851,685,969.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5,522.50	55,522.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9,460,639.39	2,099,460,639.39	
其他流动负债	502,342,279.64	502,342,279.64	
流动负债合计	7,044,373,635.94	7,044,373,63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2,864,099.72	5,002,864,099.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8,589,028.80	118,589,028.80	
长期应付款	559,283,297.58	559,283,297.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613,967.28	131,613,96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6,747.66	5,376,747.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2,350,393.38	5,817,727,141.04	5,376,747.66
负债合计	12,856,724,029.32	12,862,100,776.98	5,376,74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1,124,274.00	2,031,124,2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0,109,042.85	4,050,109,042.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45,571.58	47,245,571.58	
未分配利润	-4,015,785,268.78	-4,015,091,176.91	694,09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2,693,619.65	2,113,387,711.52	694,09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69,417,648.97	14,975,488,488.50	6,070,839.53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增值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0%、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大唐华银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大唐华银湖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5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25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
大唐华银会同小洪水电有限公司	25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25
大唐华银益阳金塘冲水库发电有限公司	25
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25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25
大唐华银麻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唐华银衡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唐华银醴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唐华银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唐华银新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
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大唐华银益阳赫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唐华银通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唐华银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唐华银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唐华银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唐华银新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大唐华银资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收优惠及批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①2021年9月18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合颁发的编号GR20214300179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1年至2023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风力发电项目、环保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团风电项目（三期）从2018年至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从2021年至20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宝鼎山一期风电场2017年至201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至202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宝鼎山二期风电场2019年至202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年至202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宝鼎山三期风电场2020年至202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唐华银麻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从2018年至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从2021年至20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唐华银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从2020年至202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从2023年至202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伍家湾分散式风电场项目从2022年至202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从2025年至202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唐华银衡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衡南县黄吉5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从2022年至202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从2025年至202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唐华银醴陵新能源有限公司醴陵明月风电场项目和醴陵泗汾镇鸭塘50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从2022年至202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从2025年至202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唐华银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湘潭县白石分散式风电项目和湖南湘潭石坝口光伏项目从2022年至202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从2025年至202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锡矿山重金属污染区光伏发电项目从2023至202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6-202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唐华银新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化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从2023至202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6-202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住友橡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从2023至202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6-202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本公司子公司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9,009.21	493,902,672.64
其他货币资金	38,221,410.56	33,431,819.7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692,407,454.62	1,512,649,005.42
合计	730,647,874.39	2,039,983,497.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履约保证金、土地复垦基金、ETC 冻结资金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金额为 52,721,410.56 元，除此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81,909,755.92	1,213,279,725.70
1 年以内小计	1,481,909,755.92	1,213,279,725.70
1 至 2 年	343,477,824.42	18,459,843.65
2 至 3 年	8,203,059.81	22,205,015.10
3 至 4 年	19,846,895.85	9,188,899.58
4 至 5 年	1,652,244.46	
5 年以上	141,945,745.28	142,432,795.28
合计	1,997,035,525.74	1,405,566,279.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732,190.73	7.55	149,079,946.27	98.9	1,652,244.46	86,516,917.29	6.16	77,328,017.71	89.38	9,188,899.5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6,303,335.01	92.45	20,783,334.93	1.13	1,825,520,000.08	1,319,049,362.02	93.84	5,609,391.26	0.43	1,313,439,970.76
其中：										
账龄组合	1,662,765,390.01	83.26	20,783,334.93	1.25	1,641,982,055.08	1,134,461,102.02	80.71	5,609,391.26	0.49	1,128,851,710.76
关联方组合	183,537,945.00	9.19			183,537,945.00	184,588,260.00	13.13			184,588,260.00
合计	1,997,035,525.74	/	169,863,281.20	/	1,827,172,244.54	1,405,566,279.31	/	82,937,408.97	/	1,322,628,870.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6,751,928.56	146,751,928.5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46,751,928.56	146,751,928.56		/

本期，针对公司按湖南省物价局电价文件确认的所属火力厂在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确认销售收入 7,175.19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事项为公司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费结算差异。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 号），规定从 2013 年 9 月 25 日执行上网电价调整-1.35 分/千瓦时（含税）。同时，湖南省物价局考虑到火电累计亏损严重，加上当年火电利用小时偏低等原因，为了缓解火电企业困难，下发《湖南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电〔2013〕124 号），将火电企业上网电价下调延长至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按湖南省物价局通知要求，所属火力厂在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未下调电价确认销售收入 7,175.19 万元。

因回收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应收账款核算准确，出于谨慎原则，对上述电费结算差异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7,175.19 万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34,653,382.36	3,595,699.56	0.27
1-2 年	311,399,924.42	12,113,457.06	3.89
2-3 年	8,203,059.81	944,992.49	11.52
3-4 年	5,045,895.85	666,058.25	13.20
4-5 年			
5 年以上	3,463,127.57	3,463,127.57	100.00
合计	1,662,765,390.01	20,783,334.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83,537,945.00		
合计	183,537,94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2,937,408.97	87,312,922.23		387,050.00		169,863,281.20
合计	82,937,408.97	87,312,922.23		387,050.00		169,863,281.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7,05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576,398,419.59		1,576,398,419.59	78.94	159,365,610.4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6,154,600.00		136,154,600.00	6.82	
内蒙古电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26,222,992.37		126,222,992.37	6.32	2,257,309.47
大唐冷水江金竹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950,000.00		31,950,000.00	1.60	
湖南大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4,321,383.01		24,321,383.01	1.22	1,167,319.35
合计	1,895,047,394.97		1,895,047,394.97	94.90	162,790,239.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912,445.07	133,342,633.68
合计	78,912,445.07	133,342,633.6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5,661,477.40	
合计	235,661,477.4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342,633.68	712,384,110.06	766,814,298.67	78,912,445.07
合计	133,342,633.68	712,384,110.06	766,814,298.67	78,912,445.07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8,745,412.94	90.68	923,311,159.24	99.20
1 至 2 年	50,162,594.26	9.31	4,796,541.51	0.52
2 至 3 年	33,462.88	0.01	1,897,367.12	0.20
3 年以上	10,000.00		751,476.00	0.08
合计	538,951,470.08	100.00	930,756,543.8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2年	该笔款项为采购意向金，本年长协煤采购合同的签订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合计		48,000,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	136,924,347.35	25.4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203,237.11	22.67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69,832,883.56	12.96
尧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44,426,542.13	8.24
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105,871.17	5.96
合计	405,492,881.32	75.24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857,457.37	681,940,584.93
合计	176,857,457.37	681,940,584.93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3,489,606.25	475,210,173.18
1 年以内小计	53,489,606.25	475,210,173.18
1 至 2 年	11,370,003.54	112,725,109.07
2 至 3 年	62,180,863.60	81,890,024.46
3 至 4 年	65,879,334.46	12,586,597.64
4 至 5 年	3,844,645.66	4,724,338.35
5 年以上	150,427,977.23	160,071,492.39
合计	347,192,430.74	847,207,735.0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14,170,528.29	820,627,229.15
备用金、保证金等	15,806,831.21	15,092,108.07
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2,863,963.48	2,964,981.79
其他	14,351,107.76	8,523,416.08
合计	347,192,430.74	847,207,735.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899,754.18	2,592,008.13	157,775,387.85	165,267,150.1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4,419.79	11,160,005.98	4,646,461.22	15,602,047.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534,224.20	-10,534,224.20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695,334.39	13,752,014.11	151,887,624.87	170,334,973.3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附注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165,267,150.16	15,602,047.41		-10,534,224.20		170,334,973.37
合计	165,267,150.16	15,602,047.41		-10,534,224.20		170,334,973.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534,224.2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丰镇市安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0,000.00	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并经公司党委会及上级公司审批同意	《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批复》	否
山西晋昌工贸有限公司侯马分公司	往来款	5,034,224.20	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并经公司党委会及上级公司审批同意	《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批复》	否
合计	/	10,534,224.2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株洲电厂劳动服务公司	45,651,306.85	13.15	往来款	2-3 年	
改制费用	40,297,810.65	11.61	往来款	3 年以上	
永州侨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757,891.00	10.59	往来款	5 年以上	36,757,891.00
湘潭飞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89,064.21	5.09	往来款	1 年以内	396,235.04
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17,024,787.80	4.90	往来款	5 年以上	17,024,787.80
合计	157,420,860.51	45.34	/	/	54,178,913.8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199,887.42	2,449,474.58	37,750,412.84	41,945,116.30	2,449,474.58	39,495,641.72
燃料	540,295,353.08		540,295,353.08	501,661,465.43		501,661,465.4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878,796.76	11,323,492.55	555,304.21	12,498,539.80	11,323,492.55	1,175,047.25
合计	592,374,037.26	13,772,967.13	578,601,070.13	556,105,121.53	13,772,967.13	542,332,154.4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49,474.58					2,449,474.5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323,492.55					11,323,492.55
合计	13,772,967.13					13,772,967.1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4,173,492.49	

合计	84,173,492.49	
----	---------------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土地收储款	84,173,492.49		84,173,492.49			
合计	84,173,492.49		84,173,492.4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留抵增值税及预交增值税	470,142,731.68	282,906,349.35
预缴所得税	889,741.41	6,741,316.87
待摊信用证融资利息	1,495,555.56	1,339,230.01
合计	472,528,028.65	290,986,896.23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土地收储款	93,619,594.34		93,619,594.34	175,346,579.32		175,346,579.32
合计	93,619,594.34		93,619,594.34	175,346,579.32		175,346,579.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245,739.47			147,681,168.06		3,656,920.25				384,583,827.78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能源大	9,840,895.56			269,058.39						10,109,953.95	

数据中心有 限责任公司										
小计	243,086,635.03		147,950,226.45		3,656,920.25				394,693,781.73	
合计	243,086,635.03		147,950,226.45		3,656,920.25				394,693,781.7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大唐公司财务有限公司	168,748,446.39	178,938,515.07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476,341.67	286,476,341.67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947,557.16	9,947,557.16
合计	487,672,345.22	497,862,413.90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844,370,784.38	9,770,556,472.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844,370,784.38	9,770,556,472.7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89,077,522.68	20,717,658,047.37	108,608,373.06	27,215,343,943.11
2.本期增加金额	338,627,819.78	4,584,911,791.08	1,037,749.38	4,924,577,360.24
(1) 购置	196,330.28	2,938,153.52	1,037,749.38	4,172,233.18
(2) 在建工程转入	6,547,758.88	3,461,456,006.39		3,468,003,765.27
(3)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转入	303,018,507.00	1,120,502,197.47		1,423,520,704.47
(4) 竣工决算调增暂估	28,865,223.62	15,433.70		28,880,657.32
3.本期减少金额	3,005,558.17	51,116,493.00	10,079,130.66	64,201,181.83
(1) 处置或报废	3,005,558.17	5,762,824.97	10,079,130.66	18,847,513.80
(2) 竣工决算调减暂估		45,353,668.03		45,353,668.03
4.期末余额	6,724,699,784.29	25,251,453,345.45	99,566,991.78	32,075,720,121.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01,028,047.63	12,929,869,415.04	97,646,329.21	17,328,543,791.88
2.本期增加金额	234,907,241.71	1,566,820,315.22	1,508,285.25	1,803,235,842.18
(1) 计提	176,440,183.13	864,442,963.72	1,508,285.25	1,042,391,432.10
(2)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转入	58,467,058.58	702,377,351.50		760,844,410.08
3.本期减少金额	1,207,326.22	5,629,426.43	9,837,222.79	16,673,975.44
(1) 处置或报废	1,207,326.22	5,629,426.43	9,837,222.79	16,673,975.44
4.期末余额	4,534,727,963.12	14,491,060,303.83	89,317,391.67	19,115,105,658.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6,360,690.57	19,882,987.95		116,243,678.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6,360,690.57	19,882,987.95		116,243,678.5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93,611,130.60	10,740,510,053.67	10,249,600.11	12,844,370,784.38
2.期初账面价值	1,991,688,784.48	7,767,905,644.38	10,962,043.85	9,770,556,472.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50,046,097.91	406,754,725.91	71,163,328.19	72,128,043.81
机器设备	114,878,337.60	105,277,966.37	1,045,779.65	8,554,591.5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怀水公司厂房	30,670,566.20	正在办理中
怀水长寨水电站生活楼	1,865,528.25	正在办理中
怀水高椅水电站生活楼	2,333,761.40	正在办理中
怀化办公楼四、五楼	5,767,661.42	正在办理中
株电房屋建筑物	34,686,217.31	手续不齐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耒阳 1、2 号关停机组	4,130.08	4,212.27		市场法	可收回价值、清理费用	可收回价值的确定：设备（装置）拆解后不能单独使用，作为废旧材料处置，废旧材料的处置价格由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确定； 清理费用的确定：根据设备安装直接费及《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余物清理费率计算；
合计	4,130.08	4,212.27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耒阳 3、4 号火力发电相关资产	74,333.82	76,562.12		5 年	收入增长率 -1.29%-0.44%；税前折现率 9.20%	收入增长率 0%；税前折现率 9.20%	电价上浮比例随煤价的下降而下降，预计 3 年内煤价回归 2016 年至 2020 年平均水平，因此收入增长率为 0%；税前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保持一致。
金竹山火力发电相关资产	210,575.08	594,627.23		5 年	收入增长率 -5.95%-0.42%；税前折现率 9.20%	收入增长率 0%；税前折现率 9.20%	电价上浮比例随煤价的下降而下降，预计 3 年内煤价回归 2016 年至 2020 年平均水平，因此收入增长率为 0%；税前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保持一致。
湘潭火力发电相关资产	184,219.27	790,211.60		5 年	收入增长率 -7.14%-0.33%；税前折现率 8.56%	收入增长率 0%；税前折现率 8.56%	电价上浮比例随煤价的下降而下降，预计 3 年内煤价回归 2016 年至 2020 年平均水平，因此收入增长率为 0%；税前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保持一致。
株洲火力发电相关资产	76,929.72	108,811.66		2 年	收入增长率 -6.31%-0.47%；税前折现率 9.20%	见注 2	见注 2
合计	546,057.89	1,570,212.61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评估的火力发电相关资产资产组的构成为火力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等，不包含耒阳公司 1、2 号闲置机组。

注 2：2022 年 1 月，株洲公司和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了《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搬迁发展协议》，株洲公司预计于 2025 年末停产搬迁，故收益预测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无稳定期。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含企业搬迁应取得的土地收储补偿、新项目建设财政补贴以及经营到期后的资产价值。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00,461,765.42	2,260,368,628.90
工程物资	511,637.90	25,162,181.69
合计	2,200,973,403.32	2,285,530,810.5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唐华银郴州嘉禾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前期	40,415,320.08	40,415,320.08		40,415,320.08	40,415,320.08	
大唐华银核电项目前期	34,053,093.91		34,053,093.91	34,053,093.91		34,053,093.91
大唐华银未阳集中式储能电站项目				633,038,206.63		633,038,206.63
大唐华银阳江发电项目前期	44,526,254.47		44,526,254.47	44,526,254.47		44,526,254.47
大唐华银株洲2*1000MW 煤电项目	448,781,114.93		448,781,114.93	231,339,337.94		231,339,337.94
东莞三联热电联产项目前期	58,697,949.93		58,697,949.93	58,697,949.93		58,697,949.93
衡南县黄吉 5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	20,917,044.05		20,917,044.05	137,827,703.66		137,827,703.66
金塘冲水库发电站项目前期	75,630,049.12		75,630,049.12	75,630,049.17		75,630,049.17
大唐华银新化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49,278,931.51		149,278,931.51
大唐华银新化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34,023,639.94		234,023,639.94			
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10,351,381.59		310,351,381.59
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92,589,261.78		292,589,261.78			
锡矿山重金属污染区光伏发电项目				484,630,976.33		484,630,976.33
大王庙抽水蓄能	71,889,222.27		71,889,222.27	5,281,102.61		5,281,102.61
益阳市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73,221,838.91		173,221,838.91			
怀化龙船塘风电项目	156,212,138.96		156,212,138.96	1,971,554.97		1,971,554.97
淅口区淦田镇太湖风电场项目	75,242,498.10		75,242,498.10			
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	55,371,386.98		55,371,386.98			
安乡县陈家嘴镇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43,425,691.67		43,425,691.67			
通道县坪坦风电项目	51,036,279.61		51,036,279.61			
通道县八斗坡风电项目	44,612,536.93		44,612,536.93			
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	109,804,245.82		109,804,245.82			
资兴矿务局分布式光伏项目	24,726,171.21		24,726,171.21			
其他技改、基建项目	200,098,025.72	14,396,678.89	185,701,346.83	109,150,548.30	15,408,462.12	93,742,086.18
合计	2,255,273,764.39	54,811,998.97	2,200,461,765.42	2,316,192,411.10	55,823,782.20	2,260,368,628.90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王庙抽水蓄能	177,321,700.00	5,281,102.61	66,608,119.66			71,889,222.27	40.54%	40.54%			0.00%	自有资金、贷款
大唐华银未阳集中式储能电站项目	759,270,000.00	633,038,206.63	30,981,426.86	664,019,633.49			87.46%	87.46%	7,312,175.42	6,478,445.11	3.02%	自有资金、融资
大唐华银未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6,180,000.00		32,286,854.75	32,286,854.75			89.24%	89.24%			0.00%	自有资金
资兴矿务局分布式光伏项目	32,362,100.00		24,726,171.21			24,726,171.21	76.40%	76.40%			0.00%	自有资金
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563,110,000.00	310,351,381.59	186,561,834.92	496,913,216.51			88.24%	88.24%	5,458,500.33	2,858,194.61	0.92%	自有资金
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1,218,789,500.00		292,589,261.78			292,589,261.78	24.01%	24.01%	4,131,808.48	4,131,808.48	2.53%	自有资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衡南县黄吉 5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	238,692,400.00	137,827,703.66	19,689,056.77	122,329,181.27	14,270,535.11	20,917,044.05	60.01%	60.01%	9,914,846.05	3,386,276.05	3.72%	自有资金、贷款
锡矿山重金属污染区光伏发电项目	1,092,200,000.00	484,630,976.33	455,947,287.92	940,578,264.25			86.12%	86.12%	16,986,856.60	11,853,392.99	2.16%	自有资金
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	508,240,000.00		109,804,245.82			109,804,245.82	21.60%	21.60%	1,257,748.74	1,257,748.74	2.50%	自有资金
大唐华银新化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153,780,000.00	149,278,931.51	797,455,343.66	946,734,275.17			82.06%	82.06%	13,024,719.84	11,232,778.44	2.18%	自有资金
大唐华银新化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4,040,000.00		234,023,639.94			234,023,639.94	46.43%	46.43%	888,352.49	888,352.49	2.60%	自有资金
大唐华银株洲 2*1000MW 煤电项目	8,485,229,601.00	231,339,337.94	217,441,776.99			448,781,114.93	5.14%	8%	724,039.84	724,039.84	2.39%	自有资金、贷款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55,995,400.00		173,221,838.91			173,221,838.91	31.16%	31.16%	2,020,212.63	2,020,212.63	2.53%	自有资金、贷款
怀化龙船塘风电项目	669,640,000.00	1,971,554.97	154,240,583.99			156,212,138.96	23.33%	23.33%	971,987.33	971,987.33	2.50%	自有资金、贷款
通道县八斗坡风电项目	514,670,000.00		44,612,536.93			44,612,536.93	8.67%	8.67%	207,478.34	207,478.34	2.50%	自有资金、贷款
通道县坪坦风电项目	449,890,000.00		51,036,279.61			51,036,279.61	11.34%	11.34%	160,300.54	160,300.54	2.50%	自有资金、贷款
溆口区沅田镇太湖风电场项目	349,650,000.00		75,242,498.10			75,242,498.10	21.52%	21.52%	181,918.55	181,918.55	2.71%	自有资金
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	650,370,000.00		55,371,386.98			55,371,386.98	8.29%	8.29%	122,126.97	122,126.97	2.72%	自有资金
安乡县陈家嘴镇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1,348,940,000.00		43,425,691.67			43,425,691.67	3.22%	3.22%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9,308,370,701.00	1,953,719,195.24	3,065,265,836.47	3,202,861,425.44	14,270,535.11	1,801,853,071.16	/	/	63,363,072.15	46,475,061.11	/	/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醴陵鸭塘光伏项目	511,637.90		511,637.90	25,162,181.69		25,162,181.69
合计	511,637.90		511,637.90	25,162,181.69		25,162,181.69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679,555.52	366,845,557.92	1,120,502,197.47	10,053,621.26	1,629,080,932.17
2.本期增加金额	70,382,491.70	8,743,102.69		22,010,001.57	101,135,595.96
本期新增	70,382,491.70	8,743,102.69		22,010,001.57	101,135,595.96
3.本期减少金额	5,915,091.90	307,070,686.19	1,120,502,197.47		1,433,487,975.56
(1)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转出		303,018,507.00	1,120,502,197.47		1,423,520,704.47
(2) 处置	5,915,091.90	4,052,179.19			9,967,271.09
4.期末余额	196,146,955.32	68,517,974.42		32,063,622.83	296,728,552.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437,048.03	87,978,182.01	640,198,145.22	1,058,275.92	741,671,651.18
2.本期增加金额	10,855,497.02	22,720,908.98	62,179,206.28	1,428,349.32	97,183,961.60
(1)计提	10,855,497.02	22,720,908.98	62,179,206.28	1,428,349.32	97,183,961.60
3.本期减少金额	5,030,083.08	61,592,412.40	702,377,351.50		768,999,846.98
(1)处置	5,030,083.08	3,125,353.82			8,155,436.90
(2)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转出		58,467,058.58	702,377,351.50		760,844,410.08
4.期末余额	18,262,461.97	49,106,678.59		2,486,625.24	69,855,765.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7,884,493.35	19,411,295.83		29,576,997.59	226,872,786.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242,507.49	278,867,375.91	480,304,052.25	8,995,345.34	887,409,280.99
-----------	----------------	----------------	----------------	--------------	----------------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8,972,502.28	3,805.00	160,925,250.52	238,109,708.78	1,138,011,26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472,907.25		11,045,475.28	208,785.00	11,727,167.53
(1) 购置	472,907.25		11,045,475.28	208,785.00	11,727,167.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1) 处置				100,000.00	100,000.00
4. 期末余额	739,445,409.53	3,805.00	171,970,725.80	238,218,493.78	1,149,638,434.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6,900,328.12	2,631.84	114,342,853.43	90,000.00	291,335,81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69,820.71	380.48	8,808,469.02		23,678,670.21
(1) 计提	14,869,820.71	380.48	8,808,469.02		23,678,670.21
3. 本期减少金额				90,000.00	90,000.00
(1) 处置				90,000.00	90,000.00
4. 期末余额	191,770,148.83	3,012.32	123,151,322.45		314,924,483.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333,900.00	24,333,9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193,758.14	53,193,758.14
(1) 计提				53,193,758.14	53,193,758.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7,527,658.14	77,527,658.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7,675,260.70	792.68	48,819,403.35	160,690,835.64	757,186,292.37
2. 期初账面价值	562,072,174.16	1,173.16	46,582,397.09	213,685,808.78	822,341,553.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其他-无形资产小机组容量	53,193,758.14		53,193,758.14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合计	53,193,758.14		53,193,758.14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容量指标作为火电厂建设及经营的必要条件,本次评估通过测算模拟建设的 90.0894 万 KW 火电厂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之和,来判断该无形资产是否减值。评估假设建设期为 2 年,收益期为火电厂经营期 30 年,因非无限期预测,故无稳定期。

预测期内的关键参数:发电小时采用指标所在地广东省 2016-2023 年整体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厂用电率、发电标煤耗量及标煤单价等采用公司火电机组 2016-2023 年平均值,税前折现率 6.03%。

27、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921,210.39			1,921,210.39
合计	1,921,210.39			1,921,210.3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张家界水电合并商誉	张家界水电鱼潭水力发电厂经营性资产组成,不含营运资金、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其他与商誉计量无关的资产和全部负债。	电力分部,系公司水电板块的重要组成。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鱼潭电厂资产组	24,278.78	24,340.52		25.83 年	销售收入增长率	根据未来发电量及上网电量预测	税前折现率 9.31%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合计	24,278.78	24,340.52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高价值周转件	67,440,377.62	22,344,305.92	32,028,970.23		57,755,713.31
装修费	120,428.69	2,280,826.00	98228.21		2,303,026.48
其他	1,518,402.12	106,786.09	273,046.72		1,352,141.49
合计	69,079,208.43	24,731,918.01	32,400,245.16		61,410,881.28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19,034.78	2,028,284.28	6,615,266.20	1,653,816.55
其他	61,398,885.30	14,487,224.26	45,030,784.66	10,644,633.25
合计	70,417,920.08	16,515,508.54	51,646,050.86	12,298,449.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	57,795,706.39	13,696,352.94	37,271,117.25	8,752,540.38
合计	57,795,706.39	13,696,352.94	37,271,117.25	8,752,540.3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3,535,522.55	463,719,601.59
可抵扣亏损	3,829,766,718.38	3,567,125,884.13
合计	4,423,302,240.93	4,030,845,485.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209,034,280.31	
2024	179,764,470.97	181,452,598.16	
2025	144,995,877.05	145,255,926.71	
2026	2,359,119,382.64	2,359,826,104.58	
2027	171,960,911.71	168,857,534.53	
2028	683,674,092.60		
2029			
2030		6,748,553.47	
2031	246,425,078.96	452,123,981.92	
2032	43,826,904.45	43,826,904.45	
合计	3,829,766,718.38	3,567,125,884.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确认售后租回损益	151,711,650.64		151,711,650.64	168,110,525.44		168,110,525.44
预付长期资产款	2,334,950,763.56		2,334,950,763.56	607,718,662.28		607,718,662.28
合计	2,486,662,414.20		2,486,662,414.20	775,829,187.72		775,829,187.72

预付长期资产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7.27 亿元，主要是公司新投资建设的涟源二期、赫山、洪江、通道等新能源项目以及株洲百万煤电项目等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721,410.56	52,721,410.56	其他	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33,431,819.78	33,431,819.78	其他	履约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ETC 冻结押金
固定资产	1,593,092,205.12	1,593,092,205.12	其他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1,331,615,254.26	1,331,615,254.26	其他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应收账款	584,116,728.64	584,116,728.64	抵押	借款质押	421,209,788.93	421,209,788.93	质押	质押
使用权资产					727,572,928.17	727,572,928.17	其他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在建工程	79,543,954.31	79,543,954.31	其他	融资租赁（直租）	92,159,400.67	92,159,400.67	其他	融资租赁（直租）
合计	2,309,474,298.63	2,309,474,298.63	/	/	2,605,989,191.81	2,605,989,191.81	/	/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818,125.00	357,604,411.96
信用借款	3,781,577,305.54	2,957,654,780.57
合计	3,832,395,430.54	3,315,259,192.5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205,440,408.62	832,427,748.63
应付购煤款	363,447,914.74	700,462,772.76
应付材料款及其他	249,802,807.96	180,523,028.86
合计	1,818,691,131.32	1,713,413,550.2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6,257,563.82	未达到付款要求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38,592,454.02	履约未完成，未办结算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6,108,205.06	尚未办理结算
合计	100,958,222.90	/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产处置款		3,869,751.38
合计		3,869,751.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7,351,740.39	11,073,022.89
合计	7,351,740.39	11,073,022.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002,739.37	942,991,757.48	950,395,273.67	8,599,223.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21,315.64	151,598,683.87	151,769,200.63	2,750,798.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924,055.01	1,094,590,441.35	1,102,164,474.30	11,350,022.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7,234,346.24	707,234,346.24	
二、职工福利费		63,286,653.33	63,286,653.33	
三、社会保险费	9,923,065.92	68,275,468.47	75,282,564.45	2,915,969.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90,147.24	61,696,458.34	68,694,270.84	2,792,334.74
工伤保险费	132,918.68	6,579,010.13	6,588,293.61	123,635.2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170,222.00	70,699,633.00	71,868,069.00	1,7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09,451.45	27,102,062.60	26,330,046.81	5,681,467.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6,393,593.84	6,393,593.84	
合计	16,002,739.37	942,991,757.48	950,395,273.67	8,599,223.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01,331.36	94,758,695.19	94,945,511.95	1,914,514.60
2、失业保险费	592,526.58	4,460,328.68	4,460,328.68	592,526.58
3、企业年金缴费	227,457.70	52,379,660.00	52,363,360.00	243,757.70

合计	2,921,315.64	151,598,683.87	151,769,200.63	2,750,798.88
----	--------------	----------------	----------------	--------------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527,679.67	31,192,223.81
水资源费	5,048,993.59	4,009,850.89
企业所得税	7,053,734.98	5,370,671.58
个人所得税	2,509,647.92	2,527,937.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5,444.55	4,911,388.39
房产税	113,273.32	108,147.08
土地使用税	1,327,068.56	720,633.02
车船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	1,481,038.03	1,945,225.50
地方教育附加	987,358.71	1,296,593.74
环境保护税	729,698.94	910,272.73
印花税	1,385,022.02	1,298,695.08
其他税费	19,338,960.84	2,431,406.89
合计	76,187,921.13	56,723,046.51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43,279.63	55,522.50
其他应付款	657,117,946.70	668,709,489.75
合计	658,861,226.33	668,765,012.25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5,522.50	55,522.50

其他	1,687,757.13	
合计	1,743,279.63	55,522.50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押金	237,168,100.33	230,165,770.26
往来款	136,720,752.38	153,763,596.26
容量收购款	105,497,985.00	105,497,985.00
社保	89,956,861.17	94,572,157.00
其他	87,774,247.82	84,709,981.23
合计	657,117,946.70	668,709,489.7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58,425,873.93	尚未结算
合计	58,425,873.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74,616,549.57	2,287,790,740.4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6,963,215.10	493,995,664.5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611,130.36	194,869,160.13
合计	3,003,190,895.03	2,976,655,565.13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02,071,232.88
待转销项税	958,810.28	1,439,492.98
短期直租	189,695,383.26	
合计	190,654,193.54	503,510,725.8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华银电力 SCP002)	100	2.1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8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178,082.19		505,178,082.19		否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超短期融资券 (23 华银电力 SCP001)	100	2.69	2023 年 4 月 14 日	15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512,295.08		505,512,295.08		否
合计	/	/	/	/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690,377.27		1,010,690,377.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15,511,472.05	1,891,598,018.61
信用借款	10,416,932,436.97	7,850,889,330.55
合计	12,232,443,909.02	9,742,487,349.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质押借款利率区间 2.8%-3.4%，信用借款的利率区间 1.99-3.65%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6,744,866.89	424,485,016.4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3,282,614.13	-37,195,400.7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11,130.36	-194,869,160.13
合计	51,851,122.40	192,420,455.50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6,219,705.85	567,653,897.5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76,219,705.85	567,653,897.58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168,245,605.85	559,283,297.58
应付政府项目合作款	7,974,100.00	8,370,600.00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7,632,189.00		注 2
弃置费用	7,104,000.00	6,472,800.00	注 1
合计	24,736,189.00	6,472,8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环境恢复治理费受可能发生的支出金额、预计恢复时点等因素变动的的影响。本公司对弃置义务对应的预计费用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内蒙古中石矿业有限公司评估确定，本期无新增的弃置费用。本期弃置费用减少631,200.00元系已实际支付。

注2：2021年4月7日，公诉人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以下称为“东乌珠穆沁旗检察院”）就被告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东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事项向审理机关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2023年6月，一审判决（重审）（2023）内 2525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诉讼案件判决结果为锡东能源承担1,653.22万元，公司扣除需支付其他费用后将判决金额与期初差异计入营业外收入。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760,001.54	420,000.00	9,306,567.99	33,873,433.55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27,579,709.02		37,739,713.32	89,839,995.70	
其他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70,339,710.56	30,420,000.00	47,046,281.31	153,713,429.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31,124,274.00						2,031,124,274.00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名称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率	发行价格(元)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权益工具	3.93%	100	5,000,000.00	500,000,000.00	3+N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人民币 5 亿元，该永续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公司债券周期为 3 年，初始投资周期的年利率为 3.9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附设发行人利息递延支付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每个赎回日，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如公司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5,000,000.00	502,093,852.46			5,000,000.00	502,093,852.46
合计			5,000,000.00	502,093,852.46			5,000,000.00	502,093,852.46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①. 期末发行在外的被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应付股利的设定机制

本期永续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3 日为付息日，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的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②.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700,549,495.6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198,455,643.20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502,093,852.46	
其中：净利润	2,093,852.46	
综合收益总额	2,093,852.46	
当期已分配股利		
累计未分配股利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26,113,709.80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26,113,709.80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年增加额为 502,093,852.46 元，主要是本年发行的永续债及计提的利息所致。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03,811,216.98		603,610.00	5,203,207,606.98
其他资本公积		3,656,920.25		3,656,920.25
合计	5,203,811,216.98	3,656,920.25	603,610.00	5,206,864,527.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化原因：(1)本公司联营企业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发生其他权益变动，按持股比例计算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656,920.25 元；(2) 本期发行永续债产生的手续费等导致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减少 603,610.0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3,019.47	93,252,574.54	89,548,680.44	3,776,913.57
合计	73,019.47	93,252,574.54	89,548,680.44	3,776,913.57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109,049.32			74,109,049.32

合计	74,109,049.32		74,109,049.32
----	---------------	--	---------------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28,167,684.77	-5,955,923,306.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67,513.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28,167,684.77	-5,952,355,792.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157,583.69	24,188,107.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计提永续债利息	2,093,852.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17,419,120.92	-5,928,167,684.77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51,990,777.50	9,346,440,191.67	9,466,691,129.41	9,631,453,647.78
其他业务	186,854,239.73	112,686,021.20	235,746,413.29	101,561,095.34
合计	9,938,845,017.23	9,459,126,212.87	9,702,437,542.70	9,733,014,743.12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938,845,017.23		9,702,437,542.7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86,854,239.73		235,746,413.2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88	/	2.4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86,854,239.73	主要系固体废弃物销售收入（粉煤灰、石膏、炉渣等）、蒸汽供用、材料销售、其他服务及其他等	235,746,413.29	主要系固体废弃物销售收入（粉煤灰、石膏、炉渣等）、蒸汽供用、材料销售、其他服务及其他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86,854,239.73		235,746,413.29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力销售	9,651,856,873.32	9,261,879,915.75
其他	286,988,143.91	197,246,297.12
按经营地区分类		
湖南省内	9,803,497,112.89	9,334,991,926.23
其他地区	135,347,904.34	124,134,286.6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844,816,655.38	9,358,044,003.81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94,028,361.85	101,082,209.06
合计	9,938,845,017.23	9,459,126,212.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销售，所产生的电力上网即完成履约义务。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46,932.87	12,571,341.52
教育费附加	8,952,799.89	9,484,224.26
房产税	12,574,187.86	12,044,761.24
土地使用税	24,308,132.36	25,539,739.21
车船使用税	121,828.79	132,936.69
印花税	6,129,553.31	5,954,215.96
环境保护税	4,350,621.10	3,559,259.64
其他	1,928,706.77	2,058,745.20
合计	69,912,762.95	71,345,223.72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16,266.64	74,521.67
劳务费		203,068.85
业务招待费	374,393.06	456,035.00
租赁费	65,057.16	32,907.08
办公费	58,771.01	24,569.83
广告费	748,112.88	762,135.94
职工薪酬		6,892,363.92
业务经费	135,946.90	151,217.70
折旧费		432,911.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5,471.71	265,471.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526.22
其他	102,873.96	98,677.27
合计	1,966,893.32	9,580,407.07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743,049.68	85,022,229.8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108,652.65	13,627,055.23
折旧费	7,189,862.56	3,474,620.52
其他	4,726,144.39	3,448,276.53
咨询费和中介费	3,408,583.66	4,818,748.61
差旅费	2,822,610.60	2,623,701.74
无形资产摊销	2,197,294.28	2,434,299.15
水电费	1,351,730.60	1,521,920.78
董事会会费	736,475.84	289,937.30
办公费	610,949.80	819,372.44
租赁费	444,127.85	1,482,321.29
残疾人保障金	425,214.26	1,239,959.28
运输费	299,963.13	518,830.05
业务招待费	226,198.11	758,569.57
修理费	169,549.32	333,232.96
保险费	129,256.16	271,608.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14.44	430,243.71
合计	110,649,877.33	123,114,927.77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3,453.34
差旅费		63,303.16
固定资产折旧		8,161.26
外委支出费		1,476,985.49
材料费		
无形资产摊销		30,861,903.33
业务招待费		980.00
合计		32,574,786.58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99,158,936.07	565,394,475.71
减：利息收入	-7,499,893.74	-7,831,170.22
加：汇兑损失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113,338.12	3,235,650.53
合计	493,772,380.45	560,798,956.02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加计扣除	16,262,045.48	15,224,231.50
房产、土地使用税返还	10,660,972.67	10,371,454.79
环保专项补助	9,218,001.42	11,357,261.16
其他政府补助	1,084,260.34	1,115,502.98
湘潭市高新区财政拨付扶持资金	1,000,000.00	
稳岗补贴	503,941.93	2,075,373.98
节能技术改造补贴	42,651.08	67,496.67
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0	152,500.00
调煤保电奖补金		10,350,000.00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奖励办法》的租房补贴、税收奖励租金补贴、税收奖励		2,661,400.00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2,571,600.00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1,000,000.00
合计	38,811,872.92	56,946,821.08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950,226.45	-116,498,014.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10,090,148.85
持有其他非流动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88,340.24	15,408,181.23
其他	-730,955.05	-6,668,804.74
合计	163,407,611.64	702,331,511.01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90,068.68	225,252.01
合计	-10,190,068.68	225,252.01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312,922.23	-1,400,479.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602,047.41	-5,292,971.03
合计	-102,914,969.64	-6,693,450.04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024,624.24
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3,193,758.14	
合计	-53,193,758.14	-13,024,624.24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9,284,436.63	29,280,397.43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107,605,431.45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03,709.73	213,631.64
合计	9,488,146.36	137,099,460.52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6,472.99	29,292.04	306,472.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6,472.99	29,292.04	306,472.99
政府补助	669,950.00	72,000.00	669,950.00
违约赔偿收入	2,467,428.29	680,026.80	2,467,428.29
无需支付的款项	23,831,468.13	22,670,738.89	23,831,468.13
废品处置收入	7,354,177.57	2,517,558.25	7,354,177.57
其他利得	5,184,342.36	4,712,606.47	5,184,342.36
合计	39,813,839.34	30,682,222.45	39,813,839.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3,394.52	158,414.72	313,394.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3,394.52	158,414.72	313,394.52
对外捐赠	1,230,000.00	1,350,000.00	1,23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19,041.29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796,400.00	
矿业权出让收益清缴	22,299,800.00		22,299,800.00
其他		50,000.00	
合计	23,843,194.52	2,573,856.01	23,843,194.52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005,195.64	35,544,993.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6,753.82	2,791,613.85
合计	39,731,949.46	38,336,606.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203,630.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800,907.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500,763.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60,888.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426,117.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838,886.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9,618.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3,551,359.66
所得税费用	39,731,949.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979,675,010.57	346,628,055.51
利息收入	4,902,222.83	7,831,170.22
收回保证金、备用金等	19,977,085.87	33,764,919.67
收到的政府补助	33,420,591.93	18,774,100.58
收到的保险理赔款	26,698,587.00	
其他	22,760,686.53	11,000,088.55
合计	1,087,434,184.73	417,998,334.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8,838,685.06	75,602,168.92
支付的往来款	587,389,955.08	315,293,505.37
其他付现的销售费用	1,701,421.62	1,380,383.34
其他付现的管理费用	14,708,497.86	16,846,217.08
其他付现的研发费用		1,541,268.65
支付离退休人员费用	35,722,401.8	36,601,510.45
银行手续费	1,981,171.45	2,935,650.53
其他	30,443,458.36	10,924,165.23
合计	710,785,591.23	461,124,869.5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分红	16,188,340.24	15,408,181.23
合计	16,188,340.24	15,408,181.2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置长期资产	4,751,189,531.62	2,780,398,039.12
合计	4,751,189,531.62	2,780,398,039.1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716,448,130.52
信用证保证金		16,000,000.00
票据贴现融资款	22,628,461.11	265,000,000.00
合计	22,628,461.11	997,448,130.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726,714,753.41	1,300,169,340.01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支出		616,666.67
偿还票据贴现融资款		335,000,000.00
非公开发现募集资金相关直接费用	238,606.13	2,328,113.20
支付政府合作款	617,500.00	637,100.00
其他	152,062.42	
合计	727,722,921.96	1,638,751,21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304,800,000.00	5,013,500,000.00	65,000,000.00	4,554,800,000.00		3,828,50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	12,016,234,907.96	6,979,057,131.81	3,018,321.91	4,401,997,838.56	1,554,720.24	14,594,757,802.88

借款)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061,649,562.14		265,422,250.85	557,051,153.94		773,182,920.9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387,289,615.63		137,583,011.25	172,825,861.37	268,584,512.75	83,462,252.76
与发行超短融债券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7,269,974,085.73	12,492,557,131.81	471,023,584.01	10,686,674,853.87	270,139,232.99	19,279,902,976.5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72,211,747.47
其中：支付货款	296,911,650.20
支付工程款	75,300,097.27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935,579.87	38,665,22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193,758.14	13,024,624.24
信用减值损失	102,914,969.64	6,693,450.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8,534,402.17	882,956,038.87
使用权资产摊销	94,017,273.35	121,887,060.84
无形资产摊销	23,678,670.21	56,839,882.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400,245.16	35,945,26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88,146.36	-137,099,460.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21.53	129,122.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90,068.68	-225,252.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9,291,102.74	565,935,580.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407,611.64	-703,448,44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7,058.74	12,256,64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43,812.56	-9,465,035.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91,325.94	478,812,566.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400,046.16	36,436,16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100,268.66	-791,479,441.13
其他	3,703,894.10	73,01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235,173.23	607,937,016.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7,926,463.83	2,006,551,678.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6,551,678.06	936,106,377.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625,214.23	1,070,445,300.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7,926,463.83	2,006,551,678.0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7,926,463.83	2,006,551,678.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926,463.83	2,006,551,678.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履约保证金		20,062,253.89	特定用途
保函押金	34,500,000.00		售电保函押金等
其他保证金	18,221,410.56	13,369,565.89	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合计	52,721,410.56	33,431,819.78	/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8,870,87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5,730,44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43,175,264.2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0,483,797.56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2015 年 8 月，本公司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大唐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SHRZ20150011-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大唐租赁向本公司购买自有设备脱硫工艺系统装置、中低压管道系统等设备（详见回租设备清单）500,000,000.00 元，该等回租设备在起租日账面净值为 493,775,827.99 元。大唐租赁购买后再以 500,000,000.00 元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融资租赁年利率 5.886%，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调整后的第一期租金仍为调整前租金金额，以后各期进行相应同方向、同比例调整后。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的第一月的对应日支付，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融资租赁手续费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 2014 年 8 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租赁”）签订编号为 DTRZ20140014-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三方约定，大唐租赁同意出资 300,000,000 元向新能源公司购买自有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详见回租设备清单），该等回租设备在起租日账面净值为 300,051,440.60 元。大唐租赁购买后再出租给新能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起租日为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日，总融资额为 30,000 万元，已实际执行融资 24,252.52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利息，2014 年 8 月同期利率为 6.55%，实际融资租赁年利率 7.205%，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从下一付款期开始按调整后的利率上浮 10% 确定计息。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的第三月的对应日支付，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融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 1%，计人民币 300 万元。

(3) 2014 年 8 月,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DTRZ20140018-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 三方约定, 大唐租赁同意出资 270,000,000.00 元向新能源公司购买自有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详见回租设备清单), 该等回租设备原值 276,700,262.24 元, 净值为 270,022,510.50 元。大唐租赁购买后再以 270,000,000.00 元出租给新能源公司使用, 租赁期限为 10 年, 起租日为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日, 实际融资 27,00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利息, 2014 年 8 月同期利率为 6.55%, 实际融资租赁年利率 7.205%, 租赁期限内,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 从下一付款期开始按调整后的利率上浮 10% 确定计息。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的第三月的对应日支付, 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 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 融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 1%, 计人民币 270 万元。

(4) 2021 年 11 月, 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交银租赁)签订了编号为交银租赁字[2021023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 双方约定, 交银租赁向本公司购买自有 2*21MW 发电机组、2*300MW 发电机组部分设备设施 500,000,000.00 元, 该等回租设备在起租日账面净值为 531,519,496.13 元。交银租赁购买后再以 500,000,000.00 元出租给本公司使用, 起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租赁期限为 3 年, 融资租赁年利率 2.07%, 租赁期限内, 年租息率一年调整一次, 调整起始日为起租日起每满 12 个月时的那一期租金支付日, 年租息率按照调整起始日前 12 个月合同对应档次 LPR 的算术平均值和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公式计算。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期租金所在月后第 3 个月的 15 日支付, 以后每 3 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下一期租金, 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 起租日支付固定租息 2,500,000.00 元。

(5) 2022 年 3 月, 本公司之金竹山分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PYHZ0320220004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公司用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交银租赁融资, 该批设备在起租日账面净值 4.21 亿元, 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4 亿元, 起租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 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租赁利率按实际支付日上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1BPS 计算, 按季度支付租金, 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 元。

(6) 2022 年 4 月, 本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SGILHT/21-ZL-07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公司用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交银租赁融资, 该批设备在起租日账面净值 5.08 亿元, 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5 亿元, 其中: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款 2 亿元,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款为 2.4 亿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款 0.6 亿元, 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租赁利率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下浮 60.00BP, 按半年度支付租金, 设备留购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1,000.00 元。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固定资产出租	1,226,367.00	
合计	1,226,367.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3,453.34
差旅费		63,303.16
固定资产折旧		8,161.26
外委支出费		1,476,985.49
无形资产摊销		30,861,903.33
其他		980.00
合计		32,574,786.5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2,574,786.58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新设成立六家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华银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华银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华银新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大唐华银资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设成立一家三级子公司：大唐华银炎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株洲市	80,000	株洲市	火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	1000	锡林郭勒盟	能源开采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张家界	10000	张家界	水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	227801.2335	湘潭市	火力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华银益阳金塘冲水库发电有限公司	益阳市	5000	益阳市	水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市	19609.76	怀化市	水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怀化市	7760.21	怀化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湖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市	20,100	长沙市	电量营销	100		投资设立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3600	长沙市	燃料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	8800	锡林郭勒盟	风力发电	6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邵阳市	21882.35	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邵阳市	7936.5	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会同小洪水电有限公司	怀化市	100	怀化市	水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5000	长沙市	技术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华银麻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怀化市	500	怀化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益阳市	500	益阳市	光伏发电	51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涟源市	50	涟源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衡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衡阳市	50	衡阳市	光伏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醴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株洲市	50	株洲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潭市	50	湘潭市	风力发电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娄底市	100	娄底市	新能源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新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娄底市	10000	娄底市	新能源	65		投资设立
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	10000	株洲市	新能源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益阳赫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益阳市	50	益阳市	新能源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怀化市	5000	怀化市	新能源	8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通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怀化市	5000	怀化市	新能源	8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耒阳市	50	耒阳市	新能源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株洲市	20000	株洲市	新能源	51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市	200	长沙市	新能源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炎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炎陵市	50	炎陵市	新能源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德市	10000	常德市	新能源	51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郴州市	10000	郴州市	新能源	6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郴州市	10000	郴州市	新能源	52.5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新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州市	50	永州市	新能源	100		投资设立
大唐华银资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郴州市	50	郴州市	新能源	1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5,786,246.95	5,523,236.74	46,167,374.17

2023 年年度报告

大唐华银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6,435,756.87	8,142,861.03	79,946,335.63
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00			
大唐华银新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5.00			
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大唐华银通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唐华银新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国电投威顿(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35%，本期尚未实缴。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516,688.25	222,236,204.08	350,752,892.33	99,334,456.91	136,000,000.00	235,334,456.91	142,354,977.95	239,761,934.13	382,116,912.08	122,857,428.73	144,500,000.00	267,357,428.73
大唐华银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52,216.42	374,938,248.76	392,190,465.18	19,629,899.23	209,404,778.95	229,034,678.18	17,123,099.27	395,483,128.71	412,606,227.98	36,248,816.76	209,428,327.49	245,677,144.25
大唐华银新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0,228,993.46	1,325,376,797.46	1,485,605,790.92	332,121,154.23	786,238,343.18	1,118,359,497.41	17,742,839.99	503,549,770.50	521,292,610.49	54,027,442.49	329,213,745.61	383,241,188.10
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130,925.47	262,998,292.57	271,129,218.04	52,253,427.59	162,095,790.45	214,349,218.04						
大唐华银通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750,588.13	245,812,568.77	247,563,156.90	55,507,282.30	134,015,874.60	189,523,156.90						
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6,673,200.96	376,797,134.25	423,470,335.21	208,178,385.80	135,291,949.41	343,470,335.21						
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0	43,425,691.67	53,925,691.67	28,425,691.67		28,425,691.6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446,229.73	14,465,617.37	14,465,617.37	50,483,651.67	56,315,111.12	15,342,324.27	15,342,324.27	-166,541,259.01
大唐华银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1,731,314.09	13,134,197.70	13,134,197.70	35,298,044.17	55,175,240.58	17,020,797.29	17,020,797.29	-208,421,921.87
大唐华银新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4,184,274.63	32,582,107.00	32,582,107.00	34,294,945.32				-2,495,061.85
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通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雷州市	雷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	33.00		权益法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株洲攸县	株洲攸县	电力、热力生产	38.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95,668,304.12	686,834,487.07	809,275,570.64	1,005,260,011.28
非流动资产	6,760,170,682.92	4,310,067,464.68	7,056,137,096.23	4,555,419,955.35
资产合计	7,655,838,987.04	4,996,901,951.75	7,865,412,666.87	5,560,679,966.63
流动负债	1,823,590,812.12	1,904,032,676.54	1,891,795,767.49	2,195,404,686.45
非流动负债	4,666,842,686.57	3,827,380,890.42	5,266,811,659.17	4,001,014,085.50
负债合计	6,490,433,498.69	5,731,413,566.96	7,158,607,426.66	6,196,418,771.9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5,405,488.35	-734,511,615.21	706,805,240.21	-635,738,805.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4,583,827.78	-279,114,413.78	233,245,739.47	-241,580,746.02
调整事项		279,114,413.78		241,580,746.0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4,583,827.78		233,245,739.4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750,091,286.29	2,318,003,291.72	3,942,905,819.70	2,052,755,265.51
净利润	447,518,672.10	-97,491,713.52	-351,782,638.71	-278,889,684.1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7,518,672.10	-97,491,713.52	-351,782,638.71	-278,889,684.1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109,953.95	9,840,895.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9,058.39	242,800.4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9,058.39	242,800.45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235,307,556.22	34,336,532.20	269,644,088.42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11,823,865.5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 2023 年 12 月底计提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的余额为 2,120,523.32 元，计提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款 4,598,042.21 元，预计于次年收到，其余政府补助 5,105,300.00 元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原因为地方财政紧张，将延期支付。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2,760,001.54	420,000.00		9,306,567.99		33,873,433.5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760,001.54	420,000.00		9,306,567.99		33,873,433.55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915.49	
与收益相关	29,923,610.08	45,102,847.11
合计	29,929,525.57	45,102,847.1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融资租赁、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30,647,874.39			730,647,874.39
应收账款	1,827,172,244.54			1,827,172,244.54
应收款项融资			78,912,445.07	78,912,445.07
其他应收款	176,857,457.37			176,857,45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173,492.49			84,173,492.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7,672,345.22		487,672,345.22
长期应收款	93,619,594.34			93,619,594.34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039,983,497.84			2,039,983,497.84
应收账款	1,322,628,870.34			1,322,628,870.34
应收款项融资			133,342,633.68	133,342,633.68
其他应收款	681,940,584.93			681,940,584.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7,862,413.90		497,862,413.90
长期应收款	175,346,579.32			175,346,579.32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832,395,430.54	3,832,395,430.5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8,691,131.32	1,818,691,131.32
其他应付款		657,117,946.70	657,117,94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3,190,895.03	3,003,190,895.03
其他流动负债		189,695,383.26	189,695,383.26
长期借款		12,232,443,909.02	12,232,443,909.02
租赁负债		51,851,122.40	51,851,122.40
长期应付款		176,219,705.85	176,219,705.85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315,259,192.53	3,315,259,192.5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13,413,550.25	1,713,413,550.25
其他应付款		668,709,489.75	668,709,48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6,655,565.13	2,976,655,565.13
其他流动负债		502,071,232.88	502,071,232.88
长期借款		9,742,487,349.16	9,742,487,349.16
租赁负债		192,420,455.50	192,420,455.50
长期应付款		567,653,897.58	567,653,897.58

注：上表长期应付款不包含专项应付款。

2. 信用风险

包含于资产负债表之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之账面价值为本公司有关金融资产之最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将其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和一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以及于该关联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股份，董事们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的大多数电厂均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单一客户（电网公司）。对于其他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1,895,047,394.97 万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94.90%。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之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等。本公司通过定期检查关联方的经营成果和资产负债率来评估其信用风险。

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关联方担保情况”。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875,810,402.78				3,875,810,402.7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0,061,878.08	206,370,204.39	82,032,127.65	120,226,921.20	1,818,691,131.32
其他应付款	212,363,803.19	89,459,708.58	173,033,749.35	182,260,685.58	657,117,94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6,117,148.81				3,456,117,148.8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189,695,383.26				
长期借款		4,470,588,840.53	2,808,265,505.08	6,395,408,553.18	13,674,262,898.79
租赁负债		2,403,624.75	4,506,679.75	66,385,770.56	73,296,075.06
长期应付款		172,006,762.06	417,700.00	7,149,400.00	179,573,862.06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503,570,979.17				3,503,570,979.1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13,413,550.25				1,713,413,550.25
其他应付款	668,709,489.75				668,709,48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4,329,790.71				3,354,329,790.71
其他流动负债	502,071,232.88				502,071,232.88
长期借款		3,180,274,094.55	3,319,938,117.02	4,276,181,161.91	10,776,393,373.47
租赁负债		130,011,739.99	49,797,582.69	48,622,225.40	228,431,548.08
长期应付款		488,289,364.56	123,546,239.37	9,262,500.00	621,098,103.93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177,003,297.12/-145,201,165.17	-145,201,165.17

接上表：

项目	本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126,167,006.47/-103,058,357.71	-103,058,357.71

(2) 汇率风险

无。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无。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或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35,661,477.4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235,661,477.4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或贴现	235,661,477.40	
合计	/	235,661,477.4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78,912,445.07	78,912,445.07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7,672,345.22	487,672,345.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6,584,790.29	566,584,790.2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缺乏流动性折价。本公司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主要从事电源及与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370	47.14	47.1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有华银电力 47.14%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8%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殷芳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注1）
湖南黑金时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注1）
北京大唐思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唐韵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保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定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定边胡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佛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靖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昆明市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冷水江金竹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南京发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山东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万宁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吴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大唐钟祥风电有限公司龙王山风电场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河南大唐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湖北省黄冈市众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浙江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智慧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持有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4.67%股权，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66%股权，因此，将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视为关联方。

由于本公司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控制，因此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1,192,579,735.92	614,179,920.50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564,133,007.23	403,666,676.98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采购燃煤	227,960,241.9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63,755,534.74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采购商品	55,234,826.87	33,992,824.38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33,126,387.82	85,793,373.04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30,415,546.74	20,325,716.57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采购技术服务	23,638,608.04	21,978,085.00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2,613,337.20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14,267,916.07	3,749,716.87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12,630,201.11	6,762,142.94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12,142,487.75	8,165,666.37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11,231,227.28	16,197,866.34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8,207,125.10	3,739,767.90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89,973.45	3,541,434.39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采购服务	3,274,085.76	276,132.08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低碳履约服务	1,226,415.09	1,226,415.10
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916,165.03	696,280.96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916,000.00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采购服务	546,716.98	342,830.18
大唐（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88,796.05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采购服务	381,132.07	360,377.36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唐韵分公司	采购服务	229,773.59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18,120.68	12,324.63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15,634.31	432,378.74
大唐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05,070.74	93,396.24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95,377.36	
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74,405.85	249,789.01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55,836.80	2,519,305.10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采购材料、采购服务	51,509.43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4,622.64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采购服务	1,026.42	376,179.49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798.12	590,640.62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166,055,922.04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88,926,444.89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采购燃煤		24,296,061.04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采购燃煤		7,184,463.57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920,754.71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咨询服务		603,773.57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339,622.64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采购服务		232,283.06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24,145.28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采购服务		207,682.61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债服务费、顾问费		184,500.00
北京大唐思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采购服务		133,584.9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采购服务	98,648.13	173,380.66
合计		2,285,936,292.33	1,518,751,859.7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燃煤采购服务费、工程服务、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8,668,334.81	47,181,993.64
湖北省黄冈市众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修理修配劳务	1,769,770.55	2,265,820.34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16,981.14	1,096,981.1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委托代管费	94,339.62	11,867,707.54
阿拉善左旗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8,867.92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88,207.55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28,301.89
保定市盛和中水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50,358.99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904,245.30
北票杨树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925.04
大连大唐海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925.04
大唐(阿拉善左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95,642.01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004,966.30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586,658.90
大唐(建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925.04
大唐(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67,924.52
大唐(青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925.03
大唐(仁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67,924.52
大唐(始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67,924.52
大唐(苏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54,716.98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30,038.40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陈村水力发电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6,698.11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北发电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33,301.89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北青谷光伏发电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26,415.09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南洛河发电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13,207.55
大唐安徽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150.94
大唐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73,017.21
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7,699.12
大唐包头亚能电力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4,867.26
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99,115.04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324,952.41
大唐宝鸡热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890,520.76
大唐保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687,305.91
大唐保定热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09,433.96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877,199.86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礼泉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9,811.32
大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04,433.96
大唐沧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67,340.12
大唐朝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925.04
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245,442.34
大唐大丰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150.94
大唐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150.94
大唐大冶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7,924.53
大唐德令哈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7,700.00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278,474.71
大唐定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524,544.67
大唐定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99,604.27
大唐定边胡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06,727.66
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271,886.79
大唐都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67,200.00
大唐多伦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845,132.75
大唐肥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73,584.91
大唐风光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73,584.91
大唐佛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285,589.38
大唐富平热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72,566.37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419,722.81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武威太阳能科技示范电站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358.49
大唐甘肃渥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4,622.64
大唐公安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7,924.53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39,171.81
大唐共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66,200.00

2023 年年度报告

大唐故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68,283.52
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6,603.77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48,349.05
大唐灌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150.94
大唐贵州昌平坳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57,775.09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8,301.89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34,703.79
大唐贵州黄花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1,226.42
大唐贵州罗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8,849.56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9,622.64
大唐贵州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94,697.45
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1,226.42
大唐贵州兴仁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8,660.05
大唐贵州义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8,849.56
大唐贵州贞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075.98
大唐贵州镇宁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075.98
大唐贵州镇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8,849.55
大唐贵州织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8,849.56
大唐贵州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61,238.95
大唐桂冠诚信(荣州)电力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6,886.79
大唐桂冠合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58,495.58
大唐桂冠晋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38,141.60
大唐桂冠来宾兴宾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07,964.60
大唐桂冠莱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075.47
大唐桂冠田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58,495.58
大唐桂冠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07,964.60
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1,226.42
大唐国际大柴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8,000.00
大唐国际都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6,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288,612.4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热电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39,622.6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高铝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研发中心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16,037.7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469,115.0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84,905.6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94,897.3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1,509.4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0,000.0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热电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6,603.7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41,509.43
大唐国际茫崖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6,000.00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15,566.04
大唐海口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2,654.87
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9,811.32
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84,254.47
大唐海南文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1,509.43
大唐海外(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6,792.45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272,399.40
大唐韩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78,953.08
大唐韩电(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90,812.34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32,075.47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09,433.97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王快发电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8,301.89
大唐河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6,603.77
大唐河北新能源(张北)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40,566.03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固始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91,868.43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龙安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91,868.43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商城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91,868.43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殷都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91,868.43
大唐河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8,849.56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88,495.58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扶沟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78,660.88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颍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91,868.43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湖滨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7,698.11
大唐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睢县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78,660.88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91,509.44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龙唐大厦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830.19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830.19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6,037.73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30,188.68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8,867.92
大唐黑龙江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8,867.92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9,811.32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宁水电开发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9,811.32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9,811.32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集贤太平风力发电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9,811.32

2023 年年度报告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4,339.62
大唐湖北黄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47,739.68
大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56,243.60
大唐华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97,729.17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524,622.64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047.17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00,283.02
大唐黄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10,992.99
大唐黄梅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7,924.53
大唐黄庄(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67,340.12
大唐珥春发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39,255.31
大唐鸡西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73,396.23
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07,547.16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6,603.78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72,836.86
大唐吉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8,867.92
大唐吉林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8,867.92
大唐郑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8,849.56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150.94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27,358.49
大唐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925.03
大唐景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150.94
大唐景泰乾丰风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075.47
大唐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075.47
大唐靖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629,351.93
大唐昆明市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037,475.54
大唐莱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925.03
大唐冷水江金竹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33,867,924.53
大唐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5,486.72
大唐辽源发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27,750.88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76,907.66
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9,528.30
大唐柳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02,245.79
大唐龙感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7,924.53
大唐卢氏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4,339.62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23,301.89
大唐洛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57,906.16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78,076.48
大唐芒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73,000.50
大唐木垒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4,339.62
大唐南京发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57,075.48
大唐内黄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91,868.43
大唐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327,433.63
大唐尼勒克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4,339.62
大唐偏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7,169.81
大唐平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925.03
大唐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67,340.12
大唐蒲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38,938.05
大唐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980,000.02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66,037.73
大唐潜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7,924.53
大唐黔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1,226.42
大唐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72,566.37
大唐沁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93,396.23
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2,547.17
大唐青岛西海岸热力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2,547.17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8,800.00
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03,773.59
大唐曲靖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51,275.40
大唐荣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925.03
大唐如皋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00,358.99
大唐若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2,169.81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19,652.69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98,897.98
大唐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4,339.62
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2,547.17
大唐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2,547.17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308.06
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1,320.75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68,321.08
大唐山西恒山风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7,169.81
大唐山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1,320.75
大唐陕西发电宝鸡凤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83,962.26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4,905.66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澄城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56,637.17

2023 年年度报告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846,482.83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013,852.23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城固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4,000.00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石泉水力发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37,385.84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90,443.73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西安热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39,622.64
大唐陕西府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3,018.87
大唐陕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38,728.30
大唐陕县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5,398.23
大唐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39,948.22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83,018.86
大唐思茅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73,000.50
大唐滩溪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26,415.09
大唐绥化热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67,793.03
大唐孙吴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96,627.15
大唐太阳能产业(白水)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813,199.21
大唐太阳能产业荆门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33,189.67
大唐太阳能产业罗田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56,363.82
大唐唐山曹妃甸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67,340.12
大唐唐山市丰润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9,646.02
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98,230.09
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95,733.08
大唐托克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03,773.58
大唐万宁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020,340.97
大唐威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925.03
大唐温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4,339.62
大唐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925.03
大唐乌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6,037.74
大唐五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7,169.81
大唐武安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81,132.08
大唐武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31,962.76
大唐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075.47
大唐西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59,292.04
大唐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1,113.71
大唐浠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7,924.53
大唐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357,100.94
大唐乡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52,830.19
大唐乡宁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01,302.39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82,547.17
大唐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925.03
大唐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32,743.36
大唐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86,967.77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1,509.43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69,444.45
大唐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925.03
大唐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67,340.12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450,325.55
大唐伊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2,038.74
大唐永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9,811.32
大唐玉门昌马风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8,301.89
大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150.94
大唐玉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7,345.13
大唐郧城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2,547.17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23,818.67
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831,858.41
大唐长春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53,863.76
大唐长热吉林热力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53,773.59
大唐长山热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24,828.85
大唐钟祥风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53,400.06
大唐钟祥风电有限公司龙王山风电场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53,400.06
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2,641.51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03,144.33
甘肃大唐白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98,586.07
甘肃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8,867.92
甘肃大唐苗家坝水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75,375.47
甘肃大唐玉门风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433.96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07,547.17
广西大唐桂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07,964.60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6,981.13
广西大唐桂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07,964.60
广西大唐桂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07,964.60
广西大唐天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07,964.60
广西大唐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07,964.6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69,811.3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龙滩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0,754.72

2023 年年度报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化水力发电总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0,754.7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源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7,358.4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3,962.2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隆安金鸡滩发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2,641.5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盘州市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075.9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245.2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6,415.09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乐滩水电站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34,671.89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隆林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1,509.43
广西三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9,811.32
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8,867.92
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8,867.92
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8,867.92
哈密大唐宣力红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29,604.27
河北大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06,962.76
河北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6,603.77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45,283.02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96,698.11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45,333.11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64,150.94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07,547.17
河南大唐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8,849.56
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39,811.32
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大庆供热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2,641.51
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群力供热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7,358.49
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2,641.51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1,226.42
淮南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150.94
鸡西龙唐供热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2,641.51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48,088.50
建平石营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9,686.10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42,075.47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651,768.24
江苏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08,490.57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69,811.32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26,981.13
江西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3,045.57
金平国能电冶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31,367.92
荆州市天禾光伏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36,404.21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61,679.74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06,194.69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79,245.28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202,979.90
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6,226.42
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9,811.32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合山发电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768,934.80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9,056.60
陇南市文江水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57,210.63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54,383.87
茫崖天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810,0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8,867.92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77,358.49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5,341,913.20
内蒙古大唐国际准格尔矿业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1,113.71
内蒙古大唐万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845,132.74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45,358.15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17,924.53
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2,641.51
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8,000.00
青海大唐国际共和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8,000.00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9,190.18
山东大唐国际东营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925.03
山西大唐代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7,169.81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273,584.90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658,289.78
山西大唐国际应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87,735.85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962,264.15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87,735.85
山西大唐岢岚风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7,169.81
山西大唐岚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00,367.92
山西大唐天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7,169.81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15,660.37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蜀河水力发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55,660.37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喜河水力发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27,433.63
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050,091.83

2023 年年度报告

陕西石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3,524.53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工程服务		132,743.36
双鸭山龙唐供热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2,641.51
双鸭山龙唐供热有限公司集贤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2,641.51
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2,452.83
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仙女堡电厂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6,603.77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45,283.02
西藏大唐国际怒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67,256.64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60,176.99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0,075.98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429,287.04
烟台东源集团开发区风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1,226.42
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8,301.89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497,564.71
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811,287.01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65,486.73
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879,595.96
浙江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500,216.14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10,360.66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578,584.91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663,923.87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1,861.32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230,856.57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88,679.25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92,452.83
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72,641.51
中国大唐集团未来能源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68,867.9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30,188.68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820,754.7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141,509.43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325,471.7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7,319,518.85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56,603.77
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开发及服务		21,226.42
合计		40,749,426.12	314,534,333.4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3 年	不适用	市场定价	94,339.6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4,894,696.92	64,894,696.92	67,426.45		208,659,399.00	
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44,761.90	47,515,380.72	74,158.45		11,774,309.69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6,550,273.42	118,816,961.16	4,514,390.88	10,259,690.69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34,356.33	5,862,994.00	85,466.69	108,755.75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617,600,000.00	2015-8-2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2022-2-15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2 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能公司”）项目建设 2 台 63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以及年产 30 万吨的柳树冲煤矿，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68.58 亿元。2015 年，攸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为牵头的银团签订《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攸县“上大压小”新建 2*63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公司为攸能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 18.6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借款余额 6.176 亿元，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攸能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攸能公司以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解决攸能公司今冬明春储煤资金缺口，公司按照参股股权比例 38%，为攸能公司 12 亿元燃料采购资金融资提供财务支持 2.26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 2.26 亿元，该事项已经华银电力董事会 2021 年第 11 次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攸能公司融资 3 亿元，华银电力按照持股比例为其中 1.14 亿元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1.77	728.4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5,564,503.05	5,381,030.04
合计				5,564,503.05	5,381,030.04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10,951,447.18	20,174,028.48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手续费支出	市场定价	119,857.74	49,327.94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553,904.17	470,979.18
合计				11,505,351.35	20,645,007.66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6,154,600.00		136,154,6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冷水江金竹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950,000.00		31,950,000.00	
应收账款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22,314,038.50	205,022.22	35,069,397.43	291,059.46
应收账款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801,000.00		14,801,000.00	
应收账款	湖北省黄冈市众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481,445.00			
应收账款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7,900.00		227,900.00	
应收账款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23,000.00	
应收账款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合山发电公司			1,389,960.00	
应收账款	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1,800.00	
	合计	205,851,983.50	205,022.22	219,657,657.43	291,059.46

2023 年年度报告

预付款项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8,885,038.22		5,163,522.59	
预付款项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8,777,431.12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5,280,997.45		3,450,064.90	
预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420,799.86			
预付款项	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88,476.17		946,349.21	
预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54,668.70		47,657.25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04.00		18,933.80	
预付账款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4,074.00			
预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1,523.00		147,752.40	
预付款项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1,086,825.61	
预付款项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0,137,643.57	
	合计	23,523,812.52		90,998,74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82,214,109.39		6,625,77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849,014,58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792,690.65		482,545,10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84,00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65,645,892.61		79,89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98,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92,902,12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14,083,060.50	
	合计	2,184,949,282.12		596,235,966.39	
其他应收款	殷芳	2,178,400.26		3,064,824.77	
其他应收款	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201,523.83		18,739,72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0,623.00			
其他应收款	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405.29		2,592,751.34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8,55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241,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188,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北京)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6,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多伦分公司			84,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大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9,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大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3,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64,734.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呼和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88,884.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科右中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平罗)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2,07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开鲁分公司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左后旗分公司			160,000.00	

2023 年年度报告

其他应收款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扎鲁特旗分公司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39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安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436,1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北青谷光伏发电分公司			24,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南洛河发电分公司			50,8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4,248.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9,248.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昂立(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87,78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巴里坤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包头亚能电力有限公司			78,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8,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54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宝鸡热电厂			1,750,6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保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2,484.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保定热电厂			26,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8,79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礼泉分公司			60,19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8,92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大庆东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388.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德令哈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电白新能源有限公司			163,684.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定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1,28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9,6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404,57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都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			264,98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甘肃湟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8,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巩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2,087.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74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394,972.88	
其他应收款	大唐贵州镇宁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31,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热电分公司			69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83,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70,9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309,1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分公司			1,484,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9,818.00	

2023 年年度报告

其他应收款	大唐国唐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哈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93,181.1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哈密十三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8,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海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87,008.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2,6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韩电(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1,8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12,4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67,87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314,86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			1,009,120.8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495.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1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湖北黄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88,72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464,1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华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234,926,511.05	
其他应收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7,245.92	
其他应收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项目分公司			128,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项目分公司			18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7,4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黄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83,34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鸡西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154,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223,262.2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景泰乾丰风电有限公司			109,666.67	
其他应收款	大唐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666.67	
其他应收款	大唐靖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295,609.20	
其他应收款	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			493,079.08	
其他应收款	大唐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87,78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柳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1,5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58,459.16	
其他应收款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1,737.80	
其他应收款	大唐蒲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2,6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5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80,54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部			2,255,474.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27,000.00	

2023 年年度报告

其他应收款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85,4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			154,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6,4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1,702,1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山东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674,3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山东烟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7,659.16	
其他应收款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1,928,54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灞桥热电厂			13,6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			141,4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西安热电厂			1,301,6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延安热电厂			1,503,763.79	
其他应收款	大唐鄯善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240,2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濞溪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太阳能产业（白水）有限公司			438,33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太阳能产业（丽水）有限责任公司			87,8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太阳能产业荆门有限公司			498,68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太阳能产业罗田有限公司			59,09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937,6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1,626,6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突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突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托克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3,431.5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			163,54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闻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34,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乌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42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乌鲁木齐达坂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吴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6,78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武安发电有限公司			258,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武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4,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乡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7,787.61	
其他应收款	大唐襄阳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镶黄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74,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173,26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新能源(察右后旗)有限公司			6,4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新能源朔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4,704.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8,6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新能源右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00.00	

2023 年年度报告

其他应收款	大唐兴安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912,580.80	
其他应收款	大唐伊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6,9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永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玉门昌马风电有限公司			96,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666.67	
其他应收款	大唐鄂城发电有限公司			10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7,5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			650,313.05	
其他应收款	大唐钟祥风电有限公司龙王山风电场			1,105,740.00	
其他应收款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592.80	
其他应收款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3,753,890.00	
其他应收款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6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大唐国际电力营销有限公司			348,18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3,5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隆林分公司			73,112.5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大唐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4,840.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9,157.5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5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224,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1,587.5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大唐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97,010,407.7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95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825.00	
其他应收款	辽宁大唐国际昌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62,190.00	
其他应收款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48,888.70	
其他应收款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34,180.00	
其他应收款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86,000.00	
其他应收款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8,500.00	
其他应收款	辽宁大唐国际沈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55,500.00	
其他应收款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合山发电公司			86,328.75	
其他应收款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			74,287.50	
其他应收款	陇南市文江水电有限公司			143,000.00	
其他应收款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41,000.00	

2023 年年度报告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48,000.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88,460.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445,000.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卓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卓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分公司			150,600.00	
其他应收款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99,800.00	
其他应收款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800.00	
其他应收款	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5,29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大唐代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99,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37,712.25	
其他应收款	山西大唐国际应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95,50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大唐岢岚风电有限公司			524,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26,350.00	
其他应收款	文成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200.00	
其他应收款	象山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394,80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鄂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5,900.00	
其他应收款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2,000.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22,900.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1,500.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2,718.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795,630.97	
其他应收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火力发电技术研究院			1,786,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139,52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23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2,712.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80,9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大唐集团智慧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3,253,800.09	
其他应收款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81,5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7,5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00	
	合计	2,623,952.38		477,352,718.9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43,833,307.78	18,137,776.66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1,894,810.55	60,320,672.3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6,106,639.91	17,994,754.50
应付账款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20,582,444.03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9,139,310.00	9,289,873.0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8,650,700.95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73,483.00	2,03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37,515.09	
应付账款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3,470,216.41	2,795,979.83
应付账款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4,202,640.18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1,562,390.05	2,326,488.52
应付账款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683,161.60	542,7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257,000.00	382,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48,120.00	108,100.00
应付账款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858.6	16,501.06
应付账款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944,194.92
应付账款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13,200.00
应付账款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650,000.00
	合计	168,621,057.97	213,434,880.97
其他应付款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4,777,435.51	6,296,674.95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1,516,331.12	5,212,117.40
其他应付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1,458.47	3,456,524.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9,749.33	2,018,797.58
其他应付款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5,480.20	1,785,879.54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7,164.80	827,164.8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99,505.00	473,74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221,896.00	260,739.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	4,335,092.66	245,481.92
其他应付款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77,177.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187.40
其他应付款	大唐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16,964,113.09	20,662,483.59
合同负债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4,212.17
合同负债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333,417.92
合同负债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合同负债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166,584.91
合同负债	大唐山东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48,773.58
	合同负债合计		2,152,988.58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52.73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005.08
其他流动负债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9,995.09
其他流动负债	大唐山东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926.42
其他流动负债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9,695,383.26	
	合计	189,695,383.26	127,979.32
应付股利	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7,757.13	
	合计	1,687,757.1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签约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24,235.28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资本性	未确认资本性
湘潭县白石镇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39,728.44	31,156.07	8,572.37
湘潭石坝口水库 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26,105.40	22,801.65	3,303.75
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52,440.71	46,049.41	6,391.30
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87,894.90	81,193.74	6,701.16
大唐华银新化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6,809.36	89,413.37	17,395.99
大唐华银新化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41,763.03	30,080.47	11,682.56
锡矿山重金属污染区光伏发电项目	95,905.94	90,635.04	5,270.90
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	35,737.44	10,819.34	24,918.10
大唐华银醴陵明月风电项目	38,375.38	33,522.01	4,853.38
大唐华银醴陵泗汾镇鸭塘 41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21,687.74	20,233.06	1,454.68
大唐华银桂阳县团结风电场 100MW 项目	16,160.00	400.00	15,760.00
衡南县黄吉 5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	8,379.52	6,850.00	1,529.52
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16,056.09	9,467.29	6,588.80
赫山兰溪光伏二期项目	8,269.73		8,269.73
桂东普洛风电场项目	24,445.18	78.00	24,367.18
通道县八斗坡风电项目	39,209.30	23,164.13	16,045.17
通道县坪坦风电项目	31,111.84	12,240.31	18,871.53
怀化龙船塘风电项目	32,788.23	10,665.70	22,122.53
溆口区淦田镇太湖风电项目(一期)	13,028.08	5,944.02	7,084.06
炎陵县龙溪风电项目	19,181.26	6,128.69	13,052.57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31,600,000.00
合计		731,600,000.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附注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划分经营分部，分别为电力业务、煤炭业务、商品流通业务及其他业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电力业务	煤炭业务	商品流通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9,838,787,016.19			100,058,001.04		9,938,845,017.2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8,368,965.88			53,608,227.47	171,977,193.3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950,226.45					147,950,226.45
资产减值损失	-53,193,758.14					-53,193,758.14
信用减值损失	-143,344,243.88		-151,002.30	-490,723.46	-41,071,000.00	-102,914,969.64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96,920,820.04	369,391.92	46,276.03	5,166,770.37	6,501,997.40	1,196,001,260.96
利润总额	-51,585,704.33	-23,258,064.41	38,484.25	8,223,935.68	68,622,281.60	-135,203,630.41
所得税费用	37,857,157.65		13,434.32	1,861,357.49		39,731,949.46
净利润	-89,442,861.98	-23,258,064.41	25,049.93	6,362,578.19	68,622,281.60	-174,935,579.87
资产总额	32,610,601,765.79	10,376,317.96	54,202,687.76	213,365,748.26	8,828,803,434.51	24,059,743,085.26
负债总额	25,037,685,124.73	82,624,958.48	9,258,800.38	59,906,168.79	2,956,395,172.58	22,233,079,879.80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344,801,622.99		151,002.30	490,723.46	41,071,000.00	304,372,348.7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

1.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 47,127,108.41 元。

2.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项目	资本化率（%）	资本化金额
大唐华银耒阳集中式储能电站项目	3.02%	6,478,445.11
衡南县黄吉 5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	3.72%	3,386,276.05
锡矿山重金属污染区光伏发电项目	2.16%	11,853,392.99
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	2.50%	1,257,748.74
大唐华银新化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18%	11,232,778.44
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0.92%	2,858,194.61
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60%	888,352.49
大唐华银株洲 2*1000MW 煤电项目	2.39%	724,039.84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53%	2,020,212.63
怀化龙船塘风电项目	2.50%	971,987.33
通道县八斗坡风电项目	2.50%	207,478.34
通道县坪坦风电项目	2.50%	160,300.54
涪陵区淦田镇太湖风电场项目	2.71%	181,918.55
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	2.72%	122,126.97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04,226,069.40	451,342,826.34
1 年以内小计	604,226,069.40	451,342,826.34
1 至 2 年	137,155,281.51	12,638,654.50
2 至 3 年	7,381,870.66	64,563,615.10
3 至 4 年	62,247,295.85	5,771,300.00
4 至 5 年	5,771,300.00	
5 年以上	138,773,146.87	139,260,196.87
合计	955,554,964.29	673,576,592.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354,374.73	10.71	102,354,374.73	100		61,000,000.00	9.06	61,000,000.00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3,200,589.56	89.28	9,470,522.83	1.11	843,730,066.73	612,576,592.81	90.94	4,473,751.10	0.73	608,102,841.71
其中：										
账龄组合	580,637,060.59	60.76	9,470,522.83	1.63	571,166,537.76	380,727,226.66	56.52	4,473,751.10	1.18	376,253,475.56
关联方组合	272,563,528.97	28.52			272,563,528.97	231,849,366.15	34.42			231,849,366.15
合计	955,554,964.29	/	111,824,897.56	/	843,730,066.73	673,576,592.81	/	65,473,751.10	/	608,102,841.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2,354,374.73	102,354,374.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2,354,374.73	102,354,374.7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60,385,465.70	1,243,040.76	79.29
1 至 2 年	105,205,281.51	4,092,485.45	18.12
2 至 3 年	7,381,870.66	850,391.50	1.27
3 至 4 年	5,045,895.85	666,058.25	0.87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618,546.87	2,618,546.87	0.45
合计	580,637,060.59	9,470,522.8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72,563,528.97		
合计	272,563,528.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5,473,751.10	46,738,196.46		387,050.00		111,824,897.56
合计	65,473,751.10	46,738,196.46		387,050.00		111,824,897.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7,05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576,398,419.59		1,576,398,419.59	78.94	159,365,610.4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6,154,600.00		136,154,600.00	6.82	
内蒙古电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26,222,992.37		126,222,992.37	6.32	2,257,309.47
大唐冷水江金竹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950,000.00		31,950,000.00	1.60	
湖南大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4,321,383.01		24,321,383.01	1.22	1,167,319.35
合计	1,895,047,394.97		1,895,047,394.97	94.90	162,790,239.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4,437,514.07	60,818,289.92
其他应收款	2,084,244,092.86	2,589,281,194.23
合计	2,138,681,606.93	2,650,099,484.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65,630.95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437,514.07	56,152,658.97
合计	54,437,514.07	60,818,289.9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437,514.0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合计	54,437,514.07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37,841,985.66	1,598,781,930.03
1 年以内小计	937,841,985.66	1,598,781,930.03
1 至 2 年	674,678,501.02	732,427,435.81
2 至 3 年	301,734,358.93	282,244,858.65
3 至 4 年	243,539,891.99	322,565.81
4 至 5 年	322,565.81	
5 年以上	116,412,221.31	130,127,062.48
合计	2,274,529,524.72	2,743,903,852.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267,664,102.66	2,737,015,020.24
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2,480,322.06	2,476,778.84
备用金、保证金等	1,079,800.00	1,106,753.70
其他	3,305,300.00	3,305,300.00
合计	2,274,529,524.72	2,743,903,852.7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66,876.60	96,769.74	152,959,012.21	154,622,658.5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9,595.16	5,490,018.47	41,076,574.20	46,196,997.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534,224.20	-10,534,224.20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97,281.44	5,586,788.21	183,501,362.21	190,285,431.8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54,622,658.55	46,196,997.51		10,534,224.20		190,285,431.86
合计	154,622,658.55	46,196,997.51		10,534,224.20		190,285,431.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534,224.2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丰镇市安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0,000.00	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并经公司党委会及上级公司审批同意	《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批复》	否
山西晋昌工贸有限公司侯马分公司	往来款	5,034,224.20	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并经公司党委会及上级公司审批同意	《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批复》	否
合计	/	10,534,224.2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1,081,947,510.13	47.57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6,447,581.07	12.15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大唐华银会同小洪水电有限公司	261,068,840.28	11.48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220,000.00	6.25	往来款	1-2 年	
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9,154,208.85	3.04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9,154,208.85
合计	1,830,838,140.33	80.49	/	/	69,154,208.8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42,709,581.01	459,674,080.00	5,883,035,501.01	4,781,166,791.29	459,674,080.00	4,321,492,711.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4,693,781.73		394,693,781.73	243,086,635.03		243,086,635.03
合计	6,737,403,362.74	459,674,080.00	6,277,729,282.74	5,024,253,426.32	459,674,080.00	4,564,579,346.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18,823,500.00			218,823,500.00		
大唐华银湖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6,097,600.00			196,097,600.00		
大唐华银会同小洪水电有限公司	44,790,200.00			44,790,200.00		
大唐华银麻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5,115,800.00			65,115,800.00		
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416,100.00			210,416,100.00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0.00			52,800,000.00		
大唐华银益阳金塘冲水库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大唐华银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75,380,000.00		150,518.68	75,229,481.32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7,602,100.00			77,602,100.00		
湖南大唐燃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750,000.00			30,750,000.00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0,896,317.67			1,130,896,317.67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814,978.89			49,814,978.89		
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公司	459,674,080.00			459,674,080.00		459,674,080.00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217,561,292.34			217,561,292.34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大唐华银衡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51,810,000.00	8,000,000.00		59,810,000.00		
大唐华银醴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626,000.00			190,626,000.00		
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89,004,400.00	285,000,000.00		474,004,400.00		
大唐华银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073,000.00			197,073,000.00		
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69,100,000.00	224,670,000.00		393,770,000.00		
大唐华银新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8,051,422.39	195,650,000.00		333,701,422.39		
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780,000.00	499,210,000.00		564,990,000.00		
大唐华银益阳赫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593,308.40		112,593,308.40		
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6,780,000.00		56,780,000.00		

大唐华银通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8,040,000.00		58,040,000.00		
大唐华银未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50,000.00		11,050,000.00		
大唐华银湖南低碳能源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00,000.00		
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4,781,166,791.29	1,561,693,308.40	150,518.68	6,342,709,581.01		459,674,08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245,739.47			147,681,168.06		3,656,920.25					384,583,827.78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840,895.56			269,058.39							10,109,953.95
小计	243,086,635.03			147,950,226.45		3,656,920.25					394,693,781.73
合计	243,086,635.03			147,950,226.45		3,656,920.25					394,693,781.73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00,583,518.89	4,302,885,461.94	3,661,197,760.44	4,079,042,989.31
其他业务	171,967,884.19	119,515,190.11	114,417,454.33	46,646,876.37
合计	4,272,551,403.08	4,422,400,652.05	3,775,615,214.77	4,125,689,865.6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力销售	4,100,583,518.89	4,302,885,461.94
其他	171,967,884.19	119,515,190.11
按经营地区分类		
湖南省内	4,272,551,403.08	4,422,400,652.05
其他地区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4,222,990,356.58	4,396,102,739.1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49,561,046.50	26,297,912.95
合计	4,272,551,403.08	4,422,400,652.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516,129.92	414,449,969.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950,226.45	-116,498,014.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0,939,7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188,340.24	15,408,181.23
其他	-53,354.89	-6,267,048.10
合计	289,601,341.72	1,268,032,788.1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88,14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7,622.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190,06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00,69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3,06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75.00	
合计	26,979,092.4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4	-0.0921	-0.0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7	-0.1054	-0.10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贺子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 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015,091,176.91元，2023年当年实现净利润为-432,641,224.43元，当年计提永续债利息2,093,852.46元，202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449,826,253.80元。

根据公司2023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保证企业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可比性，公司对 2023 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现将公司 2023 年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经过减值测试，公司 2023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2,914,969.64 元，资产减值损失 53,193,758.14 元，总计计提减值损失 156,108,727.78 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312,922.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602,047.41
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3,193,758.14

二、具体计提减值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2,914,969.64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312,922.23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193,758.14 元。

1. 按单项认定，计提应收账款 71,751,928.56 元坏账损失。该应收账款为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应收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部分电费收入，存在后续结算差异，当期计提坏账损失。

2. 按组合测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560,993.67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602,047.41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3,193,758.14 元，其中：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3,193,758.14 元。

按照国家煤电项目“上大压小”的政策，从 2008 年开始，公司通过社会收购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用于“上大压小”发电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核查确认但未交易且未用于项目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共计 90.0894 万千瓦，其中：广东地区 88.2894 万千瓦，湖南地区 1.8 万千瓦，对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3,193,758.14 元。

2023 年 5 月，公司主要未交易且未用于项目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所在地广东省能源局下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合理建设先进支撑煤电，立足我国以煤为主的资源禀赋，“十四五”期间，按照“先立后改、超超临界、不选新址”的原则，推动新增煤电项目规划建设。并在 2023 年按照“先立后改”给予广东省核准的部分煤电项目国家“十四五”煤电建设指标，导致公司收购的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后续能否实施不明朗。

为了保证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报目的涉及的无形资产（小火电容量指标）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662号），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根据评估结论，计提上述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3,193,758.14 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156,108,727.78 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02,914,969.64 元、资产减值损失 53,193,758.14 元。另在 2023 年度，因资产损失核销减少坏账准备 10,921,274.20 元，因核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少 1,011,783.23 元。考虑减值准备减少，计提减值准备影响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144,175,670.4 元，已在 2023 年财务报表中反映。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华银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银电力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993,884.50	970,243.75	23,640.75
利润总额	-13,520.36	7,700.18	-21,22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5.76	2,418.81	-21,134.57
资产总计	2,405,974.31	2,148,323.30	257,65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054.95	138,094.99	31,95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23.52	60,793.70	97,529.82
期末总股本	203,112.43	203,112.4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4	4.41	-18.95

二、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一）资产情况分析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40.6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44.8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8.65%，非流动资产 195.7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1.35%。资产项目中变动幅度超过 30%的有：

1. 公司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 13.09 亿元，主要是公司上年末收到处置子公司先一科技公司股权款 10 亿元本期没有。

2.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5.05 亿元，主要是公司上年末提前收回了 12 月当月的应收电费 6 亿元，从而导致本年期初应收账款较为偏低。

3.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比期初减少 0.54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票据贴现和支付使得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4.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 3.92 亿元，主要是公司加快对国有大矿的燃料采购结算，期末燃料预付款减少。

5.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5.05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回了部分以前年度应收的款项，其中收回先一科技公司往来款 2.33 亿元，收回攸县能源公司往来款 2.35 亿元。

6.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1.82 亿元，主要是公司新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增加的期末留抵进项税额。

7. 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0.82 亿元，主要是应于次年收回的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1.52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确认联营企业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当期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增加 1.48 亿元。

9.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30.74 亿元，主要是公司新

投资建设的耒阳储能项目、娄底清洁能源、新化光伏项目、涟源新能源项目等基建工程在今年投产转固。

10. 公司使用权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6.61 亿元，主要是公司从集团母公司内部租赁公司做的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业务，视同抵押借款，相关使用权资产调整回固定资产。

1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0.04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子企业因租赁事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2.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17.11 亿元，主要是公司新投资建设的涟源二期、赫山、洪江、通道等新能源项目以及株洲百万煤电项目等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二）负债情况分析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22.33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95.9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43.17%，非流动负债 126.3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6.83%。负债项目中变动幅度超过 30%的有：

1. 公司合同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 0.04 亿元，主要是公司结算了部分预收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款引起的减少。

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 0.08 亿元，主要是公司当期支付了上期应付未付的社保款项。

3. 公司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 0.19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涟源、娄底、新化项目需要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增加。

4.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 3.13 亿元，主要是公

司当期归还了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引起的减少。

5. 公司租赁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 1.41 亿元，主要是公司从集团母公司内部租赁公司做的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业务，视同抵押借款，相关租赁负债调整至长期应付款。

6. 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3.91 亿元，主要是公司把将要于次年到期的部分重分类到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公司预计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 0.18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锡东能源公司支付了相应的土地复垦费用。

8.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 0.05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子企业因租赁事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2023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 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表（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额
实收资本（股本）	203,112.43	203,112.43	-
其他权益工具	50,209.39	-	50,209.39
资本公积	520,686.45	520,381.12	305.33
专项储备	377.69	7.30	370.39
盈余公积	7,410.90	7,410.90	-
未分配利润	-611,741.91	-592,816.77	-18,92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054.95	138,094.99	31,959.96
少数股东权益	12,611.37	12,769.90	-15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66.32	150,864.89	31,801.43

1.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比上年末增加 5.02 亿元，是公司本年发行的永续债 5 亿元，及其计提的利息 0.02 亿元。

2. 公司资本公积期末比上年末增加 0.03 亿元，主要是公司联营企业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发生其他权益变动，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 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比上年末减少 1.89 亿元，是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7 亿元以及计提的永续债利息 0.02 亿元。

（四）经营情况分析

1. 收入完成情况分析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9.3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6 亿元，增幅 2.44%，主要是由于上网电量同比增加使得电力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97.5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5 亿元，增幅 3.01%；其他业务收入实现 1.8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49 亿元，主要是火电固体废弃物处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中电力销售收入完成 96.5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41 亿元，增幅 7.11%，其中由于上网电量同比增加 19.34 亿千瓦时影响收入增加 9.51 亿元；因上网电价（含税）同比降低 17.29 元/兆瓦时，影响收入减少 3.10 亿元。非电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1.0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5 亿元。

2. 电价完成情况分析

公司全年平均上网电价完成 538.16 元/兆瓦时（含税，下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17.29 元/兆瓦时，其中火电上网电价 545.36 元

/兆瓦时，同比下降 19.12 元/兆瓦时。

主要原因一是市场交易涨幅今年为 20%，去年同期 1-2 月限价 15%，3 月限价 10%，市场交易电价同比上升 7.8 元/兆瓦时；二是今年辅助服务费同比大幅减少，辅助服务净收益同比减少 1 亿元，对电价的拉动同比降低 5.6 元/兆瓦时；三是今年由于来水偏枯，火电发电量好，火电下调电量同比大幅降低，市场清算电费及下调电量补偿电费同比降低 1.18 亿元，对电价的拉动同比降低 6.6 元/兆瓦时；四是预估的财政补贴同比减少 2.66 亿元，影响电价同比降低 14.8 元/兆瓦时。

3. 成本费用情况分析

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成本 94.59 亿元，同比减少 2.74 亿元，减幅 2.81%。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完成 93.46 亿元，同比减少 2.85 亿元，减幅 2.96%；其他业务成本完成 1.13 亿元，同比增加 0.11 亿元。

主营业务成本中电力销售成本完成 92.62 亿元，同比减少 0.40 亿元，减幅 0.43%，其中燃料成本同比减少 1.97 亿元；非电主营业务成本完成 0.85 亿元，同比减少 2.45 亿元。

公司全年平均发电单位成本完成 455.99 元/兆瓦时，比上年同期下降 50.47 元/兆瓦时；其中燃煤机组发电单位成本完成 485.16 元/兆瓦时，比上年同期下降 49.30 元/兆瓦时。

（1）燃料成本分析

公司全年发电燃料费完成 67.9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7

亿元，减幅 2.82%。发电单位燃料成本完成 377.92 元/兆瓦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43.15 元/兆瓦时。发电综合标煤单价完成 1112.02 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 124.18 元/吨（其中发电煤折标煤单价完成 1110.68 元/吨，同比下降 124.04 元/吨）。

影响燃料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发电量同比增加 20.37 亿千瓦时，导致发电标准煤量同比增加 45.44 万吨；其次市场煤价有所下降，使得发电标煤单价由上年的 1236.20 元/吨下降至本年的 1112.02 元/吨，降低了 124.18 元/吨。

在公司全年发电燃料费同比减少的 1.97 亿元中，因发电标准煤量增加 45.44 万吨导致燃料费同比增加 5.62 亿元，因发电标准煤单价下降 124.18 元/吨，导致燃料费同比减少 7.59 亿元。

（2）固定成本分析

公司全年发生电力固定成本 24.38 亿元，同比增加 1.54 亿元，增幅为 6.72%。主要是由于公司近两年大批新能源项目投产转固，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加了 48.60 亿元，使得本年电热成本中的折旧费同比增加了 1.03 亿元。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全年发生财务费用 4.94 亿元，同比降低 0.67 亿元，降幅 11.95%。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压降融资规模，剔除大中型基建新增融资外，存量带息负债同比减少 8.05 亿元，影响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0.12 亿元；

二是千方百计压降融资成本，平均融资成本率降至 3.04%，

较年初下降 0.33%，较 2022 年年初下降 0.84%，影响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0.76 亿元；

三是因基建转生产的新能源项目增加财务费用 0.21 亿元。

4. 利润情况分析

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35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利 2.12 亿元。其中：火电业务（含资产减值及非经常性损益）-4.44 亿元，同比减利 2.82 亿元；水电业务-0.30 亿元，同比减利 0.27 亿元；风电业务 2.39 亿元，同比增利 0.61 亿元；光伏发电业务 1.34 亿元，同比增利 1.00 亿元；非电业务-0.34 亿元，同比减利 0.64 亿元。其中因财务公司等股利分配，增加投资收益 0.16 亿元，因权益法核算参股企业广东雷州发电公司等，增加投资收益 1.48 亿元；因减量工作处置房产等，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0.09 亿元；因资产减值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56 亿元。

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7 亿元，同比减利 2.11 亿元；同比减利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因处置子公司先一科技 100%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8.10 亿元，同时本年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 1.56 亿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3 亿元，其中：

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115.31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46.93%，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7 亿元。

经营性现金流出为 99.48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38.41%，主要是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8 亿元。

2. 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27 亿元，其中：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数为 0.24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0.10%，主要是财务公司投资分红收到的现金 0.16 亿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数为 47.51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18.35%，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51 亿元。

3. 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8.15 亿元，其中：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数为 130.14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入总额的 52.97%，主要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4.92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数为 111.99 亿元，占公司现金流出总额的 43.24%，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9.57 亿元。

4. 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0.07 亿元，本期减少 13.29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78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对 2024 年经营情况预测，现将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一、损益预算

（一）基本假设

1. 2024 年按照煤炭价格走势整体趋稳，但迎峰度夏、度冬等特殊时期，市场煤价或较 2023 年波动更加明显。以实际运费、杂费测算，预计入炉煤折标煤单价为 1040 元/吨。

2. 预算期内电价按照目前省内执行的政府批复电价。

（二）预算基本情况

预计公司全部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3224 小时（其中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3723 小时），年平均结算上网均价 526.16 元/兆瓦时（含税），按此测算公司年发电量 214 亿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97.43 亿元（不含税），其中电力业务收入 93.05 亿元（不含税）。

（三）主要消耗性指标预计

综合厂用电率预计为 7.21%，热值差预计为 300 千焦/千克，供电煤耗预计为 314 克/千瓦时，单位发电油耗预计为 5.5 吨/亿千瓦时。

（四）风险分析

1. 受气候或经济增速的影响，如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达不

到 3723 小时，则上网电量和销售收入将达不到预期值，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每减少 100 小时，将减少发电量 4.82 亿千瓦时，减少收入 21200 万元，减少边际收益 8490 万元。

2. 煤炭价格趋势情况，是影响公司利润预算指标完成的主要因素之一，发电标煤单价每上涨 1 元/吨，将使公司增加燃料成本 560 万元。

二、资本性收支预算

2024 年资本性支出预计 619983.94 万元。其中：

1. 大中型基建项目预算 57569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预算 144000 万元。实际执行以具体项目投资计划为准，控制在预算总额范围内。

2. 技改环保项目预算 26408.94 万元（含欣正风电）

3. 小型基建项目预算 121 万元

4. 前期费项目预算 5311 万元

5. 信息化项目预算 1812 万元

6. 科研项目预算 536 万元

7. 大唐华银湖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资本金 10100 万元

三、融资预算

1. 2024 年计划开展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借款、法人透支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债券融资、履约保函、保理、股东借款等。期末融资规模控制在 243.35 亿元以内，其中：间接融资规模 228.35 亿元，直接融资规模 15 亿元。

2. 融资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所需融资资金均通过上述融资方式解决，主要与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北京银行、新韩银行、恒丰银行、长沙银行、湖南银行、大唐集团财务公司、交银租赁、浦银租赁、国网租赁、大唐融资租赁、大唐保理等开展融资合作。具体单笔借款额度、时间及融资机构将根据项目进度和融资放贷意愿及贷款成本等具体情况而定，所有融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本。

四、提质增效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生产经营统筹，抢发效益电量

持续完善经营管理管控机制，不断优化“日调度、周协调、月分析”管理机制，对经营决策系统各类模块进行优化，提升经营管理统筹能力。提升设备可靠性水平，确保不影响设备负荷接带和容量电费取得；全力增发煤机电量，全力提升开机率与负荷率，力争利用小时对标领先。科学做好水电经济运行，精细化调蓄库容，提升水能利用率，保持高水头运行，降低发电耗水率。水电耗水率对标一流。开展清洁能源经营提质增效，开展新能源企业体系对标，确保场内损失电量、场外损失电量降至历史最低水平，确保新能源企业应发尽发，力争继续创造利用小时历史最

优。

（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维持综合电价水平

稳电量电价基本盘。加强与省内各发电集团沟通，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反映煤电企业合理诉求，尽量减低电量电价降价幅度；强化行业自律，求同存异，避免恶性竞争，维护行业秩序，确保中长期交易价格稳定。争取市场收益。继续保持公司交易领先地位，确保现货价格高于区域平均，确保市场化溢价交易规模和度电收益不低于区域平均水平，加快平价项目绿证交易，最大限度提升平价新能源电价水平。

（三）全力优化长协结构，燃料区域对标排名先进

持续优化长协结构。深入开展长协提质行动，提高长协发运热值，全力提高长协兑现质量，提升长协到厂综合经济性。持续拓展煤源渠道，统筹做好优质长协催发催运及现场协调，确保全年优质有效长协占比不低于90%、力争100%。踏准电煤采购节奏，准确研判低煤价窗口，加强燃煤库存动态管控，做好市场煤集中储备。持续做好长协煤和市场煤的比价采购，严控执行边际效益标准控制高价煤采购。争取最大掺烧效益。进一步完善配煤掺烧管理办法，加大配煤掺烧考核力度，全面调研开拓低质经济燃料，确保配煤掺烧效益最大化，降低公司燃料综合采购成本。

（四）坚持“一切皆可控”理念，加强成本费用支出管控

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用工效率、控降人工成本，推动单位千瓦人工成本持续下降。开展深化机构优化整合改革、

“三位一体”推进公司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和效率提升，有效缓解结构性缺员、提升用工效率。常态化开展劳务协作等跨基层单位冗缺调剂，实现人力资源共享，推动员工从冗员单位向缺员单位、从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流动，从管理岗位向生产发展一线流动，发电企业劳动用工效率持续提高。

进一步控制能耗水平。优化机组运行方式，提升开机率与负荷率，全年负荷率达湖南电网平均水平，电量结构同比不劣化。深化达设计值管理，加大高能耗设备治理，严肃检修、改造后绩效评价。深入开展运行优化，优化机组启停步序及管理，提高高效机组的发电量占比，加强机组启停的管理。

合理安排可控费用支出。加强修理费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提高修理费使用效率；制定全年材料费使用计划，跟踪分析执行情况，提高材料费使用效率；提高安全生产费支出效能，有效保障机组设备安全；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深入挖掘降本潜力，加强其他费用管控。

降低综合纳税成本。建设税务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全生命周期纳税管理。加强本部对税务资源的统筹和利用。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资本运作等的税务筹划。确保重点财税优惠政策应享尽享。推进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等房产土地相关税种的管理与税务风险专项排查。

（五）保持负债水平整体稳定，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加强融资规模管控。强化融资统筹功能，进一步提高银企合

作的战略匹配度。强化基建项目融资方案审核，严控新投资项目融资规模、利率，确保融资规模与建设进度匹配，新投资项目新增融资额度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75%。依托司库管理系统，严格资本性预算刚性管控，防止产生资金沉淀。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加强资金风险监控，扎实开展融资规模、融资成本、财务费用“三降”工作。持续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稳步增加长期借款，防控流动性风险。火电企业减少 1 年期短期贷款比例，新增贷款以 2-5 年中长期为主。杜绝发生债务违约事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

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部及下属的火电、水电、风电等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包含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专业委员会、本部及下属单位的组成及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业务和事项。

- 2.战略规划及计划管理。包含发展战略的编制、发展战略的执行。
- 3.人力资源。包含人力资源的引进与开发、人力资源的使用与退出。
- 4.社会责任。包含安全生产、节能管理、环境保护、保持职工队伍的稳定、对重大事项的应急管理。
- 5.企业文化。包含企业文化、政策研究以及法律事务管理等。
- 6.反舞弊。包含反舞弊体系的建立及反舞弊信息沟通。
- 7.“三重一大”管理。包含“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等事项。
- 8.全面风险管理。包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理计划与实施等。
- 9.项目前期开发管理。包含项目前期计划、审批等事项。
- 10.项目投资管理。包含项目投资计划管理、项目开工管理、项目后评价等。
- 11.工程建设管理（煤炭）。包含项目规划、工程立项、工程招标、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各个方面的业务和事项。
- 12.工程建设管理（电力及其它）。包含项目规划、工程立项、工程招标、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各个方面的业务和事项。
- 13.生产管理（电力及其它）。包含运行管理、检修管理、技术改造、安全管理等。
- 14.销售管理。包含电力营销和其他销售业务。
- 15.燃料管理。包括燃料计划、采购、燃料合同管理、燃料实物管理、燃料价格管理等。
- 16.采购管理。包含采购计划、招标采购、非招标采购、供应商管理等。
- 17.物资管理。包含物资仓储管理、报废、闲置物资管理等。
- 18.固定资产管理。包含固定资产验收、日常管理、处置等事项。
- 19.无形资产管理。包含无形资产登记及摊销、减值等事项。
- 20.股权管理。包含参股新建管理、股权转让管理、并购管理等事项。
- 21.产权管理。包含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等。
- 22.预算管理。包含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及下达、预算的执行与监控、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考核。
- 23.资金管理。包含筹资管理、投资管理、现金管理、网上银行、付款管理、收款管理等业务和事项。
- 24.担保管理。包含担保业务的调查评估与审批、执行与监控等。
- 25.税务管理。包含税款计提与缴纳、发票管理等。
- 26.财务报告。包含会计政策、一般公认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和审批、会计核算办法、科目框图、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编制合并报表、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会计档案管理等业务和事项。
- 27.合同管理。包含招投标管理、合同订立、合同履行、授权及公章管理等。
- 28.法律事务管理。包含诉讼管理、决策支持与服务等事项。
- 29.品牌形象管理。包含品牌传播、舆情管理、信访管理等。
- 30.综合事务管理。包含印章管理。
- 31.科技项目管理。包含科技项目立项与研究、开发与保护、研究与开发的账务处理等方面。
- 32.内部信息传递。包含 OA 办公系统管理、签报制度、主要会议、信息披露（发布）及管理、机要与档案管理等。
- 33.信息系统管理。包含信息化规划管理、信息化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34.内部控制评价。包含内部控制评价组织与执行等事项。

35.内部审计。包含内部审计计划的制定与执行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燃料管理、安全管理、电力市场营销。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损失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缺陷：替小股东代垫出资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2010年，为丰富电源结构、分享内蒙古地区风电发展收益，公司与国家行政学院所属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小股东殷芳合作，收购其持有的锡林郭勒盟西乌旗一期风电场的全部前期工作成果，发起组建了由我公司控股的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正公司），接替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核准的锡林郭勒盟西乌旗一期风电场的开发建设。作为收购前期工作成果及进一步合作开发的条件，2011年，公司替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小股东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小股东殷芳借款，供其出资2920万元，经小股东确认后，公司按照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对该垫资按月计提了资金利息。在以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殷芳分红扣抵该垫资及资金利息后，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降至222.18万元。

该缺陷属于执行缺陷。小股东实际未履行出资义务，形成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但该事项属于获取风电项目资源承担的出资成本，虽然公司收取了资金利息，但存在监管风险。

(2) 缺陷整改情况

为控制我公司代垫出资风险，2016年8月，我公司与欣正投资、殷芳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了公证、工商登记等相关《股权质押手续》，分别将所持欣正风电公司31%和9%股权质押给华银电力，作为其欠款的担保。股权质押合同中确定了担保期限：从质押合同生效之日算起，一直到华银电力享有对小股东的追偿权开始后二年。质权实现的方式：华银电力与小股东以质物折价清偿债权；由人民法院自行或委托他人卖出质物；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物拍卖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方法。

(3) 整改计划

公司积极推动上述两家股东实施股权工作，尽快收回公司代垫资金。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欣正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利润分配，冲减收回代垫资金。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议案九：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结果如下：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详细情况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附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银电力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银电力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议案十：

关于公司续签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

一、2023 年决算审计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议案，由其开展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主要涉及审计评价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23 年度审计结束后，天职国际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天职国际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评价：

（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后，天职国际与公司签定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审计收费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湘价服〔2010〕183 号）为标准，结合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审计的工作量来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天职国际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成立审计小组并进入公司开始审计工作。经过近三个月的预审、年审工作，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公司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天职国际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1. 独立性评价

天职国际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天职国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天职国际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 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 22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 9 名，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 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1. 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 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

行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重新执行了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3. 对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天职国际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四）对天职国际提出的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审计小组针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与治理层沟通函，提出的改进意见均是从实际出发，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部分已经开始实施改进。

（五）审计费的支付

根据《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湘价服〔2010〕183号），按照双方签署的审计服务协议约定，结合公司本次年报审计涉及资产规模和审计的工作量，拟支付天职国际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122万元。

二、续签采购工作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按照公司审计机构招标采购结果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

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评价情况，建议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4 年，公司拟安排大中型基本建设投资控制指标 575695 万元，其中：在建及收尾项目 23 个，年度投资计划 441774 万元；计划开工项目拟安排投资控制指标 133921 万元，项目投资决策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准（具体审议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执行，具体项目执行计划以实际下达计划值为准）；具体项目执行计划以实际下达计划值为准；小型基建项目 121 万元；前期费用 5311 万元；技改投资、科技项目投资合计约 27974.94 万元。

一、2024 年大中型基建项目投资计划

2024 年，公司拟安排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23 个，年度投资计划 441774 万元，均为在建项目（项目的投资决策此前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计划新开工项目，拟安排投资控制指标 133921 万元，项目投资决策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准（具体审议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执行，具体项目执行计划以实际下达计划值为准）。

在建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2024 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千瓦、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总投资	2024 年投计划
	年度控制指标			575695
一	在建及收尾项目	370.38	1821150	441774
1	株洲扩能升级 2×1000MW 煤电项目	200.00	863371	2206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计划总投资	2024 年投计划
2	桂东普洛风电项目	10.00	65127	37876
3	怀化洪江龙船塘风电项目	9.88	66964	24920
4	淅口区淦田太湖风电场（一期）	5.01	34965	10789
5	通道八斗坡风电项目	7.450	51467	20051
6	通道坪坦风电项目	6.050	44989	17038
7	炎陵县龙溪风电场	10.00	65337	17013
8	耒阳市小水风电项目	5.00	35281	22770
9	衡南县黄吉林光互补光伏项目	5.00	23869	1377
10	冷水江市锡矿山光伏发电项目	20.00	109220	2780
11	新化石漠化区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20.00	115378	1201
12	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10.00	50823	10044
13	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30	121879	11062
14	湖南娄底基地新化二期曹家光伏	5.0	23583	3260
15	湖南娄底基地新化二期吉庆光伏	5.0	26821	5805
16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9.00	55600	11681
17	新田县新圩站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6	30370	500
18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分布式光伏项目	0.55	2395	1819
19	资兴矿务局分布式光伏项目	0.599	3236	448
20	湘潭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分布式光伏项目	0.52	2740	1344
21	桑植腾达污水处理厂光伏发电项目	0.10	557	166
22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00	25934	19204
23	隆平科技产业园分布式光伏	0.22	1244	25
二	计划开工项目			133921

二、2024 年小型基建项目投资计划及前期费用计划

2024 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拟安排小型基本建设项目 2 个，年度投资计划 121 万元；拟安排项目前期费用计划 5311 万元。

三、2024 年技改项目投资

2024年，公司拟安排技改投资、科技项目投资合计约27974.94万元。其中：

1. 技改投资26408.94万元，其中3000万以下项目年度投资计划20013.135万元；

2. 科技项目投资1566万元；具体项目执行计划以实际下达计划值为准。

五、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 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20%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冬来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任期届满原因，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卸任独立董事一职。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情况

刘冬来，男，汉族，湖南汉寿人，1956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0 年 2 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南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基建科科长，湖南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湖南省电力公司审计部主任，湖南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主任，现已退休。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我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沪市上市规则和《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于2023年度报告披露前，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

2023年，我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了有关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各项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共召开3次，出席3次，参与审议议题37项；
2. 董事会共召开9次，出席9次，参与审议议题64项；
3.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出席3次，参与审议议题5项；
4.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出席5次，参与审议议题21项；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出席1次，参与审议议题

3 项。

6. 出席年审事务所与独立董事见面沟通会 1 次。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积极配合和组织下，开展线上线下定期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汇报、公司新能源发展交流等方式 7 次，通过上述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发展、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我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我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其他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与外部审计师见面并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我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对2022-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2024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全

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三）担保情况

2023年3月31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为参股企业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能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确保湖南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积极落实湖南省政府《湖南省迎峰度夏度冬电煤储备政企联动方案》，同时降低攸能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其盈利能力，且攸能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攸能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本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对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更换董事 4 名，因董事会换届及独立董事到期原因，公司更换独立董事 2 名，因工作变动原因，聘免总经理 1 名，并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上述人员任免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按照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我未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关于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22年度未进行分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违背承诺履行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审议，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冬来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莉萍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于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原因，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卸任独立董事一职。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情况

本人徐莉萍，女，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致公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企业并购研究所所长，湖南大学产权会计研究所所长，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计划专家，教育部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论文评议专家，湖南省发改委 PPP 项目专家，湖南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湖南省财务学会秘书长，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我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沪市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于2023年度报告披露前，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

2023年，我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了有关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各项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共召开3次，出席3次，参与审议议题37项；
2. 董事会共召开9次，出席9次，参与审议议题64项；

3.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出席 5 次，参与审议议题 21 项；
4.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出席 3 次，参与审议议题 5 项；
5. 参加公司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 3 次，与投资者充分交流。
6. 出席年审事务所与独立董事见面沟通会 1 次。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积极配合下，本人组织参加上市公司新能源项目开发实地调研 1 次，开展线上线下定期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汇报、公司新能源发展交流等方式 7 次，通过上述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发展、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

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我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我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其他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见面并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我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对2022-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2024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三）担保情况

2023年3月31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为参股企业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能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确保湖南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积极落实湖南省政府《湖南省迎峰度夏度冬电煤储备政企联动方案》，同时降低攸能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其盈利能力，且攸能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攸能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本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对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更换董事4名，因董事会换届及独立董事到期原因，公司更换独立董事2名，因工作变动原因，聘免总经理1名，并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上述人员任免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按照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营工作

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我未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22 年度未进行分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违背承诺履行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审议，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

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莉萍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建刚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于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情况

本人彭建刚，男，汉族，195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81 年中南大学基础学科部本科毕业。1987 年中南大学社会科学系硕士研究生毕业。1999 年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1996 年任湖南财经学院教授和金融学科跨世纪学术带头人；1998 年至 2000 年任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副主任；2000 年至 2003 年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2003 年至 2006 年任湖南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6 年至 2010 年任湖南大学研究院副院长和 985 工程首席科学家；2006 年至 2012 年任中共湖南大学党委委员；现任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

员、金融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我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沪市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于2023年度报告披露前，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

2023年，我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了有关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各项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共召开 3 次，出席 3 次，参与审议议题 37 项；
2. 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出席 10 次，参与审议议题 67 项；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出席 2 次，参与审议议题 4 项。

4. 出席年审事务所与独立董事见面沟通会 1 次。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积极配合下，本人组织参加上市公司新能源项目开发实地调研 1 次，开展线上线下定期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汇报、公司新能源发展交流等方式 7 次，通过上述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发展、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我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我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其他相关资料；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见面并听取了审计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我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对 202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2024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三）担保情况

2023年3月31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为参股企业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能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确保湖南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积极落实湖南省政府《湖南省迎峰度夏度冬电煤储备政企联动方案》，同时降低攸能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其盈利能力，且攸能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攸能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本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对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更换董事4名，因董事会换届及独立董事到期原因，公司更换独立董事2名，因工作变动原因，聘免总经理1名，并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上述人员任免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按照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营工作

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我未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22 年度未进行分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违背承诺履行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审议，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

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彭建刚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里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于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情况

谢里，男，汉族，198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2003 年湖南商学院（湖南工商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毕业。2009 年湖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0 年-2019 年先后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经济学系讲师、副教授、院长助理。现任湖南大学“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湖南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我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沪市上市规则和《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于2023年度报告披露前，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

2023年，我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了有关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各项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共召开3次，出席3次，参与审议议题37项；
2. 董事会共召开10次，出席10次，参与审议议题67项；
3.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6次，出席6次，参与审议议题18项。
4. 出席年审事务所与独立董事见面沟通会1次。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积极配合下，本人组织参加上市公司新能源项目开发实地调研 1 次，开展线上线下定期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汇报、公司新能源发展交流等方式 7 次，通过上述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发展、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我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我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其他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与外部审计师见面并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我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对2022-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2024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关联

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三）担保情况

2023年3月31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为参股企业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能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确保湖南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积极落实湖南省政府《湖南省迎峰度夏度冬电煤储备政企联动方案》，同时降低攸能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其盈利能力，且攸能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攸能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本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对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在执行内部控制

制度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更换董事 4 名，因董事会换届及独立董事到期原因，公司更换独立董事 2 名，因工作变动原因，聘免总经理 1 名，并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上述人员任免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按照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我未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22年度未进行分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违背承诺履行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审议，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保持良好的职业

操守以及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里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斌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情况

刘志斌，男，汉族，1954 年 11 月出生，共产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副院长、院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办事处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副局长级巡视员，现已退休。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我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沪市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前述

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于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前，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3 年，我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按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了有关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各项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具体如下：

1.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董事会共召开 1 次，出席 1 次，参与审议议题 3 项；

2. 出席 2023 年报年审事务所与独立董事见面沟通会 1 次。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积极配合和组织下，开展线上线下定期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汇报、公司新能源发展交流等方式 2 次，通过上述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发展、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我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我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其他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后，我与外部审计师见面并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我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对2024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年度预算等报告，并听取了2023年度整体生产经营与发展等重大事项汇报，重点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查，对有关重点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公司认真开展年报编制工作，确保年度董事会等会议顺利召开。

本人还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与检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年12月27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董事4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新一届董事人选为贺子波、刘学东、初曰亭、王立岩、荣晓杰、陈志杰、苗世昌、彭建刚、谢里、刘志斌、王庆文。

上述人员任免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我未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违背承诺履行

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审议，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刘志斌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庆文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情况

王庆文，55 岁，中共党员，1968 年 11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华景信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兼任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主办会计，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我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沪市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于2023年度报告披露前，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3年，我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按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了有关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各项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具体如下：

1.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董事会共召开1次，出席1次，参与审议议题3项；

2. 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出席1次，参与审议议题1项。

3. 出席2024年年报审计事务所与独立董事见面沟通会1次。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积极配合和组织下，开展线上线下定期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汇报、公司新能源发展交流等方式2次，通过上述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发展、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重点与年审会计师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我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我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其他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见面并听取了审计师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我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对2024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并听取了2023年度整体生产经营与发展等重大事项汇报，重点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查，对有关重点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公司认真开展年报编制工作，确保年度董事会等会议顺利召开。

本人还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与检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董事 4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新一届董事人选为贺子波、刘学东、初曰亭、王立岩、荣晓杰、陈志杰、苗世昌、彭建刚、谢里、刘志斌、王庆文。

上述人员任免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我未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违背承诺履行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审议，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庆文

议案十三：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并结项的议案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840,000,000.00元，用于投资7个新能源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除衡南县黄吉5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部分投产外，其他项目均已于2022年建设完成并投产。截至目前，衡南县黄吉5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已投产容量16.4MW，综合考虑当前的市场环境、项目的实施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对衡南县黄吉5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规模进行调整并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3号）核准，2022年11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2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7,781,077.8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218,922.18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在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和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月29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已完成投资总额 ^{注1}	计划使用募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醴陵泗汾镇鸭塘50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25,000.00	22,058.87	6,578.50	6,578.50
2	湘潭石坝口水库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24,040.00	25,623.76	4,933.88	4,933.88
3	衡南县黄吉5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	23,869.00	17,471.16	4,933.88	4,933.88
4	醴陵明月风电场项目	41,601.00	41,078.21	16,446.25	16,446.25
5	湘潭县白石镇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40,076.00	40,057.46	16,446.25	16,446.25
6	伍家湾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24,986.00	25,234.66	6,578.50	6,578.50
7	冷水江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500.00	7,381.90	1,644.63	1,644.63
	另：补充流动资金			24,660.00	24,660.00
	合计	187,072.00		82,221.89	82,221.89

注1：已完成投资总额实际数据以最终竣工决算报告数据为准。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结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醴陵泗汾镇鸭塘50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湘潭石坝口水库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醴陵明月风电场项目、湘潭县白石镇分散式风电场项目、伍家湾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冷水江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6个新能源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全部建设工作。衡南县黄吉5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16.4MW容量已建成投产。鉴于上述全部7个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基本达到预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7个新能源建设项目

结项。

考虑到衡南县黄吉5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备案容量50MW，截至目前已投产容量16.4MW，由于实施条件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拟对衡南县黄吉5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规模进行调整，调减后项目建设规模16.4MW，总投资17,471.1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933.88万元不变。公司将根据实施条件进展情况择机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另行对剩余33.6MW容量进行建设。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并结项，主要系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已投产部分的正常运行。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